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51/41)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六至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
A. 非正式区域会议		1
B. 新闻活动		1
C. 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条约机构的关系		2
D.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6	9
A. 公约缔约国	1	9
B. 委员会届会	2	9
C.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3 - 5	9
D. 通过报告	6	10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 - 1035	11
A. 报告提交情况	7	11
B. 报告审议经过	8 - 1035	11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1036 - 1148	146
A. 工作方法	1036 - 1048	146
B. 关于儿童权利的新闻活动和教育	1049 - 1051	148
C. 为实施《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1052 - 1075	148
D. 一般性专题讨论	1076 - 1148	153

附件

一、截至1996年1月26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	165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171
三、截至1996年1月26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172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六至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A. 非正式区域会议

第七届会议, 建议2

非正式区域会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区域会议在促进各方更多认识《儿童权利公约》¹及委员会的工作上,以及在使委员会成员对某一地区实况有更深入的认识和更好的了解上,可起决定性的作用,

深信这种会议对增进国际合作,增进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及从事儿童权利领域活动的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联合努力很有关系,

重申从事儿童权利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种会议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的执行是一个有活力的、连续性的进程,旨在实现儿童的基本权利并逐渐改善他们的处境,

认识到非正式区域会议对于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如同世界人权会议所建议的,有着极大的关系,

欢迎委员会于第三次区域性非正式会议期间访问不同的非洲国家所获得的经验丰富多彩,

1. 重申非正式区域会议在协助广泛促进儿童权利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 欢迎可能继续举行非正式区域会议,以及委员会若干成员日后可能前往某些国家,以便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协助其有效执行,并于适当时确保委员会对国家报告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B. 新闻活动

第六届会议, 建议1

宣 传

儿童权利委员会,

¹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¹的重要性以及批准国数目空前而在有效执行公约方面表现出的政治承诺，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最后文件²中敦促在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这项《公约》，

还忆及对委员会作为执行《公约》的基本机构的有效运转寄予的很高的期望，

确认有必要提倡进一步认识到《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及其执行制度，包括委员会作为条约监督机构开展的活动，

决定请秘书长确保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报告均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

C. 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条约机构的关系

1. 武装冲突状态中的儿童

(a) 第六届会议, 建议2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武装冲突状态中的儿童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就“武装冲突状态中的儿童”这一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和就其通过的建
议，

考虑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给予的严重关注和在这方面通过的一些重
要决议，

感到鼓舞世界人权会议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赞成由秘书长发起一项研
究，探讨如何改善对武装冲突状态中的儿童的保护，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请委员会研究提高征兵最低年龄的问题，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就此问题编写的任择议定
书初稿，³

²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³ E/CN.4/1994/91, 附件。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将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稿作为讨论的基础;
2. 鉴于秘书长发出的请求,决定提出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供工作组审议;
3. 还决定根据委员会以前就“冲突状态中的儿童”问题进行的一般性专题讨论的结果提出评论,并将委员会有关同一问题的报告的相关章节提供给工作组。

(b) 第七届会议,建议1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和就其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给予的关注,

回顾人权委员会决定⁴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拟订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¹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初稿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着手研究改进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办法的建议,表示支持,

考虑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全面研究这一问题,

1. 欢迎Graca Machel女士被任命为负责进行这项研究的专家;
2. 还庆幸有机会同Machel女士会谈,就这项研究涵盖的主要领域交换意见;
3. 决定在编写这一主要研究报告方面同Machel女士密切合作。

2. 第六届会议,建议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儿童权利委员会,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第1994/91号决议。

回顾就“对儿童经济剥削”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和就此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关注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于1994年3月9日通过了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1994/90号决议，⁵

感到鼓舞人权委员会通过决议确认《儿童权利公约》²的基本价值，确认《公约》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效的执行制度是预防和对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一项基本手段，

还感到鼓舞决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

忆及委员会曾审议过大会就同一问题于1993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48/156号决议，这一点反映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中，⁶

还忆及委员会重视要确保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密切合作，重视同他举行各次会议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作为优先事项为《儿童权利公约》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并为预防和消除这些现象拟订基本措施；

2. 鉴于秘书长发出的请求，决定就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提出看法，供工作组审议；

3. 还决定根据就“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进行的一般性专题讨论准备这类看法，并将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报告的相关章节提供给工作组，以使工作组能够妥为讨论其中所载的建议；

⁵ 同上，第1994/90号决议。

⁶ CRC/C/24，第159至161段。

4. 确认《公约》是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重要框架,具体而言,该框架的目的是在国家、双边和多边一级改进预防系统,改善儿童的保护和康复状况;

5.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中呼吁各国将《公约》纳入本国行动计划;

6. 强调数目空前的国家对公约的有效实施所表现出的果断的政治承诺;

7. 重申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恰当措施一视同仁地确保和尊重《公约》确认的每个儿童的权利,将儿童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并充分重视儿童的看法;

8. 强调应主要将受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影响的儿童视为受害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应确保充分尊重儿童的尊严,确保家庭和社会给予特殊的保护和支持;

9. 鼓励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如何使《公约》全面地对待儿童的基本权利,以作为一种不断激励的手段;

10. 希望工作组充分重视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在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

3. 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参与和贡献

(a) 第八届会议,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确认与活跃在整个人权领域尤其是儿童权利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构保持有效的联系和富有意义的对话极为重要,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积极参与正在联合国系统行动框架内开展的与其工作组相关的活动,

忆及委员会曾作出的关于参与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进程并对该进程作出积极贡献的决定,

因第八届会议关于女童问题的主题日一般性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多种见解而受到鼓舞，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⁷和该公约的执行进程对决定性地改善全世界女童的状况和确保充分实现其基本权利来说极为重要，

忆及正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还忆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这两者具有互为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建议将这两项公约作为促进和保护女童和妇女的基本权利，决定性地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的一个前瞻性战略的基本框架，

1. 重申委员会决定参加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请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成此次与会；

2. 决定将第八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女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内容转交给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3. 请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在各章节中反映女童的状况和基本权利，也即第八届会议报告所述的委员会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专门谈及的一些问题；

4. 还请将委员会明确视为将负责监督和定期审查《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国际机制框架内的一个基本机构。

(b) 第九届会议，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其重视与活跃在整个人权领域尤其是儿童权利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构保持有效的合作和富有意义的对话，

确认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积极参与正在联合国系统行动框架内开展的与其工作相关的活动，

忆及正如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纳入联合国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整个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中加

⁷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以定期和系统的审查，

还忆及《儿童权利公约》¹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这两者具有互为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这两项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女孩和妇女的基本权利，决定性地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的一个前瞻性战略的基本框架，

1. 重申委员会决定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对该会议作出积极的贡献；

2. 决定派两名成员出席该会议，并促请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与会；

3. 还决定密切注视《行动纲要》的起草过程，以确保女童的状况和基本权利在整个文件中得到明确反映，并在其中有关单独章节中得到适当的阐述；

4. 重申将委员会也列为将负责监督和定期审查《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国际机制框架内的一个基本机构极为重要。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第十一届会议, 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它重视与活跃在人权领域以及对实现儿童权利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领域的联合国各机构保持有效合作和有意义的对话，

确认需要确保它积极参与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进行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各种活动，

强调确保委员会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及其筹备过程的重要性，

忆及体现了儿童各项人权的不可分性和相互依存性的住房权利的重要性，

1. 欢迎委员会参加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组织召开的关于适当住房人权的专家组会议以及会议对儿童特殊情况的注意；

2. 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决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召开关于儿童权利、住房和居住环境的专家讨论会，会议将把《儿童权利公约》¹的原则和规定作为讨论的主要基础；

3. 决定派一名成员作为代表参加该专家组会议，并促请秘书处为保证这一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还决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提交一份书面材料,并在起草时严格遵守生境议程的起草程序以便确保文件能明确反映出儿童的情况及其适当住房的基本权利;

5. 强调作为加强会议讨论的人权内容及其后续行动的一种手段确保各人权机构联合代表团参加会议的重要性。

D.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第七届会议,建议3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儿童权利委员会,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在促进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还认识到,如同世界人权会议所强调的,应就具体的人权问题提供这种援助,包括编写各项人权条约下的报告,实施协调和全面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或为了参照联合国所通过的适用人权标准加强独立的司法,

回顾委员会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一贯重视旨在促进日益认识并更有效实施这一国际文书的技术咨询或援助领域,

重申重要的是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认明宜于提供技术咨询或援助方案的具体领域,以及确保有对这种方案进行定期评价和后续工作的制度,

1. 重申委员会愿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2. 欢迎人权委员会请各人权机构,包括委员会在内,在其建议中列入可在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议,诸如举办研讨会和培训课程、起草符合国际人权盟约的基本法律案文等;

3. 决定继续查明适于以技术咨询或援助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执行的主要领域,并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初步意见或最后意见中予以指明;

4. 还决定将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通过的建议送请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其他主管机构以及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在内,予以审议。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6年1月26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187个缔约国。《公约》在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获得通过,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根据第49条规定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委员会届会

2. 委员会从通过前一次两年期报告以来举行了六届会议。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七、八、十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CRC/C/29、CRC/C/34、CRC/C/38、CRC/C/43、CRC/C/46和CRC/C/50号文件。

C.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3. 按照《公约》第43条的规定于1995年2月21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下列五名委员会成员获得当选,从1995年2月28日起,任期四年: Akila Belembaogo夫人、Thomas Hammarberg先生、Judith Karp夫人、Youri Kolosov先生和Sandra Prunella Mason女士。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继续在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任职。这些主席团成员为:主席Hoda Badran夫人(埃及);副主席Akila Belembaogo夫人(布基纳法索)、Thomas Hammarberg先生(瑞典)和Sandra Prunella Mason女士(巴巴多斯);和报告员Marta Santos Pais夫人(葡萄牙)。

5. 在1995年5月22日第211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16条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Akila Belembaogo夫人(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 Flora C. Eufemio夫人(菲律宾)

Thomas Hammarberg先生(瑞典)

Marilia Sardenberg夫人(巴西)

报告员: Marta Santos Pais夫人(葡萄牙)

D. 通过报告

6. 1996年1月26日,委员会第287次会议审议了第三次两年期报告草稿,其中包括委员会第六至十一届会议的活动。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该报告。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A. 报告提交情况

7. 截至1996年1月26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日期)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现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B. 报告审议经过

8. 委员会在第六至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阿根廷、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罗马教廷、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约旦、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9. 下面一节是按照委员会第六至十一届会议审议报告的先后次序逐国排列的,其中载有反映讨论的重点的最后意见,在必要时指出那些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10. 比较详细的资料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相关会议的简要纪录。

1. 最后意见:巴基斯坦

11. 委员会在1994年4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132至134次会议(CRC/C/SR.132-134)上审议了巴基斯坦的初步报告(CRC/C/3/Add.13),并在1994年4月22日举行的第1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很早就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也注意到该国作为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6个倡议国之一所发挥的作用,这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来说极为重要。

13. 委员会欢迎在会议之前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书面答复。委员会感到遗

憾的是，该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按照报告要求编写。

14. 从初步报告提供的情况和在审议报告之后进行的对话来看，委员会认为，现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不足以确保《公约》的实施。同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表示说，巴基斯坦将进一步设法处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有鉴于此，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1996年底之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b) 积极因素

15. 委员会欢迎巴基斯坦于1991年12月举行了一次全国会议，讨论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等优先问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会议通过的《伊斯兰堡宣言》。

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正在积极支持和鼓励“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女童十年”。

1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发表的看法，即该国重视委员会所提供的建议它应采取何种步骤在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指导。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8. 委员会意识到，巴基斯坦的人口增长率较高，几乎有一半人口在18岁以下。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经济状况并不有利，人均收入较低。3百多万阿富汗难民的涌入使资源更紧张。委员会注意到的其他困难是：文盲率高，而且存在传统习俗和价值观，阻碍了对付歧视女孩的努力。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9. 委员会认为，对《公约》的保留范围较广且不明确，令人深切关注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20. 委员会认为，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也许没有酌情考虑到是否有可能全面审查实现儿童权利的现状，从而为目标明确的战略，包括确立优先事项以及监测取得的进展提供基础。也看不出巴基斯坦审查儿童状况的进程要在多大程度上鼓励和便利公众参与和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监督。

21. 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政府属于联邦结构,在联邦和省级机构的职责划分方面情况复杂,缺乏行政协调,这都是严重问题。此外,各省内部和之间一些法律及其适用缺乏连续性和清晰度,也令人感到关切。

2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表示:国内立法多数都不与《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相抵触。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些权利没有被国内法所确认。具体而言,立法看来并没有确保所有儿童、包括非公民受到《公约》保障的权的保护。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国内立法有些方面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包括笞刑、18岁以下的儿童可能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等。

23. 委员会还关注《公约》第4条的规定似乎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这表现在预算拨款和联邦与省级机构的职责划分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际机构怀疑该缔约国是否将资源平衡地分配给社会和其他部门(包括国防)。

24. 委员会对公众--包括儿童在内--以及专业人员对《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知道得显然很少,表示关切。

25.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一般原则的执行未得到足够重视,这些原则即《公约》的第2、3、6和12条,旨在规定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实现儿童的所有权利。

26. 委员会深为关注女童的情况,一方面,一些立法、措施以及做法和习俗歧视女童,如早婚;另一方面,对女童入学不够重视。

27. 歧视残疾儿童也是委员会关切的一个问题。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全国卫生方案看来重视医生的培训,而不是护士和其他卫生人员包括护理人员的培训。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发展一个强有力的医疗保健系统方面,省级和联邦部门的职责分工显然不明确。

29. 委员会严重关注实现人人(尤其是女孩)享有初等教育这一目标的措施的有效性。

30. 委员会强调,它极为关注少年司法制度,注意到该制度不符合《公约》规定,包括第37、39和40条,也不符合这方面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31. 委员会对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儿童被强制劳动、非正式部门和农业部门剥削

童工以及买卖儿童的消息感到极大震惊。

(e) 建议

32. 委员会深切希望该缔约国能审查其保留，以便撤销这些保留。

33.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声称巴基斯坦业已审查过国内立法是否与《公约》相一致。但委员会仍鼓励该缔约国继续仔细审查联邦和省一级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全面确保这些措施与《公约》原则和规定完全相一致。委员会还希望，该缔约国在这样做的时候考虑到委员会的关切，尤其是关于废除18岁以下儿童的笞刑和死刑的建议。剥夺自由只应作为一种最后手段，采用这种手段的时间应尽可能短。缔约国应考虑到有关儿童的定义方面的建议，如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

34.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彻底审查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建议在一具体的时间范围内以可衡量的方式实现该计划的目标，并将《公约》充分纳入该计划。

35.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建立一协调机构，负责确定优先事项，定期监测和评估联邦和省地一级在执行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作为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设立一部际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初步审查和确定就缔约国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意见采取的恰当的后续行动。

36. 对儿童最为有利的是《公约》执行方面的指导原则，包括第4条。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联邦和省一级在审查对社会部门的预算拨款时，有必要执行该项原则，并确保最大限度地向儿童方案提供资金。

37. 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措施，向成年人和儿童广泛宣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为协助这些努力，建议鼓励政治、宗教界负责人和社区负责人发挥积极作用，支持人们作出努力，消除歧视儿童，尤其是女童，或对儿童的健康和福利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此外，建议对有关专业团体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和法官，应当了解《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的规定。

38.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执行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对付伤害儿童的暴力，使儿童免遭辱骂、遗弃和虐待。这类方案应主要针对父母、教师和执法人员。还应考虑订立处理这类案件的有效申诉程序。

39. 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初级保健体系。委员会希望进一步重视家庭教育，包括计划生育，并鼓励培训社区保健人员，以协助开展这些工作。委员会还建议在社区一级订立一项援助方案，处理残疾儿童问题，因为这类儿童极易受害。

40. 根据国际上的建议，委员会希望强调有必要注重改善教育的提供情况，提高教育质量，原因尤其在于这样做有利于处理各种问题，包括女孩问题和童工问题。委员会鼓励政府考虑采取积极和紧迫的措施，以便处理女孩入学率低，退学率高和文盲(尤其是女孩和妇女)等问题。提请注意是否有可能得益于妇女团体为在社区一级改善女孩受教育的状况而开展的活动。

41. 委员会建议审查少年司法制度，以确保该制度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相一致。这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可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寻求。

4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行彻底评估，看一看为处理剥削儿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鉴于最近在这方面通过的立法，即《儿童就业法》和《废除抵押劳动制法》，以及在伊斯兰堡举行的遭受奴役儿童问题亚洲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委员会希望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执行这些立法，具体办法是订立申诉和检查程序，并建立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还建议为从抵押劳动中能脱出事的儿童执行康复计划，进一步重视儿童在非正式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就业问题，并采取措施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认为，技术咨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技术咨询，可能有助于处理这些问题。

43. 委员会确认该缔约国多年来愿意接收难民，尤其是邻国的难民，委员会希望，联邦政府能够继续给予儿童难民地位，并在今后有必要时给予其亲属难民地位，同时确保有一个全面的登记制度。

44. 委员会提请注意《公约》第45条(b)款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规定，鼓励政府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改善儿童状况。此外，委员会鼓励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在得到请求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咨询，以使其方案能够执行《公约》。

45. 最后，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作出的这一保证：将对在对话期间未予答复

的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还欢迎向委员会成员发出的访问巴基斯坦的邀请。委员会建议按照有关提交报告的准则,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和缔约国对话期间提出的意见的情况下,在1996年底以前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 最后意见: 布基纳法索

46. 委员会在1994年4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135次至137次会议(CRC/C/SR.135-137)上审议了布基纳法索的初步报告,并在1994年4月22日举行的第1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4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报告,赞赏布基纳法索政府就问题单提供书面答复。委员会满意地指出,由于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补充情况,委员会得以与该缔约国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因素

48. 委员会欢迎布基纳法索政府自1990年《儿童权利公约》生效以来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政府通过了全国行动计划,并为监督该计划的执行设立了后续行动和评估委员会;通过了禁止对女性施行环切术的立法措施,并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对付这种环切术;还宣布修订刑法和劳动立法,从而使国内法与保护《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方面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49. 委员会极为赞赏布基纳法索政府愿意与按照《公约》所载标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各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合作。委员会还赞赏该国政府作出努力,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使习俗和宗教方面的权威人士参与执行儿童权利进程。

(c) 阻碍《公约》适用的因素和困难

50. 委员会意识到布基纳法索遇到的困难,主要因为资源不够充分,需要执行结构调整政策,而最近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又贬值。某些传统做法和习俗--在农村地区尤为盛行--也给《公约》规定的执行造成了困难。委员会注意到,布基纳法索

政府意识到了目前存在的阻碍《公约》的执行的困难，极为赞赏该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已承诺在这种困难下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国内和国际行动，确保尽可能最为优先地处理儿童问题。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51. 委员会关注贫困和结构调整对布基纳法索儿童的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一点表现在婴儿死亡率高、营养不良以及保健服务缺乏和入学率低等方面。

52. 收集有关儿童状况的数据的机构缺乏，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53. 委员会严重关注女孩和妇女仍旧受到歧视这一问题。委员会关注女孩入学率低，退学率高(尤其在小学一级)，女性割礼的习俗依旧存在，强迫婚姻和家庭暴力，以及计划生育方案覆盖率和认可程度低等问题。

54. 委员会还关注社会上继续对易受害儿童群体，包括非婚生儿童和残疾儿童持歧视态度的问题。出于文化和物质上的原因，遭受虐待包括家庭暴力的儿童的求偿和申诉程序缺乏，这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55. 委员会认为，不论从所提供的疫苗种类来看还是从所覆盖的群体来看，免疫方案都不够充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尤其就农村地区而言。

56. 委员会指出，立法规定的对少年犯的制裁，尤其是死刑或无期徒刑，虽已分别减至无期徒刑或20年，但仍过重。刑罚过重，少年遭到任意关押，关押条件公认很差，这些都不符合公约第37条和第40条的规定。

57. 委员会还对根据公约第3条向执行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的培训不够充分表示关注。

58. 委员会还对童工，尤其是在农业、家庭和非正式部门受雇的童工得不到充分保护表示关注。

(e) 建议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政府制订并有效执行一项综合性战略，以根除对女孩和妇女的现有歧视。在这方面，应作出特别努力，避免再出现强迫婚姻、女性割礼以及家庭暴力等现象。应进一步重视更广泛地宣传新的计划生育方法。

60.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作出特别努力,设法使现行立法与《公约》规定相一致,并在起草新立法过程中充分考虑儿童的利益,包括酌情考虑订立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法规。应使目前已得到修订的刑法和劳动法与《公约》有关条款相一致。

61. 委员会建议向管理儿童事务人员提供充分培训,尤其应把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上面。

62. 委员会还建议,作为对执法人员、法庭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一部分,应使这些人员了解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包括《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应对国家监狱制度进行改革,确保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受到公正待遇,包括对其采取非机构性措施。

63. 委员会意识到该国缺乏必要的财力,难以执行上述某些建议,因此,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考虑请求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援助。委员会还建议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尤其是在立法审查、执法人员、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同时支持建立起一个收集有关儿童状况的数据的适当的系统。

3. 最后意见: 法国

64. 委员会在1994年4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139次至141次会议(CRC/C/SR.139-141)上审议了法国的初步报告(CRC/C/3/Add.15),并在1994年4月22日举行第1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迅速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严格遵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了极全面的初步报告。

6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派包括直接负责《公约》的执行的各部官员在内的高级代表团参加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团交换看法和政府决定广泛提供其初步报告,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公开讨论儿童权利。

(b) 积极因素

67. 使委员会尤为受到鼓励的是,该缔约国承诺根据儿童现实状况的不断变化,对为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选择的政策进行反思和审查。

68. 委员会确认，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大会通过《公约》的周年纪念日之际举行会议很有必要。委员会强调，这种会议对于政府和群众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确保认真评估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执行的政策来说极为重要。

69. 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决定向议会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 and 政府对世界儿童状况的政策年度报告。这一程序将有助于强调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的原则，就儿童问题采取行动、包括立法行动时不能不考虑到这点。

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确认儿童有权要求在影响到儿童的诉讼活动中听取和考虑到其看法，还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行动，使儿童了解其权利，并鼓励儿童通过在学校和当地社区内建立的特别委员会表达看法。

71. 委员会还感到鼓励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步骤，在儿童权利方面对一些专业团体进行培训。委员会还赞赏法律界人士采取行动，以便在少年司法方面建立一个面向儿童的法律信息和协助系统。

72.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活动，包括发展援助领域的活动。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在为处理杀伤地雷对平民、尤其是儿童的有害影响问题的国际运动作出重大贡献。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7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对《公约》第30条作出的保留。委员会希望强调的是，《公约》旨在保护和保障儿童的个人权利，包括属于少数的儿童的权利。

75. 缔约国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核心文件中提到了宪法第55条，该条规定，国际人权文书的准则在法国无需补充立法即可生效，国内法院可援引这些准则。有鉴于此，委员会不清楚《公约》在国家法律框架内的地位，尤其是从最高法院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裁决来看。

76.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必要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以便防止权力下放可能对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避免地区之间的生活水平差距拉大，并尽量减少对儿童尤其是属于最易受打击群体的儿童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可能产生不利的影晌。

77. 关于儿童有权知道出身，包括在出生和申报出生、领养和医学辅助的生育

过程中母亲请求不要透露她的身份的情形，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正采取的立法措施不一定充分体现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公约的一般原则。

78. 委员会对“突然到达法国以取得难民地位”的举目无亲的儿童(如缔约国的报告第389段所提到的那样)的状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一个能在这些儿童受该缔约国管辖之时以及在返回其原籍国过程中对其适用的由社会或司法部门组成的全面的保护系统。

79.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少年司法制度内有关逮捕、拘留、判刑和监禁的立法和做法不一定与《公约》规定和原则、尤其是第37条和40条完全一致。

(e) 建议

80. 委员会愿鼓励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第30条的保留，以便撤销这项保留。

81. 委员会还愿建议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常设机构，以便协调和评估为实施《公约》所执行的政策，并就这些政策采取后续行动。

82. 委员会愿强调，中央政府和地方主管部门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包括在预算问题上，目的是尽量减少各地区之间在服务的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不一致现象。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全面对待儿童权利的执行，这一办法既有效，也与《公约》的规定和一般原则相一致，尤其是与不论预算资源如何，均需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做到不歧视的原则相一致。

8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保障最低社会收入和改善最贫困群体的住房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同时建议缔约国在这一经济衰退时期仔细监测儿童的个人权利的享受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充分实现属于社会最贫困和最易打击阶层的儿童，包括郊区儿童、移徙工人子女和处于社会边缘的儿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8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建议，这些建议强调将发展援助框架内的社会方案作为优先事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国际合作方案内考虑这些促进社会发展问题。

85. 在法律改革的范围内，并根据《公约》的基本原则，尤其是第2条，委员

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查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现行法律。

86.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考虑设法鼓励儿童发表看法,并在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进程中,尤其是在学校和当地社区充分重视这些看法。

87. 委员会还建议在提高意识和宣传教育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防止儿童遭到虐待和体罚。

88. 鉴于在提交初步报告之后已在国籍、外国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入境和居住以及家庭团聚等方面通过了重要的立法,委员会希望能在1994年10月1日之前收到有关这些方面的补充性的书面材料,说明新的立法措施会如何影响《公约》确认的儿童权利的享受,尤其是《公约》第7、9、10和22条确认的权利,并在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的一般原则。

8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议少年司法领域的立法,尤其是有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立法,以便根据《公约》第37、39和40条的规定,以及《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有关国际标准,确保只将剥夺自由用作最后的手段,而且该手段使用的时间应尽可能短。

90. 从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并鉴于《公约》以及法国已加入的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必要重新审议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的就业问题。目前,该国立法允许儿童受雇于家庭、家庭企业、包括农业部门。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审查儿童从事时装业活动的问题,以确保这一问题得到逐案审查处理,使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维护。

91. 鉴于委员会重视在国家一级监督《公约》的执行状况,委员会希望收到一份政府提交议会关于如何执行政策以实现《公约》确认的儿童权利的年度报告复印件。

4. 最后意见: 约旦

92. 委员会在1994年4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第143至145次会议(CRC/C/SR.143-145)上审议了约旦的初步报告(CRC/C/8/Add.4),并在1994年4月22日举行的第1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93. 委员会对约旦提交初步报告表示赞赏。报告全面介绍了使《公约》承认的权利生效的立法和方案,但对阻碍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切实享受其权利的因素和困难提供的资料较少。尽管对委员会在会前提出的问题作了一些书面答复,但如能进一步提供与一般执行措施、非歧视原则的实施情况和公民权利的实行情况有关的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将特别有用。

9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代表团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得以更好地了解约旦儿童的情况。委员会还感谢代表团对非政府组织的建设性态度。此外,委员会赞赏代表团所作的保证,即委员会的意见以及任何未答复的问题将转交政府采取适当行动。

(b) 积极因素

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审查期间约旦为使国内法与《公约》一致所采取的步骤,如颁布新法律或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方案。目前约旦正在审查国家立法及其与《公约》的条款和原则的可比较性,为了同样目的约旦还在研究个人地位法案草案,对此委员会表示欢迎。

96. 委员会特别欢迎约旦近几年在诸如婴儿死亡率和预期寿命等关键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这表明当局尽管面临严峻的经济困难仍致力于拨出大量资源,用于社会开支。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97. 委员会注意到约旦在海湾危机之后面临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的处境产生不利影响。大批难民,特别是巴勒斯坦血统的难民,是阻碍执行《公约》的另一个问题。

98. 委员会还注意到某些传统和习俗的存在有时候阻碍了《公约》的执行,特别是有关男女儿童平等原则的执行。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99. 委员会担心，缔约国对公约第14、20和21条提出的保留涉及面广，有可能会影响这些条款保证的权利的执行并可能引起这些保留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否相抵触的问题。

100. 委员会担心，在法律改革方面没有采取足够的步骤，这将难以使现有立法完全与《公约》一致，包括根据《公约》基本原则，克服国内立法，特别是有关结婚年龄和少年司法等法律方面的差距或漏洞。

101. 委员会担心，尽管《国家宪章》保证在约旦性别平等，但歧视性态度和偏见仍在社会中顽固存在，与实际仍有差距，特别是有关继承权、离开国家和获取约旦国籍的权利等方面。在后一种情况，委员会担心，根据约旦立法，有可能产生无国籍的情况。委员会还担心，有关婚姻最低年龄的国内立法可能不完全符合《公约》第二条所体现的非歧视性规定。

102.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儿童地位不稳定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歧视，因为个人地位条例因儿童的宗教而异。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在这方面承诺提供有关信仰泛神教儿童的权利的进一步资料。

103. 另一问题涉及到难民儿童群体和对他们的关注：由于约旦王国尚未批准有关国际难民条约，他们可能得不到充分保护。

104. 委员会知道在约旦未到就业年龄的儿童在工作，偏僻地区的一些儿童甚至由于这种原因不能上学。约旦王国没有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与保护在职儿童和少年有关的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其他公约。

105. 委员会对当局没有采取充分措施，评估和解决国内暴力问题表示担心。

106. 在少年司法领域，委员会对实施刑法典第92条表示关注，根据该条，尽管年龄未满18岁的任何人不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对7岁以上的儿童提起刑事诉讼。委员会对下列事实也表示谴责：被羁押的儿童尽管没有被判处任何刑事罪，但与已定罪的犯人关押在同一地方。

(e) 建议

107. 委员会希望政府将考虑审查对《公约》第14、20和21条提出的保留的可能

性，以便撤回这些保留。

108. 应作出专门努力，使现有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包括在起草新的个人地位法案方面。

109. 委员会建议政府设想建立一国家机制，协调《公约》的执行及其监督。应该加强参与《公约》执行及其监督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

110. 应采取措施，制订办法，确定适当的指标和收集有关儿童地位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作为制订执行《公约》方案的基础。

111. 委员会建议对执法官员、法官、其他司法官员和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更为一般的专业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让他们了解《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12. 应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歧视态度和偏见，保证提供有效保护，防止歧视，特别是对女童和非婚生子女的歧视以及因父母地位而产生的任何区别待遇。

113. 建议研究国内暴力的范围和性质。应设想适当的后续行动措施，尤其是在家庭教育和社会支持领域。

114. 根据约旦教育法案第4条和《公约》第29条，学校教育中应该强调和平、容忍和尊重人权的重要价值观。应该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同样，应该努力开辟新渠道，包括各种协会的成员，由此了解并考虑儿童的意见。

115. 应采取步骤，提高偏僻地区儿童入学率、降低辍学率和提高师资水平，特别是在妇女中。应该调整学校课程，为提供有关《公约》的教育作出安排。

116. 为了保证所有难民儿童或寻求难民地位的儿童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约旦王国考虑是否可以批准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

1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想进行少年司法制度的全面改革，并在改革中以《公约》和该领域的其他国际标准为指导，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还应该重视根据《公约》第39条制订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

118. 应该加强为监督在职儿童的情况已经建立的机制，以便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缩小法律与实际之间的差距。此外，委员会鼓励目前为准备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与保护在职儿童和少年有关的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其他公约所

进行的努力。

119.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其审议情况的摘要记录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尽量在该国内广泛宣传, 特别是向从事儿童工作的官员和专业人员、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媒介进行宣传。

5. 最后意见: 智利

120. 委员会在1994年4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146次至148次会议(CRC/C/SR.146-148)上审议了智利提交的初步报告(CRC/C/3/Add.18), 并在1994年4月22日第1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引言

12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它是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 内容全面, 其中体现了瞻前战略。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详细书面答复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详细额外资料和委员会参与有关儿童的国家政策的制订, 使委员会能与缔约国进行坦率和建设性对话。

122.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是国家一级的公共当局与非政府组织联盟就儿童权利广泛磋商的结果。

(b) 积极因素

123. 《儿童权利公约》在该缔约国自动生效, 其条款可以并且在实际上已经在法庭援引, 对此委员会表示欢迎。

124. 委员会欢迎智利政府为了根据《公约》规定的标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智利政府对《公约》执行情况所持积极和自我批评态度。

125. 委员会注意到智利政府通过了有利于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政府愿意在其执行方面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

126.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审查期间, 立法部门采取了重要步骤, 以便使国家立法与《公约》的条款相一致。委员会也注意到监督机制的成立, 包括全国未成年人服务处, 它是隶属司法部下的一个公共服务部门, 负责协助和保护处于特别困难情况

的儿童和少年。

12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政府规定的优先次序和它为解决现存社会问题,包括保健和教育领域的问题以及确保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所作的认真努力。

128.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的发言,即智利政府正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c) 阻碍《公约》适用的因素和困难

129.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智利政府的努力,但贫穷仍影响到许多儿童并阻碍《公约》条款的执行。

130. 委员会进一步承认在经过非民主统治之后而建立的民主政府需要进行重大的法律和行政改革。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需求——尤其是儿童方面的需求——也相当大。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31. 委员会担心,权力下放进程有可能导致保健服务和教育质量的恶化并使人们更不容易得到有效的服务,尤其是对大多数最易受害的儿童群体来说更是如此。

132. 在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仍存在地理和社会方面的差距,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

(e) 建议

133. 委员会建议政府作出特殊努力,使现有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完全一致,以及保证有关儿童的所有行动,包括议会进行的所有行动优先考虑《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儿童的最大利益。

134. 委员会建议设立全面的国家机制,负责确保继续监督和评估《公约》在全国的执行情况,这在政府实现权力下放方案方面特别重要。

1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政府考虑实行制止虐待儿童的情况的措施。委员会强调为有关专业群体进行培训活动以及拟订调停措施至关重要。

136. 委员会还建议,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37和40条以及其他

有关联合国标准,包括《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建立少年司法法律制度。这样一种法律制度也应该解决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的重要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人权中心现有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137. 最后,委员会建议公约的条款在一般公众,特别是教师、社会工作者、法官、法官、教养改造机构的工作人员、法官和关注《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专业人员中广泛宣传《公约》的条款。委员会尤其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向广大公众传播智利政府提出的报告、对委员会一系列问题的书面答复以及报告审议情况的记录摘要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基于同样的精神,委员会希望本结论性意见将在国家一级引起对儿童权利领域的政策的公开辩论,包括在议会一级。

6. 最后意见: 挪威

138. 委员会在1994年4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149次至151次会议(CRC/C/SR.149-151)上审议了挪威提交的初步报告(CRC/C/8/Add.7),并在1994年4月22日举行的第1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39.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报告,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挪威发展援助政策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以及在讨论期间提供的额外资料,从而使委员会可以与缔约国代表进行坦率和建设性对话。

(b) 积极因素

14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促进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更好地执行儿童权利作出的坚定承诺。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挪威是世界上设立为儿童谋福利的调查专员的第一个国家。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市政府和调查专员以及文明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之间的对话精神。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在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碰到的问题方面重视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合作,从而更好地制订解决问题的战略。

141. 委员会还认为下列事实尤其值得重视：在发展援助方案中，挪威是极力强调社会部门优先的国家之一，并通过其参与有关国际讲坛来体现这种优先。同样，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支持成立一个研究组织，国际儿童了望。委员会还注意到 NORDEM 组织的发展，其目标是以对话和合作的精神为提供有关人权事务方面的国家专家援助提供便利。

142. 委员会欢迎挪威政府为审查其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保留所采取的步骤以便撤回这种保留。挪威政府对任何缔约国提出的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有抵触的(为《公约》第51条所禁止的)任何保留表示关注，对此委员会也表示赞赏。

143. 同样，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目前的经济衰退期间(经济衰退影响到许多国家并阻碍了实现社会服务非集团化的进展)，挪威用于儿童福利方案的预算资源一直在增加。在挪威通过郡督报告程序建立了监督市政府执行儿童福利方案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度，对此委员会也表示赞赏。

1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制止不容忍外国人的潮流和解决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问题，包括通过青年人的介入和参与。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发挥的积极作用，鼓励在区域性讲坛正视这些问题的做法。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45.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委员会报告提议修改《宪法》，以便制订纳入某些人权条约的特别条款，但该建议没有提出纳入《公约》的问题。

146.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为凡希望放弃义务宗教教育的儿童制订了不参加制度，但这需要其家长提出正式要求，阐明所涉儿童的信仰并因此认为可能会侵犯他们的隐私权。

147. 关于儿童有权知道他或她的血统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该规定与缔约国有关人工受精的政策，即为精子捐献者充分保密，可能有抵触。

148. 委员会对有关儿童寻求庇护的法律和政策的实际执行的某些方面表示关注，特别是有关口头审查儿童办法，包括口头审查无亲属伴随的未成年人的办法。此外，委员会担心，可能没有指示警察推迟驱逐家庭的某些成员，以便保证全家在一起，和避免对儿童造成过分的压力。

149. 委员会注意到庇护要求遭拒绝但留在该国的所有儿童在事实上但不是在法律上享受到了保健和教育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应该按照《公约》第二和三条的文字和精神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来提供这种服务。

(d) 建议

150. 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在不久的将来撤回对公约的保留并希望了解有关该问题的事态发展。

151. 如果挪威政府决定修改其宪法,制订一条将某些人权条约纳入其宪法的特别规定,委员会愿鼓励该条款中提到《公约》。

152.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其立法中考虑《公约》第37条(a)款的影响,在这方面建议缔约国重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酷刑定义,挪威也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53. 委员会希望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在有关难民儿童方面的作用。

154. 作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现行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希望建议缔约国从事或鼓励对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问题的研究,包括挪威青年自杀人数相对较高的原因,制订和使用各种指标,密切注意《公约》保障的所有权利的执行取得的进展或倒退的情况。

155. 认为单亲家庭中的儿童面临的特殊困难可能也值得进一步研究。

156. 鉴于缔约国正努力进一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委员会认为应该考虑在为各种专业群体,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和法官的培训方案中纳入有关《公约》的条款和原则的教育。

157. 委员会还建议使用适当的办法和途径进一步宣传《公约》,特别是《公约》有关特殊群体儿童情况的条款和原则,例如司法制度中的儿童和防止对患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受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HIV)感染的儿童的歧视。

158.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奉行的下列政策,即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考虑到大会有关建立人权教育十年的可能性的第48/127号决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一

机会促进将《公约》教育纳入学校儿童课程的工作。

159. 同样,委员会希望建议缔约国鼓励并促进儿童进一步介入和参与影响到他们自己的事务,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1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和隐私权重新考虑有关儿童宗教教育的政策。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考虑再一次全面审查有关寻求庇护儿童的政策。在这方面,建议也应寻求解决办法,避免导致家庭分离的驱逐做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不妨进一步讨论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包括有关对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提供此类服务的问题,以便保证在各市政府之间不会出现不同的服务标准。

1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查少年司法制度,以便保证对年龄未满18岁的人的诉讼完全符合《公约》第40条第3款的精神。

16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向挪威的所有儿童和成年人宣传《公约》的实质内容并将与《公约》有关材料译成在挪威的主要移民群体的语言。委员会还希望建议缔约国将它给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讨论情况的记录摘要和结论性意见以及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一揽子问题及其缔约国的书面答复编成特集,并尽量广泛地传播。

7. 最后意见: 洪都拉斯

164. 委员会在1994年9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第158至160次会议(CRC/C/SR.158-160)上审议了洪都拉斯的初步报告(CRC/C/3/Add.17),并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65.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的报告和洪都拉斯政府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的详细书面答复。答复中作了自我批评,并就今后采取行动改善洪都拉斯儿童处境的重点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指出,书面答复是同洪都拉斯从事执行儿童权利的各种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磋商编写的。

(b) 积极因素

166. 委员会欢迎该国已有采取措施改进《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权利执行情况的承诺；注意到政府承认该国面对的问题，也注意到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做出重大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考虑进行的立法改革，特别是起草《未成年人法》，提议实行志愿兵役制并确保未满18岁不得服兵役。委员会也欢迎政策得到修订，包括优先注意满足贫困人口的基本社会需要。

1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确定如何改善洪都拉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措施和优先次序时，该国政府正积极支持并鼓励同国家保护人权专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6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签署了《儿童盟约》，这一倡议旨在使各城市更多参与《公约》所保证权利的实施和监督。委员会知道缔约国支持、包括通过中美洲议会儿童问题委员会支持地区性倡议，以解决同儿童有关的问题，诸如儿童贩毒、吸毒和童工问题。

169. 委员会注意到两项创举：收集为儿童工作或从事儿童工作各组织的资料；计划列出国内最贫苦地区，以优先向需求最殷切地区提供基本服务。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70. 委员会注意到，洪都拉斯政府为偿还外债、执行结构调整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对该国资源而言是沉重的负担。洪都拉斯的经济每况愈下，造成日益恶劣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境况，到了大约60%的人口生活在赤贫中的地步。委员会也认识到，干旱、洪水和其他环境问题给靠农业为生的洪都拉斯家庭在保持过得去的生活水平、养活家人子女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171. 洪都拉斯人口中大约有60%不到18岁，因此洪都拉斯越来越差的经济局势对该国儿童有严重影响。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社会上的不平等，包括由收入及土地分配

不公所造成的不平等情况,使洪都拉斯儿童遭遇到大量问题。

172. 委员会表示关注,为执行《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的资源不足,无法保证在改善洪都拉斯儿童处境方面取得足够的进展。

173. 委员会注意到,洪都拉斯没有一项通盘战略以促使全国老少认识理解儿童的权利。

174. 委员会担心该国普遍的传统态度可能无助于实现《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关于不歧视(包括不因性别、族裔而歧视)的第2条,关于尊重儿童意见的第12条。

175. 尽管洪都拉斯政府已采取措施,改善并方便儿童登记,但委员会始终担心在使洪都拉斯儿童具有必要的登记证书方面仍存在困难,而没有详细载明儿童年龄和家庭关系的基本证件可能妨碍儿童他种权利的执行,这包括获得公共保健服务、获得少年司法制度上应给予儿童的必要保护。

176. 委员会担心缔约国所采措施看来不足以保证其收养手续会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及原则进行,尤其是第3、12、21各条。

177. 洪都拉斯少女怀孕人数相当多,因此,委员会严重怀疑家庭教育和性教育是否充分,尤其是关于计划生育方法的一般理解认识水平,以及是否有计划生育服务。委员会还担心社会上仍然存在某些态度,妨碍了根除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努力。

178. 委员会注意到,保健服务及设施的提供和获取程度都不足,在农村地区,清洁用水和卫生设备问题极其严重。委员会也关注较贫困、处境较不利人口中,儿童普遍营养不良,尤其是营养食品不足对儿童生存权和健康发展权造成的恶劣影响。

179. 委员会关注,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缺乏执行《公约》第23条有关残疾儿童各项规定的措施。

180. 尽管缔约国主动采取措施向学童提供双语教育,但委员会深为关注缔约国为执行《公约》第28条关于儿童受教育权利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不足,特别是鉴于儿童入学率和不在中途退学的比率都很低,学校中缺乏职业训练,教师培训方案和教材也不足。

181. 委员会关注洪都拉斯少年司法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担心地注意到,缔约国大多数省份都未任命少年法官,并缺乏少年法官培训方案。

委员会还关注现在有人提议将刑事责任年龄从18岁降低到16岁。

182. 委员会表示深为关注所得到的消息：在Maquilas(装配工厂，主要是纺织工业的一部分)工作的女孩受到的剥削和虐待。

(e) 建议

183. 必须将《公约》视为改善儿童处境的行动框架。在这方面，委员会愿强调，以《公约》第2、3、6、12各条中反映的一般原则作为执行儿童权利的行动指南的重要性。委员会尤愿提请缔约国注意，对于日后讨论决定为执行儿童权利拨付资源等问题，《公约》第3条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规定所具有的指导意义。

184. 委员会建议在国家一级建立必要的机制，以确保不断监测《公约》所保证权利的执行情况。关于这点，委员会建议，政府不妨考虑是否可赋予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适当的官方地位，包括可能给予宪法上的地位，以此作为提高该委员会有效运作的一种手段。委员会愿强调，由包括做儿童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实体参加或派代表出席旨在协调或监测儿童权利问题的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建议每年由国家监督机构编写一份关于执行儿童权利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给议会。委员会还建议，应进一步加强、开展那些收集可表明儿童权利执行情况及趋势的统计数字和其他数据的系统。

185.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是否可举办一次会议，讨论执行《公约》所承认各项权利的资源供应问题，包括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进行。参加这种会议的可以包括委员会成员、捐助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儿童基金会、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186. 委员会认为须做出更多的努力，使成年人和儿童都广泛认识、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公约》第12条，关于儿童发表意见且其意见得到适当看待的权利。委员会愿建议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尽早拟订一项全盘战略并付诸实施。重要的是应当以少数民族或土著集体儿童的语言编写这种资料，并应当传播给边远农村地区的人。还应编制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教材和方案，提供给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及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教师、为儿童所设机构工作的人和执法官员。

187. 委员会认为，需参照《公约》第2条做出更大的努力，促使社会关怀女童、

农村地区儿童及社会处境不利的城市儿童的需要和处境。

188. 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进一步的措施和努力,方便儿童登记工作,确保所有洪都拉斯儿童都有必要的登记证书/文件。

1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收养手续符合《公约》(尤其第3、12、21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签署并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19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方案,这种方案应提供关于父母抚养儿童责任的资料,包括避免对儿童施加体罚的重要性。委员会还建议,对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一事更加注意,并给予更多的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促进为在外工作的母亲多提供托儿服务和托儿中心的措施,给予进一步的支持。

191.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开始并扩大了初级保健设施,在防疫范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注意到该国有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在享有公共卫生设施(包括初级保健在内)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委员会建议迅即采取措施,扩大并加强基本保健制度,改善保健工作的质量,包括激励更多志愿人员进入社区的保健系统,对国内各级保健设施提供必要的药品和医疗设备。

1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做出努力,提供家庭和社会援助方案,并在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内的国际合作援助下执行了多项补充食品方案。但尽管已作了这些努力,委员会仍建议必须把更大的注意和更多的资源集中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上,以解决大多数人口极度贫困的问题,贫困已对儿童权利特别是得到适当营养、衣服和居住条件的权利造成了很不利的影响。

193. 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教育制度进行彻底的检查;建议采取措施提高教育质量,在学校中多设职业培训课程,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培训更多的教师;还建议将人权教育列入学校课程中。

194. 委员会建议,要多加注意以增加儿童受教育的机会,降低辍学率。关于这点,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尚未实行的政府建议:按农作季节安排学年,把学校假期安排在播种和收获时期。同样,委员会愿建议缔约国考虑供餐问题,并通过学校来补足保健服务。

195. 关于少年司法领域的立法改革,委员会愿强调,缔约国采用的新立法措施都

应当遵循《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原则和规定。关于这点，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确保不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委员会还愿建议，必须充分支持少年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这就要求在洪都拉斯的所有地区或“省份”都有受过训练的少年法官行使职责。同样，委员会建议，必须适当规定对少年拘留所的监督和视察制度；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措施，缩短少年拘留期限，以确保剥夺少年的自由一事只用作最后手段。

196. 为进一步预防对儿童的侵犯虐待，委员会强烈建议，对侵犯儿童、虐待儿童的指控应迅即通过适当设立的制度进行调查，犯有这种行为者不能免受惩罚。

19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内的有关国际标准，推行保护难民权利的立法。在这方面可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198. 委员会认为，该国政府迫切需要考虑，审查其有关童工最低年龄限制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是否符合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的规定。关于这点，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并规定适当的处分。委员会特别建议采取行动，确保在maquilas工作的女孩不受剥削和虐待。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采取适当措施以实施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

199. 最后，委员会愿提请考虑在缔约国内宣穿并广为传播该国提交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和其他资料，以及委员会对洪都拉斯报告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

8. 最后意见：印度尼西亚

200. 委员会在1993年9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79至81次会议(CRC/C/SR.79-81)开始审议印度尼西亚的初步报告(CRC/C/3/Add.10)。由于在该届会议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澄清一些问题，委员会决定暂不结束对该报告的审议。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1993年12月31日之前就委员会初步意见中提出的令人关切的问题(CRC/C/15/Add.7, 第7-18段)提供进一步资料，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9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161和162次会议上(CRC/C/SR.161和162)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进一步资料(CRC/C/3/Add.26)之后，结束了其对印度尼西亚初步报告的审议，并在

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01. 委员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给予的合作，为其初步报告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遵照委员会的要求在第七届会议让继续审议该报告。不过，委员会认为它先前就公约在该缔约国的实施所提出的若干问题并未得到切实的答复。

(b) 积极因素

2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重视委员会为增进儿童权利的实施而建议采取的措施及有关援助，并对该缔约国决心与委员会、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期审议和制订旨在提高儿童地位的政策和方案表示欢迎。

20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表示愿意按照其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审议其国内法律。委员会尤其欢迎该国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按照1993年国家政策基本准则和国家人权方案将儿童权利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其他的积极因素包括：采用“乡村方案”的决定，其目的在于从基层促进儿童福利和进一步唤起人们对儿童权利的意识；组织人权领域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20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撤回其在批准《公约》时(以该缔约国代表团的声明)对第1、14、16和29条作出的保留。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发言指出，它不久将通知秘书长，说明该缔约国认为《公约》所有条款均对其适用。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205. 委员会注意到阻碍印度尼西亚迅速实施《公约》的困难，尤其是因为该国有360个种族群体、人口散布于印度尼西亚诸岛屿、该缔约国普遍面临的经济问题和部分印度尼西亚人口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06. 在批准《公约》时所作保留，尤其是对第17、21和22条作出保留的情况目前还不完全清楚。但委员会对该缔约国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撤回对上述条款的保留的

意愿感到鼓舞。

207. 委员会认为该国有必要全面审查其国内立法,使其与《公约》条款一致,以期确保所有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内的儿童都能得到《公约》保障的权利的充分保护,并为具体的指标战略和监督所取得的进展奠定基础。

208.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国内立法中关于儿童结婚年龄的规定并不符合《公约》第2条所载的不歧视规定。

209. 委员会对公众——包括儿童在内——以及与儿童直接有关的工作者对《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知道得显然很少表示关切。

210. 委员会关注《公约》一般原则,尤其是第2、3和12条的实施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委员会重申这些原则的实施不应取决于预算方面的限制。

211. 委员会对该国拨给社会部门,尤其是初级保健和初级教育的预算比例很小仍然感到关注,因为这并不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其中强调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际机构对该缔约国目前划拨给社会部门的资源水平表示关注。

212. 委员会对《公约》第14和15条的实施表示关切。它再度指出,限制对某些宗教的正式确认可能会导致歧视做法。它也关注该国当局对因“法律目的”限制行使宗教、言论和集会自由作出广泛解释,因为这样做会妨碍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213. 委员会尤其关注少年司法制度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包括第37、39和40条的规定,也不符合这方面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即《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214. 缔约国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于1991年11月保安部队对在帝力和平示威的儿童使用过度暴力的侵权事件。不过,委员会对集会自由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和众多关于警察、保安人员或军人在逮捕和拘留情况下虐待儿童的指控仍然极为不安。委员会对该国当局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惩罚犯有这种侵权罪的人和帮助受害者康复并予以赔偿也感到不安。

215. 委员会对许多儿童为了生存不得不沦落和(或)工作于街头感到忧虑。

21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关童工的国家立法仍有严重的不足之处或空白。它尤其注意到第1/1951号法案从未正式颁布或实施,1987年的部长规则也没有为工作

的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委员会还担心法律规定的惩罚太轻,人力事务部监察员的监督不力。

(e) 建议

217. 委员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完成审议与儿童有关的法律的工作,以确保这些法律与《公约》的规定一致,并在这方面再次促请注意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开展的活动。国内法中应纳入有关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和禁止歧视儿童,并应能在法庭上予以援引。

218. 该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公约》中所载规定得到尊重和有效实施,并相应地反映在国家法律中,包括有关童工的法律。应建立有关机制,以监督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法律或规则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实施情况与参与实施《公约》的非政府组织应加紧合作,对这种合作的监督也应加强。

21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全面改革其少年司法制度,在进行这项修订工作时不妨以《公约》和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标准为指导。还应注意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这些措施应符合《公约》第39条的规定。

220. 有关当局应在其可动用的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取一切合适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拨给儿童,尤其是贫困儿童、沦落和(或)工作于街头的儿童、少数群体或其他脆弱群体的儿童。

221. 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歧视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尤其是歧视贫困儿童、沦落和(或)工作于街头的儿童、居住在偏僻地区的儿童和少数群体的儿童,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和防止诸如基于性别的歧视态度和偏见。

22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目前正在作出的努力,其目的在于为保护已在工作的年轻儿童和青年而制订适当的规范和执行有关的规则。应加强监督工作儿童状况的已有机制,以便对《公约》的实施作出评价并缩短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不妨征求技术性意见,尤其是劳工组织的意见。

223.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的失踪、酷刑、虐待、非法或任意拘留;促请该缔约国对所有这类案件均开展调查,以便对犯有这种

行为的嫌疑者进行起诉；对罪名成立者应予以惩罚，对受害者予以赔偿。

22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向公众广为宣传《公约》的条款，尤其是向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监管教养机构工作人员、法官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作出宣传。

22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向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广泛提供其初步报告及其进一步资料以及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就报告和补充资料提出的初步和最后意见。

226. 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第4款，在两年期间内就所拟进行的法律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实施情况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9. 最后意见：马达加斯加

227. 委员会在1994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163至165次会议(CRC/C/SR.163-165)上审议了马达加斯加的初步报告(CRC/C/8/Add.5)，并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28. 委员会赞赏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供的全面详尽报告，赞赏该国在对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中提供的大量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欢迎该报告坦率指出了在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委员会大体上赞同报告中所载旨在更有效地在马达加斯加应用《公约》的许多建议。委员会认为该报告是一份很有价值的文件，可在马达加斯加用于唤起人们对《公约》的意识，尤其是《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应用方面。

229. 委员会还赞赏该国代表团真诚坦率的态度，这种态度有利于该国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发言，其中对未能从实际在马达加斯加负责实施《公约》的部门派出代表加入该代表团一事表示遗憾。

(b) 积极因素

230. 委员会欢迎该国设立了部门间后续委员会，该委员会起草了初步报告，并拟

作为一个常设的协调机构,以确保有效贯彻执行对马达加斯加儿童情况的评价和监督,并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对后续委员会成员中有国际组织代表表示满意,认为这样做有助于更好协调旨在改善马达加斯加儿童情况的国际领域的合作与发展援助。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231. 委员会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在政治过渡期间所面临的困难。

232.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经济问题对儿童的情况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委员会认识到农村地区若干传统价值观不利于《公约》的迅速实施。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将《公约》付诸实施所需的基本法律和行政改革仍未在马达加斯加正式展开。因此,必须修改许多早在独立初期便已制定的涉及儿童的法律,使其能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

2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不同地区之间在享受《公约》承认的权利方面继续存在着很大差距,受害者尤其是女孩、农村儿童和在极端贫困条件下生活的儿童。委员会还关注影响到若干儿童群体的长期偏见和传统信念,包括对残疾儿童和在一周中某一天出生的儿童(认为会带来厄运)所持偏见和信念,使他们无法充分享受《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2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法律为男孩和女孩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婚龄,允许征得父母同意的年仅14岁的女孩结婚。这种做法是否符合不歧视原则和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很值得怀疑,尤其是因为结婚的儿童将被视为成人,因此无权再享受《公约》提供的保护。此外,委员会对非婚生儿童尤其是乱伦生育的儿童的合法地位也很关注。

236. 委员会对难以确保儿童出生登记感到关注。这种情况意味着这些儿童没有得到法律的承认,这将影响到他们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此外,这些儿童未列入有关统计数据和关于儿童的其他资料中,因此他们的情况无法很好地监测。

237. 委员会也关注儿童在学校和在家庭受到虐待、凌辱和暴力的问题,这些行

为由于社会风俗而变本加厉。在这方面,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该国尚未明确正视虐待儿童的问题,被虐待的儿童无法诉诸适当的法律补救方法,而且也没有保护揭发虐待行为的儿童免受报复的适当措施。

238. 至于基本卫生保健和福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儿童越来越难得到适当的初级保健服务,许多儿童仍然受到缺少医药和安全饮水的折磨。委员会对儿童免疫方案的减少这一使人吃惊的趋势尤其感到关切。

239. 关于教育,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在实施《公约》有关条款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特别是学校开门的时间受限制、师资培训不足、占很大比例的学生在完成小学之前辍学。此外,委员会还关注教育制度改革在教学语文方面引起的问题。

240. 关于剥削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童工依然是马达加斯加的一个严重问题,尤其是农村地区和正规经济部门。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农村地区缺少取缔这种做法的有效检查办法,该国也没有适用于佣人的劳工立法。

241. 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防止和取缔儿童色情制品或利用沦落和(或)工作于街头的儿童卖淫,尤其是受游客侵害的儿童。

242. 至于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关注现有的立法并不能反映《公约》的精神和文字。委员会尤其关注儿童被剥夺自由的情况,诸如审判前长时间拘留,并关注他们可能得不到《公约》第37和40条确认的法律保障。对于该国代表团承认监管教养设施环境恶劣的问题,委员会担心这种情况会不利影响到该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和其他人权标准承担的义务。

(e) 建议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政府拟订宣传计划唤起人们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意识,适当时与社区和宗教领袖密切合作进行,以便更广泛地唤起人们的意识,并为消除有碍于儿童权利的享有的现有偏见和文化传统作出贡献。委员会还建议特别注意培训关于儿童权利的专业团体,为实现儿童权利而努力。

2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政府全面审查国家的立法,以期确保这些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在儿童权利尚未得到充分保护的领域,如虐待儿童、

儿童的国内和国际收养、或少年司法制度等领域,应制定新的立法。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相应扩大部门间后续行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45. 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长久办法,来监督《公约》和新通过的儿童立法的实施情况,并认为部门间后续委员会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协调中心。委员会还建议这样一个监督机制可加强与非政府组织、有关专业团体以及宗教和社区领导的合作。

246. 委员会建议慎重考虑现有资源--包括来自国际发展援助的资源--的分配问题。以便尽可能把这些资源用于有关实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尤其是最脆弱儿童群体的这些权利上。

247. 关于剥削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加紧努力防止和取缔雇用童工,尤其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雇用童工,并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批准1973年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要求劳工组织提供援助,以期增强其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能力。

248. 关于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建议该国为全面实施《公约》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设施。委员会还建议该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法律改革应充分反映《公约》和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国慎重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和尊严,把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的一种手段,而且剥夺自由的期间应尽量减少。委员会强调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鼓励该缔约国考虑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这种援助。

249. 鉴于《公约》第44条第6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提出的报告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为提供,并考虑将该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报告提出的最后意见一并发表。

10. 初步意见: 巴拉圭

250. 委员会在1994年10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167和168次会议(CRC/C/SR.167-168)上开始审议巴拉圭的初步报告(CRC/C/3/Add.22)并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初步意见:

(a) 导言

251.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提出的初步报告及其同委员会进行对话的意愿。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在初步报告中采取的自我批判做法, 尤其是指出了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所遇到的困难和因素。不过,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 初步报告和报告审查后进行的对话所提供的资料并不足以使委员会对巴拉圭儿童权利的实施情况作出完整、准确的估价。因此,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一年内再向它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希望报告中载有更详尽和完整的资料, 不但能答复委员会的书面问题单, 也能答复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初步报告时进一步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切, 包括采取行动实施《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优先次序问题。

(b) 积极因素

25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设立了多种机制来处理与儿童情况有关的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该缔约国打算制定新的少年法规以改善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此外, 委员会还促请注意该国宪章中关于把不少于20%的国家预算用于教育的规定。它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在为初级教育制度中采用双语言方案作出努力。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253. 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不久之前才摆脱了专政独裁的统治方式, 现正处于向民主过渡的时期。委员会认识到专政时期遗留下来的若干态度和传统妨碍了儿童权利的有效实施。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54. 委员会对巴拉圭没有足够重视建立监督儿童权利实施情况的协调机构感到关切。对于向旨在审议儿童情况而设立的机构提供履行其指定职务所需支持和资源的水平, 委员会也同样感到关切。此外, 委员会还不清楚该缔约国审议儿童权利实施情况的进程在多大程度上是为了鼓励和推动公众参与制订和监督政府政策而制定

的。

255. 委员会认为该国还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让成年人和儿童都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同样地,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包括军方人员、执法人员、法官、卫生保健工作者和教师在《公约》和其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际标准方面缺少培训。

256.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在巴拉圭的立法和其他与儿童有关的措施中,该缔约国看来并未充分考虑到《公约》第2、3、6和12条所载的规定包括其一般原则。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女孩的可婚年龄很低,目前仅为12岁,而且这个年龄比男孩的要低,这种做法与《公约》的规定包括第2条不相符。此外,委员会认为巴拉圭目前实施的其他法律,无论是在服兵役方面对儿童所下定义,还是在指控性侵犯案件中不承认儿童供述的效力,也都引起了是否与《公约》的精神和宗旨--尤其是确保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相符的问题。

257. 委员会关注巴拉圭社会对女童的需要和情况不够重视。它还注意到少数人和土著居民群体的儿童继续受到歧视,这是与《公约》第2条的规定背道而驰的。

258. 此外,在适用《公约》第4条--关于最大限度划拨资源--的范围内,委员会对国家和地方预算中为满足社会和人的需要、尤其是顺应最脆弱儿童群体需求拨款不足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想强调《公约》第3条--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指导政策讨论和决定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关于为实施《公约》所保障权利划拨人力和经济资源的政策。委员会还想强调它对该缔约国现有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收集系统是否足以帮助拟订和设计实施儿童权利的战略感到关切。

259. 委员会关注该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实施《公约》第7和8条,尤其是关于确保出生登记并向儿童提供必要的登记证书和其他能确切保护和维持他们身份要素的文件。委员会指出,缺乏适当的登记手段可能影响到儿童享受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程度。

260. 委员会对提请其注意的有关违反《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为国际收养贩卖儿童的资料深为关切。委员会也关切该国在国际收养方面尚未有参照《公约》第3、12和21条建立的标准框架。

261. 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所存在的社会不平等,包括由于收入和土地分配不均

所造成的社会不平等,是该国儿童面临的种种问题的起因之一。委员会还关注生活在农村和条件恶劣的城市地区的儿童所面临的困难可能会促使其父母或监护人将他们送入有钱人家当佣人,这往往导致了对儿童的虐待和侵犯。

262. 委员会对其所收到的关于儿童在拘留中心被虐待的报道也很担心。鉴于指称的这类违法事件的严重性,委员会对该国在《公约》和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和原则方面向执法人员和拘留中心人员提供的培训不够表示关注。

263. 委员会还关注地指出,尽管教育系统正在进行相当大规模的改革,但入学率和不在中途退学的比例依然很低,退学率则仍然很高。

(e) 进一步的行动

264. 委员会指出,在同该缔约国进行的初步对话中并没有谈到基本卫生保健和特别保护措施问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要求其提供的进一步报告中谈到这些问题。此外,委员会想了解设立国家监督儿童权利协调机制的进展情况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机构参与这种监督活动的情况。委员会还想了解采取了何种措施以确保《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3、12和21条在确定和应用有关收养的法律和程序中得到充分考虑。在这方面,委员会想鼓励巴拉圭政府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国际合作的海牙公约》,并同可能的养父母国家签订双边协定。

26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报告第160段指出,巴拉圭政府很重视委员会就改善儿童权利的实施应采取的措施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决心与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合作以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支助的一个联合方案向巴拉圭政府提供的技术合作。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就实现儿童权利提出的种种顾虑应结合到在该联合方案下组办的活动中去。

11. 最后意见: 西班牙

266. 委员会在1994年10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171至173次会议上(CRC/C/SR.

171-173) 审议了西班牙的初步报告(CRC/C/8/Add.6),并在1994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18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67.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提供的综合报告以及通过高级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坦诚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欢迎西班牙政府为答复会前送交给它的问题单中所载问题而提供的书面资料,尽管由于时间不足,这些书面资料只能以原文的文本分发。

(b) 积极因素

26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就第38条第2和第3款规定作出的声明,该缔约国承诺不招募和允许任何未满18岁的人参加武装冲突。

269. 委员会还欢迎西班牙政府在编写报告时采取的坦率和自我批判做法。

270. 委员会欢迎西班牙宪法法庭1991年2月14日宣判少年法庭以往采取的程序不合宪法规定的裁决。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法庭的裁决,其中明确地援引了《公约》第40条第2(b)款全文,并最后指出,西班牙宪法规定的所有基本权利在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中也应得到尊重。

271. 委员会还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在西班牙,政府官员犯下的歧视行为均作为刑事罪论。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72. 委员会对中央当局与地区和地方当局尚未能就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全面建立起有效的协调表示关注。为监督目的也需要进行协调,以避免在实施与儿童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案方面差别悬殊。

2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高失业率及经济和社会环境恶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274. 委员会对无亲属伴随的未成年人寻求庇护受到的某一方面待遇感到不安,因为这种做法并不符合具体案件按具体情况处理的原则。机械地通知寻求庇护者原籍国当局的做法,可能会使他们或他们的亲属受到政治迫害。

275. 此外,委员会还对西班牙民法第154条的措词表示关注,其中规定父母“可对儿童施加合理、适度的处罚”,因为这一规定可以解释为允许采取不符合《公约》第19条的行动。

276.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单亲家庭的比例很高,需要特别方案和服务以便为这种家庭的儿童提供必要的照料。

(d) 建议

27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其宪法和立法范围内现有的协调机制,拟订对中央、地区和地方(包括自治社区)各级政府的评价和监督方案以确保《公约》充分得到尊重和实施。

278. 委员会还建议西班牙政府为全面审查该国情况和确保对该国实施《公约》的进展和困难进行综合及多学科评价收集所有必要的资料。这种评价应使其能够制定适当的政策,以消除差距和持续的偏见。

27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特别注意《公约》第4条的实施,确保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的资源分配对称。在制订划拨给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时,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尽最大能力向其划拨可得到的资源。

28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审议其国际合作方案,看是否有可能给予社会部门更多的强调,把援助用于处境最困难的儿童身上。

281. 应采取措施,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和进一步唤起人们对《公约》的意识,以防止对脆弱群体儿童包括移徙工人子女和吉普赛儿童的歧视态度或偏见。为此,委员会建议对执法人员、法官、其他司法人员和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一般专业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使他们能够了解《公约》中所载基本原则和准则。

28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将其与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现有关系制度化,以便动员群体参加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和方案。

283. 此外,委员会还鼓励西班牙当局推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完全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法律改革应包括审查法律条款中的措词,尤其应修改西班牙民法第154条中所规定的父母“可对儿童施加合理、适度的处罚”,以便使其与《公约》第19条完全一致。

28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修订其法律,以确保儿童的参与权利,包括《公约》第15条中所载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85. 委员会还建议西班牙政府改善其国际收养的保障制度。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西班牙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国际合作的海牙公约》。

286. 应按照第18条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帮助父母双方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的制度。还建议该国研究单亲问题,拟出相关的方案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287. 委员会建议西班牙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儿童、寻求庇护者的儿童以及无亲属伴随的儿童享有《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并按照第10条的规定,对要求庇护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从速予以有利和人道的处理。

288. 委员会鼓励西班牙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89. 该缔约国尤其应注意实施旨在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的《公约》第32条,并实施其已批准的劳工组织有关公约。

290. 最后,委员会建议,西班牙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最后意见应予发表并尽最大可能在西班牙广为传播。

12. 最后意见: 阿根廷

29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1994年10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77至179次会议(CRC/C/SR.177-179)上审议了阿根廷的初步报告(CRC/C/8/Add.2)。鉴于要阿根廷政府提供的用来补充该国初步报告所载情况的进一步报告直到要审议该国报告之前才收到,委员会决定将最后意见推迟到下届会议通过。因此,委员会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29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同委员会进行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提交的报告并没有涵盖《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而且,该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编写初步报告的准则编写。委员会指出,该报告主要涉及法律框

架，《公约》所载原则和权利的实际落实方面的材料不充分，不论是分析性材料也好，还是统计资料也好。该国政府的大量补充材料提交得太迟，以致于委员会无法在同缔约国代表团讨论之前研究和审查这些材料。

(b) 积极因素

29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了该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就第38条所作的宣布，即国家立法规定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18岁以下的儿童。

294.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设立儿童和家庭全国委员会，制订《保护儿童全国行动计划》，并签署一项联邦《保护母亲和儿童合约》。

29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政府努力宣传《公约》。

296. 委员会欢迎阿根廷将经其批准的《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欢迎该国赋予这些文书以极高的法律地位，据此这些文书优先于国内法。

2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成功地实施了免疫方案，覆盖率达99%，该国的识字率极高，1990年达95%。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298. 委员会对阿根廷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对第21条(b)至(e)款提出的保留表示关切，因为这些保留范围较广。

29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看来尚未采取充分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便利对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公约》作有效的协调。

300. 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法律规定的男子和女子的婚龄有差异，这看来不符合《公约》第2条的规定。

301. 委员会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易受害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中的儿童的状况，这类儿童有：残疾儿童、被遗弃儿童和生活在街头或在街头干活的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的儿童。

302. 委员会还对阿根廷有大量12至18岁的单身母亲和有关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现象的报道表示担忧。

303. 委员会注意到了学校存在的问题，有很多教员弃教，学生辍学。

(d) 建议

304. 委员会建议阿根廷政府重新考虑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的保留，以期能够撤销这一保留。在这方面，提请该缔约国注意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鼓励各国撤销对《公约》的保留。

305. 委员会建议，鉴于阿根廷为联邦制国家，政府应采用一项全面的办法来执行《公约》，尤其是确保已经到位的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这方面，有必要在各级建立起恰当的基础结构，并加强地方和省级努力与国家一级努力之间的协调。建议把重点监督方面，包括设置一名监察员；放在与从事维护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上面。

306. 委员会建议对预算措施进行审查，以便确保联邦、地区和地方各级最大限度地将资金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

307. 委员会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向处理儿童问题的人员提供充分培训，此种培训应强调《公约》的各项原则和准则。

308. 委员会建议，将对执法人员、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的更大的一部分用在了解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各省设立少年法院。

30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作出更大努力，向家庭提供教育，并提高父母对责任均等的认识。为对付少女怀孕问题，应制订卫生教育方案。

31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酌情考虑采用更有效的立法和后续机制，以便本着第19条的精神，防止家庭暴力发生。

311.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学生退学率，并确保学校充分配备合格的人员。还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本着《公约》第12条的精神，鼓励儿童积极参与校内外事务。

312.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所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材料，宣传委员会的审议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

13. 最后意见: 菲律宾

313. 委员会在1995年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185至187次会议(CRC/C/SR.185-187)上审议了菲律宾的初步报告(CRC/C/3/Add.23)。并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

的第2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3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提交了初步报告。该国是最早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准则，详细介绍了执行《公约》依据的法律框架，提及了该国面临的一些困难，对此，委员会表示满意。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为答复问题单而提供的书面材料，这份材料已在开会之前发给委员会。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未能提供所采取措施的实际效果方面的情况。

315. 由于菲律宾代表团有好几位成员提供了补充材料，还由于该代表团成员来自处理各种儿童问题的多个部门，因而使委员会得以收到书面补充材料，并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因素

316. 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作出了努力，通过颁布新法律，执行专门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来使国内法与《公约》相一致。该国取得的成绩之一是：在1990年的世界儿童首脑会议之后，通过了题为“菲律宾儿童：2000年和以后”的菲律宾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17.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国地理和文化上的多样性，该国人口分散在群岛的7,000个岛上，而且该国经济和文化差异很大。

318. 委员会还承认民主化时期的政治不稳定引起的困难，包括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不利影响。

319.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然灾害对儿童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20.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该国在立法改革方面作出了认真的努力而且取得了

一些成就，但仍需采取步骤，使国内立法与《公约》充分一致，为此需要处理这样几个方面：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最低同意年龄、最低就业年龄、义务教育年龄限制、非婚生子女的地位、禁止酷刑、跨国收养和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包括剥夺自由和流浪者的定罪等。

321. 缺乏监督儿童状况的有效机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国缺乏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数据，执行方案的手段不充分，缺乏评估已执行的政策的进展和影响的指标和机制。

322.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该国看来未能对《公约》第4条关于预算并拨款的条款给予足够重视。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目前在社会和其他部门的资源分配状况，以及军事开支过高，损害儿童利益这一点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对该国国家财富分配不均和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存在差异表示关注，此种情况有害于城市贫困儿童，也有害于农村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或“文化”社区)的儿童。

323. 委员会关注在确保儿童在出生后登记注册方面的困难，关注未能登记的儿童在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遇到的困难。

324. 委员会还对在确保某几类儿童充分享受《公约》确实的权利方面缺乏切实措施表示关注，这些儿童有：女孩、残疾儿童、异族婚姻所生子女、海外工人的子女、有工作的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25. 委员会对家庭中存在的虐待(包括性虐待)和不照管儿童的现象表示极大震惊，此种现象往往导致儿童被遗弃或逃离家庭，从而使儿童面临其人权遭受侵犯的更多的危险。

326. 委员会还对暴力事件多，虐待儿童案件频繁表示关注，有些案件的责任在警方或军方。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无论从预防的角度还是从制裁的角度来看，政府都没有为对付虐待和遗弃儿童现象作出充分努力。委员会还对使这类儿童康复方面的措施缺乏表示关注。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对犯有此类侵权行为者提起诉讼并对其进行惩治，也不公开在这方面作出的裁决，包括对恋童癖患者作出的裁决，公众就会认为，犯罪者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因而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诉毫无用处。

327.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充分执行《公约》有关原则和条款方面的进展甚微，尤其是在女孩、农村或边远地区儿童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

童方面。委员会还对职业培训机会缺乏，初等教育辍学率高，中等教育入学率低等现象表示担忧。

328. 越来越多的儿童由于农村人口涌入城市、极端贫困、被遗弃，以及家庭中的暴力等，被迫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他们被剥夺了基本权利，并遭到各种剥削，委员会对此深为关注。

329. 委员会还对少年司法制度结构方面的现状、对该制度缺乏与《公约》原则和条款以及少年司法方面的其他国际标准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e) 建议

33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条款的关系。应当认真考虑提高同意和刑事责任的年龄起限，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禁止酷刑，并修订少年司法方面的法律条款。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委员会还建议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并有效执行《公约》所载的各项条款。

331. 应确保负责执行《公约》和从事《公约》的监督活动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还应作出努力，密切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系。

332. 应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监督机制。应编制评估旨在使儿童充分享受权利的方案的发展和效率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和指标。还应宣传关于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监督报告。

333. 主管部门应尽量利用现有资源，酌情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在特别考虑到最易受打击群体的需要的情况下，给儿童拨出充足的资源。

334. 应当对教师、法官、社会工作者和警察等各类专业人员进行更多的以儿童权利为重点的培训。这类方案应强调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以及儿童的尊严感。应作出更大努力提供家庭生活方面的教育，提高家长的责任意识。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少年团体重视改变态度的必要性，将这一点作为倡导行动的一部分。

335. 委员会强调，《公约》第2条之下规定的歧视原则必须得到充分适用。应当采用更为积极的方法来消除对某几类儿童的歧视，具体而言，这几类儿童

有：边远地区儿童、属于“文化”社区的儿童、女孩、残疾儿童以及非婚生儿童。

336. 委员会建议该国加紧采取行动，惩治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和虐待，尤其是性虐待。应当执行更多的方案，以便防止在性问题上对儿童的不良行动。应当认真探究现象的深刻根源。委员会还建议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少年团体积极参与政变和影响这方面的态度的进程。

337. 该缔约国应确保订立和建立处理有关儿童受虐待的申诉的充分的程序和机制，确保妥为调查儿童权利受侵犯的案件，并公布这类调查的结果。

338.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第32条的条款，包括就业最低年龄条款，并作出努力，防止和对付国内的童工现象。尤其是重视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这方面请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33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全面改革少年司法制度，这项改革应以《公约》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为指导。委员会建议对执法人员、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并将部分这类培训用来讲解上述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得到技术援助，鼓励该缔约国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此种援助。

340. 委员会还建议尽可能广泛地在该国境内宣传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对报告审议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4. 最后意见：哥伦比亚

341. 委员会1994年1月17和18日第113至115次会议(CRC/SR.113-115)上开始审议哥伦比亚的初步报告(CRC/C/8/Add.3号文件)。鉴于在该届会议期间不能充分澄清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些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决定不结束对该报告的审议工作而通过一系列初步意见。缔约国被要求于1994年2月28日前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供委员会初步意见所认明的关注领域的情况，供委员会以后一届会议审议。在1995年1月12日举行的第188次和189次会议上对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增补资料(CRC/C/SR.188和189号文件)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结束了对哥伦比亚初步报告的审议并在1995年1月26日第2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

见：

(a) 导言

342. 委员会表示赞赏哥伦比亚政府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对其初步意见及报告审议期间口头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作出的回答，以及就委员会认定的一些关注领域提交的增补资料。坦率合作的讨论气氛使委员会甚感鼓舞，讨论期间缔约国代表不仅阐明了与公约有关的政策方向，而且也摆明了执行期间遇到的困难。

(b) 积极因素

343. 正如委员会初步意见中所表明的，委员会欢迎为制定一项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所采取的一些主要的立法主动行动。委员会还欢迎为建立执行公约的特别机制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尤其令人欢迎的是，除其他外，在检察厅设立了人权事务股，体现出了对保护人权的重视。

344.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为便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对公约的执行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345. 委员会指出了过去十年来为降低婴儿死亡率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还欢迎缔约国制订出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确定了作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具体目标。委员会还欢迎，政府为向乡村儿童提供教育并改善其营养水平所作的努力。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346.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正在经历的经济艰难时期对儿童情况的不利影响。委员会还进一步注意到，该国目前经济和社会各级普遍存在的差别。

347. 同时，委员会注意到，与毒品有关的恐怖主义和暴力产生的政治问题对儿童的严重影响。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48. 委员会关切的是，为执行《公约》所通过的各项法律与针对哥伦比亚许多

儿童的实际情况适用这些法律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

349.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从事人权和儿童权利事务的各实体之间缺乏充分的协调配合,以及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部门政策缺乏通盘性的考虑。

35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未能采取充分的步骤,收集有关执行公约的资料,以及保证在国家、区域和当地各级树立一套有效的监测体系。

35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在该区域哥伦比亚是经济增长率最佳且人均外债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但仍有很大比例的哥伦比亚儿童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哥伦比亚的许多儿童包括相当比例的乡村和土著儿童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受排斥,只能得到有限的甚至根本得不到适当的教育或保健服务。

352.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社会上对待易受损害儿童群体的歧视性和敌视性态度,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态度。委员会表示极为关切数量令人吃惊的哥伦比亚儿童面临着危及生命的境况,这些儿童为了生存流落街头工作和/或生活。许多儿童沦为“社会清洗”运动的受害者,并遭到当局的肆意逮捕和酷刑以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还遭到犯罪集团的胁迫、贩卖和杀害或因此而失踪。

353. 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规定低于国际标准,而且即便是这样的规定也未能实施。从事危险劳动的,包括在矿井中工作的童工,是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

(e) 建议

354.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采取步骤,保证从事人权和儿童权利领域事务的各机构之间实行有效的合作,以期在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建立起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从而可评估儿童的实际情况,以缩小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

355. 委员会还提议系统性地收集并分析可靠的数量和质量资料,以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密切地监测遭排斥儿童、包括社会最贫穷阶层儿童和土著人儿童的情况。

3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公约第3和4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保证拨出充分预算资金用于儿童服务,特别是资助教育和卫生领域,而且尤其注意保护属易受害群体的儿童的权利。

357.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坚决措施,保证哥伦比亚所有儿童的生存权,这包括那些

生活在贫困处境下的、得不到照管的、或为生存被迫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这些措施应旨在有效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失踪、杀害或所指称的人体器官贩卖。应展开彻底和系统性的调查,并严惩那些被查实应对这类侵害儿童权利行为承担责任者。侵犯人权和儿童权利的行为应由民事法庭根据民事法审理,而不应由军事法庭审理。调查结果和定罪的案件应当向广大民众公布,以遏止今后的犯罪行为,从而扭转犯罪不受处罚的观念。

358. 委员会提议,在少年司法领域应作出更大的努力,保证尊重公约所载的标准和法定保障,特别是参照第37、39和40条,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在此领域内通过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委员会还提议,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保证所有失去自由、得不到照管或处于危险境地的儿童全部得到登记,并对他们的情况加以监测,以保证向他们提供公约规定的保护。

359. 关于童工问题,委员会提议哥伦比亚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并审查本国的有关立法,使其与《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一致。童工法应予以实施、对申诉应展开调查并应对侵权行为严加惩处。委员会提议,政府应考虑努力与劳工组织实现这一领域的合作。

360. 委员会提议,应采取步骤增强教育制度,特别是乡村地区的教育制度,以改善教学质量并减少颇高的退学数量。在学校的课程中应考虑融入有关儿童权利的材料,即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这样做。

361. 应开展减少社会和家庭暴力的教育运动,并反对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应当发展作为预防措施的青年咨询服务,目的在于降低少年的怀孕率并制止单亲母亲数量的大幅度上升。委员会提议政府更为积极地争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以协助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意识并监督法律的执行情况。

362. 委员会提议认真考虑对一些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员、法官和“家庭和未成年者保护人”等,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委员会认为,应当形成一种新的态度和做法,尤其是警察和军队,以增进对所有儿童的尊重,不论他们的社会、经济或其他背景如何,并重申他们享有基本权利的价值观念。在这方面,应增强信息和培训方案,包括社区和家庭方面的方案,并应将儿童权利列入有关专业人员群体的培训课程内。

363. 应制订出进一步措施,增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在更大程度上动员社会维护儿童权利。

364.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努力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及其技术合作处密切合作,以便取得所需的援助和专门知识,并对委员会所关注的领域展开重大改革。

365. 委员会提议,根据第44条第6款,缔约国应广为公布其报告、讨论简要记录和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

15. 最后意见:波兰

366. 委员会1995年1月16和17日第192次和194次会议(CRC/C/SR.192-194)上审议了波兰的初步报告(CRC/C/8/Add.11和HRI/CORE/1/Add.25号文件),并在1995年1月26日第2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367.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的报告以及通过高级代表团与委员会展开的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委员会欢迎波兰政府就问题清单上的问题于本届会议前提交委员会的书面答复。

(b) 积极因素

368. 委员会欢迎部长会议正式通过这一报告。

369. 委员会还欢迎代表团表示准备重新审议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时所作保留和声明的内容,以考虑是否可能撤销。

370.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政府愿意查明并处置阻碍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儿童保健领域的问题。

371. 委员会欢迎政府为增进对儿童权利的意识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它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波兰委员会及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出版公约的波兰语文本,以及举办若干讲习会和研讨会。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采取了一些步骤以便就公约权利和原则对教员进行培训,以及一些培训法官的类似活动。

3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事务专员从事的活动,以及最近决定重新建立妇女及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事处,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在内。

373. 委员会赞赏波兰虽然面临财政困难,却仍然参与国际合作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学生教育方面的活动。

374.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其政治和经济关键性的变革之际,甚为重视进行有益于儿童的积极变革并奉行一系列照顾到儿童需要的政策。为此,特别欢迎代表团所作的保证,保证提请部长会议注意委员会的最后意见,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375. 委员会注意到波兰在目前政治过渡阶段和在社会变革及深刻的经济危机境况下所面临的困难,注意到日益加剧的贫困和日趋严重的失业状况对许多儿童处境的影响。

37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与公约的一般原则相悖的偏见、不容忍和其他社会态度造成的困难。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377. 委员会担心该国困难的经济状况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是否已经根据公约第3和4条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那些属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避免他们成为经济改革的受损者。

378. 委员会关注的是,该国仍然甚为普遍的传统性态度可能不利于实现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第2条(无差别原则)、第3条(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以及第12条(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379.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在法律改革方面采取充分的步骤,使现行立法充分符合公约规定,包括参照公约的一般原则,诸如最低婚姻年龄、家庭法和少年司法方面。

380. 委员会关注的是,各部之间以及中央当局同各地区当局和地方当局之间,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方面未实现充分的协调。

38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儿童权利领域缺乏系统性的监测机制,以及缺乏收

集儿童情况资料的综合性体制,由此造成无法充分地克服在公约执行中普遍的经济和社会差别现象。

38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仍未通过儿童权利领域的全国性战略,而且仍未确立旨在保护易受害儿童的具体方案,包括采取一项全国行动计划的方式,以期保证建立起防止儿童权利受损的安全网。

383. 委员会关注的是,各阶层人口尚未充分意识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也关注社会未能充分敏感地认识到极易受害儿童的需要和处境,诸如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患有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儿童以及吉卜赛族儿童。委员会关注的是,一些专业团体,特别是社会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和司法人员,缺乏有关公约原则和规定方面的适当培训。

38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采取适当的措施有效防止和制止在学校或福利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和虐待。委员会还颇为关切家庭中对儿童虐待和使用暴力这一较为普遍的现象,以及现行立法不能在此方面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况。

385. 关于少年司法的实施,特别是其与公约第37条和40条,以及《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其他有关标准是否相符,是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遗憾地表示,有关“少年道德沦丧”的条款显然与公约不相符。

38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犯罪活动日趋增长地利用并涉及儿童,和儿童易遭受性侵害、滥用毒品、酗酒以及酷刑和虐待之害的情况。

(e) 建议

387. 委员会鼓励波兰政府考虑是否可再审查其各项保留以及对行使第12至16条所列权利发表的声明,以期予以撤销。

3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从事人权和儿童权利事务的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保证与非政府组织更进一步的密切合作,以期制定出有关儿童的一项综合政策,并保证有效评估该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为此,委员会提议,考虑增强公民权利事务专员以及近期重新建立的妇女及家庭事务政府全权代表办事处的现有权力和职责。

38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承担收集在公约所列各领域有关儿童情况的一切必要资料,包括最易受害群体儿童的资料。委员会同时还提议,应建立多学科监测系统,以评估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在实现公约确认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特别经常监测经济变革对儿童的影响。这种监测系统将有助于缔约国制订出适当的政策,并消除现有差距和传统性的偏见。

390. 委员会鼓励波兰政府特别注意充分实施公约第4条,并保证在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实现审慎的资源分配。应在现有资金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并照顾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

391. 委员会还鼓励政府考虑通过儿童权利领域的全国行动计划,并制定具体方案,旨在保护儿童并确保建立安全网,防止在经济过渡期间减损儿童权利。

392. 委员会认为,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使成年人和儿童均如公约第42条所述普遍知晓且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393. 同时,还须按公约第2条所述,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对易受害儿童(特别是吉卜赛族儿童以及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或患有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儿童)的歧视或偏见抬头。

394. 委员会建议,应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员、执法人员和法官,定期组织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并将人权和儿童权利列入他们的培训课程。

395.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继续实行法律改革,以期保证其本国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并明确体现其一般原则,包括无歧视、儿童最大利益以及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对此,委员会建议重新审查1986年的《家庭法》并完善现行的国家间收养儿童保障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波兰政府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396. 委员会进一步提议,在国家法律中应明确规定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禁止家庭中采用体罚。在这一领域,委员会还提议制定出监测家庭内外虐待和残忍行径的程序和机制。此外,应设立特别方案促进遭任何形式忽视、伤害、剥削、酷刑或虐待的受害儿童,在有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获得心身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397.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在其法律改革的框架内处理无人陪伴儿童和被拒绝难民地位、等待遣返儿童的情况。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398. 在少年司法的实施方面,委员会提议进行全面改革并将《公约》,特别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视为进行法律修订的指南。特别应当注意的是防止少年犯罪,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以及在少年司法系统的所有各方面,包括在公家帮助情况下,尊重其基本权利和法定保障。应当为所有从事少年司法系统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法官、执法人员、教养管理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举办有关国际标准方面的培训方案。委员会建议向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99. 委员会认为,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提供家庭教育,并形成对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家长平等责任的意识。此外,还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强援助体制,援助家长承担起抚养其子女的责任,特别是依照公约第18和27条所承担的责任。此外,还提议研究单亲家长问题,并建立有关的方案解决单亲家长的特殊需求。

40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解决受托照管机构内儿童的情况,以期制定并提供可能代替福利机构的照管办法,并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实现交福利机构照顾的儿童的权利。

40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就以下各项工作寻求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的国际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执行公约,特别是使本国立法与《公约》相协调,设计关于儿童权利的协调监测机制;采取把儿童权利明确列为优先事项的综合社会政策。

402.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将政府提交的报告向公众广泛供应,并考虑将报告与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一并发表。

16. 最后意见: 牙买加

403. 委员会于1995年1月18至19日举行的第196次至198次会议(CRC/C/SR.196-198)上审议了牙买加的初步报告(CRC/C/8/Add.12号文件)并在1995年1月26日

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404. 委员会对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欢迎牙买加政府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前提交该国的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

(b) 积极因素

405. 委员会欢迎牙买加政府为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作出的承诺。这一承诺的体现是政府有意通过制定儿童照顾和保护法等方式将儿童权利列入目前进行的宪法改革和旨在使国家立法符合公约规定的立法审查中。另一些令人欢迎的发展情况包括它准备颁布一项有关儿童的政策声明、制定儿童发展五年计划、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举行有关应予采取以确保公约得到执行的步骤研讨会；为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采取的国别方案；建立虐待儿童问题专家委员会。

406. 委员会还注意到牙买加政府愿意在根据公约制定的标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寻求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援助。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407. 委员会指出，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不利地影响到了儿童情况。极高的外债和造成了有损于社会服务的预算再分配的结构调整方案的要求，以及失业和贫困影响到了对儿童权利享受。

408.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社会态度和传统以及偏见造成的困难。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409.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目前立法改革框架下，有若干国家立法领域还未与公约的条款，包括其第2、3和12条所载的总体原则实现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儿童的定义、保护儿童免受体罚和有害宣传、家长责任、儿童遭虐待和忽视，

包括性虐待等健康问题、就业的最低年龄,以及少年司法。

410. 委员会甚为关注缺乏通盘性的综合机制,以监测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各政府部门之间,以及中央与各地区当局之间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缺乏充分的协调配合,是一个令人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缺乏收集有关儿童状况统计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效机制表示关注,这些数据和资料对于制定目标在于执行公约公认权利的方案是至关重要的。

411. 委员会担心,目前国家的困难经济状况和社会及经济上的差距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令人关注的是,是否已按公约第3和4条规定所述,拨出足够的预算资金并正在采取适当的社会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那些生活在贫困之中或属于易受害群体的儿童,以免他们沦为这种困难状况的受害者。

412. 委员会对难以保证婴儿的出生登记感到关注。这种情况意味着法律不承认这些新生儿,这将影响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难以保证对产后死婴的登记。

413. 委员会关注,普遍存在于该国的传统态度可能不利于实现公约的总体原则,特别是顽固的性别成见,和对男孩女孩之间现行的职能分工、可能伤害极年青少女的性虐待行为,以及对诸如年青的单亲母亲、残疾儿童、感染HIV/艾滋病的儿童或崇拜拉斯塔法里的儿童等极易受伤害的儿童采取的歧视性态度。

414. 委员会关注的是,根据公约第17条采取、以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其福祉之宣传的措施是不充分的。

415. 缺乏充分的家长指导和许多家长不明白他们作为父母共同承担的责任,以及家庭中虐待儿童和不照管儿童现象均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少女怀孕率高和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使得儿童尤其易遭受性虐待、家庭暴力、无人照管和被遗弃之害,有时甚至导致儿童参与一些违背法律的活动。

416.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预防性保健和卫生教育等领域为实施公约有关健康权利的条款所采取之措施的不足。

417. 委员会对受教育权利的实际实施所涉及的问题感到忧虑。缺乏充分的教学设施、教育预算的削减、教师地位的低下,导致受过培训的教育人员短缺,以及为保障职业培训采取的措施不充分,均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418. 关于对儿童的剥削,委员会关切的是,童工仍为牙买加的一个严重问题,在乡村地区和非正式部门中尤为突出,并注意到没有保护童工的切实的劳动立法。委员会还忧虑,越来越多的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致使他们经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419. 关于少年司法,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的情况并未体现出公约的精神和条款,尤其令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有关警方对儿童实行的审判前逮捕和在囚禁室内长期拘留的报告,这些被关押的儿童可能得不到公约第37和40条确认的保障条款的保护。

(e) 建议

420. 委员会建议,牙买加政府在宪法改革和正在进行的立法审查框架内,保证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地纳入宪法和其他国家立法。委员会还特别提议,新立法应注重对儿童的定义、刑事责任和就业最低年龄、家长责任、防止儿童遭虐待和忽视的保护,和少年犯审判等问题。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寻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援助,以开展这项法律改革。

421. 委员会强调需要建立一个监督执行《公约》的一体化有效系统。它强调需要积极吸收社会的各方面参加这一系统,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议员。为根据《公约》第3和第4条确保适当考虑到各种面向儿童的项目及其有效执行,还需要在国家当局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各国际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委员会建议在缔约国建立一个负责收集有关儿童及其权利实现趋势的资料的综合系统。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是否能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按照本意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讨论如何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问题。

42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向受经济形势影响最严重的家庭提供救济和社会援助作出了努力,同时强调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在现有资源的条件下尽可能充分地照顾到儿童。在这方面,应该适当注意到地位特别脆弱的贫困儿童的需要,以便为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安全网以避免其享有权利的情况进一步恶化。

423. 委员会建议掀起一个全国性的教育运动以使广大群众了解《公约》的原则

和规定,制订并执行一项全面的战略以使儿童和成人了解儿童的权利并与影响儿童脆弱群体的现有偏见进行斗争。委员会特别建议对从事与儿童有关或与《公约》的适用有关的工作的专业团体成员,如法官、律师、警察、拘留所工作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进行系统的《公约》培训,这一内容要列入培训课程。

424. 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充分执行《公约》第2条的规定。应采取措施以消除习惯势力和陈规旧习,使社会了解情况以及女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或社会地位低下的儿童和崇拜拉斯塔法里的儿童的需要。

425.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进行儿童登记。

426. 委员会强调需要按照《公约》第18条作出更大努力,开展家庭教育使父母了解他们的共同责任。在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服务方面,应当给予更多注意和提供更多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幼儿成长并为工作的母亲提供托儿服务和托儿所。

4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以制止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虐待。针对遭受暴力儿童需要的全面学校指导方案和为儿童排忧解难的各种服务应当扩大实行范围。还需要在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制订帮助身心受困扰和伤害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于社会的方案。

428. 缔约国应当确保确立适当的程序和机制以处理关于虐待儿童的申诉,对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进行应有的调查。

42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免疫范围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时建议进一步努力扩大和加强初级保健系统。另外,还应当进行卫生教育以确保人民更深刻的认识到预防性保健的好处以及仍然存在的影影响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害处。

4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彻底审查教育制度,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应当考虑采取措施以提高教育质量以及加强教师培训和职业培训。

431. 关于剥削儿童问题,委员会建议加强努力预防和制止利用童工,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委员会建议在立法审查方面适当考虑到雇用的起码年龄问题,缔约国考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第138号公约》。委员会建议牙买加在这方面争取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432.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将在这方面进行的法律改革充分反应《公约》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建议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严给予应有注意,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依靠的手段并规定尽可能短的期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技术援助。

433. 委员会还建议在缔约国尽可能广泛的散发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审议情况的简要纪录和最后意见。

17. 最后意见: 丹麦

434. 委员会在1995年1月19日至20日举行的第199至201次会议(CRC/C/SR.199-201)上审议了丹麦的初步报告(CRC/C/8/Add.8),并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最后意见:

(a) 导言

435.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指导原则提交的报告和丹麦政府对于委员会的书面问题单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对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事项的参与使得委员会能够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36. 委员会欢迎丹麦政府自1991年《公约》生效以来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对通过一项法律表示满意,这项法律使拥有儿童淫秽物品成为非法。它还表示欢迎准备进行的对关于共同监护权、探视权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立法的修改。

43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有一个政府儿童委员会和由16个部的公务员组成

的一个部际儿童委员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儿童委员会为解决丹麦儿童中最脆弱群体所面临各种问题于1994年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它还注意到,根据这一计划,准备在各城市范围内制订通过部门间合作解决这些问题的项目。

438. 委员会还表示赞赏该国政府于1993年6月制订的一项关于人权和民主并和国际发展援助有关的政策文件中有一章是专门关于发展中国家儿童所面临问题的。

439.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成立了一个初步确定任期3年的儿童理事会,该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要反映和审查根据儿童情况的变化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和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和政策。

440. 委员会还表示欢迎对根据1993年6月30日的第466号法案成立的种族平等理事会的任命。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城市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立难民和移民儿童社会援助和法律咨询制度的建议。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4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40(2)(b)(五)条作了保留,但也注意到该国政府可能重新考虑这一保留。

442. 委员会对为确保让儿童和成人广泛了解《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所采取措施的充分程度表示关切。

443.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公约》的某些规定和原则,特别是第3、12、13和15条所保证的权利在国家立法和政策的制订中没有充分反映出来。

444. 关于儿童知道其出身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公约》的这一规定和缔约国关于人工受精的政策之间可能有矛盾。

445. 委员会对于单亲家庭所占百分比很高这一情况表示关注,并指出需要有特别方案和服务以向这种家庭的儿童提供必要的照顾。

446. 委员会还关注关于儿童寻求庇护的法律和政策的适用问题,特别是审查包括无人陪伴幼童在内的儿童的方法,确保为家庭团聚提出的申请得到积极、人道和迅速处理的问题。

447. 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其庇护申请被拒绝、但仍然留在该国的儿童,他们得到保健和受教育的权利虽然得到事实上的保证,但没有法律保证。委员会认为,这种情

况不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和原则。

448.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存在着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利用童工的问题。

(d) 建议

449.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考虑能否撤销其对《公约》的保留,并希望随时了解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50. 报告第14至21段所提供的情况表明,《公约》尚未成为儿童委员会和部间儿童委员会的工作纲领。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地位情况考虑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

451. 委员会还建议为协调、评估和贯彻《公约》执行政策和措施而建立的国家机制与地方当局和各城市密切合作。另外,委员会还鼓励丹麦政府加强和参与解决儿童权利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52. 根据《公约》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为落实儿童,特别是儿童中最脆弱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可能多的提供各种资源。在这一领域必须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各地在向儿童提供各种服务方面和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时期社会开支的减少对儿童的影响方面保持均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这特别是为了残废儿童和需要特别保护的残疾儿童等脆弱群体的利益。

453.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向儿童理事会提供资金以使它能够就和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独立研究。

454. 委员会建议对在讨论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作进一步研究,特别是丹麦年轻人自杀人数较多的原因以及制订和利用社会和其他指标监督《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落实情况。

455.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制订一项经常性系统办法以使儿童和成人广泛了解《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另外,委员会建议以在丹麦的少数、难民和移民群体的主要语言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456. 关于缔约国为更广泛宣传《公约》正在进行的努力,委员会还建议将关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教育系统纳入对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和法官等从

事和儿童有关工作的各种专业群体的再培训方案和培训课程。

457. 委员会强调,在立法和政策中应当明确反映出《公约》的一般原则,即其中的第2、3、6和1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政府考虑是否可能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将《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特别是与第3、12、13和15条有关的规定和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和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进一步考虑建立机制以确保儿童能表示其意见,并在包括在学校和社会影响他们的决策过程中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458.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包括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影响或患有艾滋病儿童在内的儿童脆弱群体的歧视。

459. 委员会建议,特别根据《公约》第18条,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认识父母对抚养子女负有同等责任。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研究单亲家庭情况,制订相关方案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460. 委员会鼓励丹麦政府采取措施以更密切监督在丹麦家庭中收养的外国孩子的情况。另外,它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海牙《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461.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有效制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家中的这种行为。

462. 鉴于大会最近通过了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49/184号决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这一机会将关于《公约》的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委员会还建议利用儿童权利和人权教育措施进一步宣传欧洲青年运动以及与此并行的北欧反对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运动的宗旨。委员会还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学校教育方法应当反映出《公约》的精神和道理以及第29条规定的教育目标。

463. 关于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查其《外籍人法》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的一致性,包括第10条,其中规定应当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办理家庭团聚申请。同样,关于向寻求庇护的儿童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务,委员会要提请注意《公约》第2条的规定,其中特别提到,“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

4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查其少年司法制度以确保对18岁以下者进行的诉

讼完全符合《公约》第40条的规定。

4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执行《公约》第32、34和39条中关于防止儿童受经济和性剥削和保护他们不受这类剥削以及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健康的規定。具体而言,关于童工问题,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起码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466. 最后,委员会表示赞赏丹麦政府愿意发表丹麦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审议该国报告会议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最后意见,并建议在丹麦尽可能广泛的散发这些文件。

18. 最后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7. 委员会在其分别于1995年1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204至206次会议(CRC/C/SR.204-206)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初步报告(CRC/C/11/Add.1),并在1995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最后意见:

(a) 导言

468. 委员会很重视有机会和缔约国进行积极对话,并对该国政府能及时对委员会的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委员会还表示欢迎缔约国代表团以口头形式提供的补充情况,这为澄清委员会所提出的许多问题起了很大作用。鉴于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初步报告缺乏关于阻碍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各种权利的因素和困难的充分资料,口头提供的补充情况特别有用。

(b) 积极因素

4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项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儿童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它的许多属地。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考虑撤销由于涉及在英格兰对儿童的审讯程序而对《公约》第37条所作的保留。

470. 另外,委员会还表示欢迎缔约国为降低幼儿猝死综合症的发生率和制止学校中欺负人的现象而采取的行动。另外,委员会感到令人鼓励的是,为解决对儿童的

性虐待问题采取了步骤,包括制订“共同行动”的倡议,提倡和促进通过多部门联合办法解决这一严重问题。

471. 委员会从所收到资料得知,英国政府已承诺审查雇用儿童方面的立法并将提出与家庭、家庭暴力和残废等问题有关的新立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另外,委员会还感到满意的是,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以通过关于收养的进一步立法,并打算批准1993年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有特别教育需要的儿童的做法准则》,该准则具有法律效力,是在1993年的《教育法》的范围内制定的。

472.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承诺扩大提供学前教育的范围。委员会还表示赞赏缔约国最近采取的一项行动,即要求地方当局与卫生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制订儿童服务计划。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473. 委员会对缔约国对《公约》所作保留的广泛性质表示关注,这使人怀疑这些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关于国籍和移民法适用范围的保留看来不符合《公约》中包括第2、3、9和10条在内的原则和规定。

474. 委员会仍然不清楚的是在多大程度上存在着执行《公约》的有效协调机制。委员会关切的是,是否对建立协调和监督儿童权利落实工作的机制作了充分考虑。

47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关切的是,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委员会觉得,不论是在缔约国还是在国际发展援助中,为社会方面分配的开支都不充足;委员会不知道对属于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儿童能够享有各种基本权利是否作了充分考虑。

4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初步报告很少提到居住在北爱尔兰的儿童所遭遇的困难以及在当地实行的紧急立法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有效的保障以防止儿童在紧急立法下受到虐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同一项立法,对年龄小至10岁的儿童也可能不说明罪状而拘留7天。委员会还注意到,紧急立法使警察和军队有权在街上对人进行拦截、盘问和搜查,因而引起了关于儿童受到虐待

的申诉。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感到忧虑,这可能会导致人们对调查制度失去信任和就这种申诉提出诉讼。

477. 委员会关切的是,为确保《公约》一般原则,即第2、3、6和12条的规定所采取措施明显不足。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卫生、教育和社会安全等和儿童权利有关领域的立法没有反映出儿童的最大利益。

478. 关于《公约》中不歧视有关的第2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为落实这一条采取充分措施。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对未婚父亲实行的限制可能对其子女获得公民资格产生的不利影响,这与《公约》第7和第8条的规定相矛盾。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种族少数的儿童看来更有可能被置于看管之下。

479. 另外,根据《公约》第6条,委员会还对不同社会经济群体和属于种族少数儿童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

480. 关于第1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充分注意儿童表示其意见的权利,这包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父母可能不允许子女参加学校的部分性教育课程的情况。和包括不上学在内的其他决定一样,在这种决定方面,不充分征求儿童的意见,而且,也可能不按照《公约》第12条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48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人数越来越多。委员会还注意到,儿童在街头行乞和露宿的现象已变得更为明显。委员会感到忧虑的是,关于年轻人获得福利资格的条例的修改可能是造成年轻人无家可归人数增加的一个原因。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离婚率以及单亲家庭的数目和少女怀孕问题。这些现象表明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包括福利津贴是否恰当以及是否有家庭教育和这种教育是否有效的问题。

482. 委员会对关于儿童受身体和性虐待的报道感到不安。在这方面,委员会忧虑的是关于家庭内合理责罚的国家法律规定。这些规定中合理责罚的说法很不精确,可能会导致主观和任意的解释。因此,委员会担心与儿童的身体完整有关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可能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包括第3、19和37条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私人资助和管理的学校仍然被允许对在校儿童实行体罚,这看来不符合《公约》中包括第28条第2款在内的规定。

483. 缔约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是委员会所关注的一个普遍问题。承担刑事责任的

低年龄和关于少年司法的国家立法看来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即第37条和第40条。

484. 委员会仍然关注1994年的《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的某些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其中特别规定可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12至14岁儿童适用“强制训练命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对儿童适用这种强制训练命令是否符合《公约》关于少年司法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3、37、39和40条。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关于设立和管理强制训练中心以及北爱尔兰关于建立和管理训练学校的指导原则的实质看来所强调的是监禁和惩罚。

485.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根据社会福利制度，被看管的儿童可能被关在北爱尔兰的训练学校中，将来则可能被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强制训练中心。

486.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1988年的《北爱尔兰刑事证据指令》看来不符合《公约》第40条，特别是假设无罪的权利，以及不被强迫作证或承认有罪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北爱尔兰，对警察的提问保持沉默可被用来证明一个超过10岁的儿童有罪。在审判时保持沉默同样也可以用来证明一个14岁以上的儿童有罪。

487. 委员会还关注吉卜赛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向他们提供各种基本服务和大篷车停放场地的问题。

(d) 建议

488.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考虑审查其对《公约》的保留以便撤销这些保留，特别是根据在世界人权会议上达成并纳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协议应当这样做。

4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全国性机制以便协调《公约》的执行，包括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当局之间的协调。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长久机制以便在联合王国全国范围内监督《儿童法》和《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建议为促进政府和非政府方面，特别是密切参与监督在缔约国尊重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经常和更密切合作确定方式和手段。

490.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用《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其中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3条的规定指导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决策。这一原则适用于

中央和地方政府向社会方面分配资源的决定,包括向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但没有全时就业的儿童提供津贴的决定。委员会指出,为解决日益严重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以及贫穷问题作出更大努力很重要。

491. 关于和联合王国儿童的健康、福利和生活水平有关的各种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更多措施以优先解决影响不同社会经济群体和种族少数儿童健康状况的问题以及影响儿童及其家庭的无家可归问题。

4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2条的规定采取措施以使成人和儿童广泛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把讲授儿童权利作为教师、警察、法官、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者以及看管和拘留机构工作人员等涉及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培训课程的一个内容。

493. 委员会建议更优先考虑将《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第3条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表达意见及其意见受到应有重视的第12条纳入为落实儿童权利采取的立法与行政措施和政策。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建立进一步机制以便利儿童参与家庭和社会中影响他们的决策。

494. 委员会建议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北爱尔兰推行种族关系法;在这方面,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使委员会感到鼓舞:该国政府打算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495. 委员会还建议审查国籍和移民法及程序以确保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一致。

496.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对家长进行关于他们对子女的责任的教育,包括提供以父母同等责任为重点的家庭教育。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将少女怀孕看作一个严重问题,但建议作出更多努力,实行以预防为主的方案,作为教育运动的一部分,以减少少女怀孕的人数。

497. 委员会还认为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解决社会中的暴力问题。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3条和第19条的规定禁止在家庭中实行体罚。关于《公约》第19、28、29和37条所承认的儿童身心健全的权利,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进行更多的教育运动。这类措施将有助于改变社会对在家庭中使用体罚的态度并促使人们接受从法律上禁止对儿童的体罚。

498. 关于和教育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建议有效保证儿童对被学校开除提出申诉

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儿童在学校管理方面就和他们有关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另外,委员会还建议将关于《公约》的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第29条的规定制定教学方法以反映《公约》的精神和宗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关于《公约》的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措施以禁止在私人提供资金和管理的学校中使用体罚。

49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北爱尔兰学校的爱尔兰语教学和综合教育提供进一步支助。

500. 委员会建议和北爱尔兰合作共同审查紧急情况和其他立法,包括与少年司法制度有关的立法,以确保和《公约》的原则与规定一致。

501. 委员会建议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少年司法制度适合儿童特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和作为补充规定的《利雅得准则》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少年犯罪。

502. 更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认真考虑在联合王国所有地区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委员会还建议对1994年的《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的执行情况认真实行监督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特别是,该法律除其他外特别允许对12至14岁的儿童执行强制培训命令,不定期拘留,对15至17岁儿童实行双重判决,对这些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应进行审查。

503. 在正在考虑进行的与雇用儿童问题有关的法律改革的范围内,委员会表示希望缔约国考虑审查其保留意见以便撤销有关保留。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希望缔约国政府考虑是否可能成为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的缔约国。

504. 还应当考虑作为紧急事项解决影响儿童的性剥削和吸毒问题,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预防这些问题。

505. 委员会认为,《公约》第39条各项规定的执行需要给予更多注意;应当制订方案和战略以确保为促进特别是无人照管、遭受性剥削和虐待、受家庭冲突影响、受暴力侵犯、吸毒的儿童以及受司法系统管制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与社会的融合采取措施。应当在国家范围内并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实行这些措施。

506. 另外,委员会还建议为维护吉卜赛儿童的权利,包括受教育的权利,预先采取措施,为吉卜赛人指定停放大篷车的足够适当场地。

50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1996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在其属地香港执行情况的资料。

508.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广泛散发其报告、委员会对该报告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执行其中所载行动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

19. 最后意见：尼加拉瓜

509. 委员会在1995年5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211次至213次会议(CRC/C/SR.211-213)上审议了尼加拉瓜的初步报告(CRC/C/3/Add.25)，并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510.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报告坦率地反映了尼加拉瓜儿童面临的问题。委员会认为，与该国政府及其代表的对话，包括他们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所作的书面和口头答复，是建设性的和十分重要的，有助于澄清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而正在采取和考虑采取的各种措施情况。

(b) 积极因素

511.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政府认识到需要作出巨大努力，解决该国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委员会同意该缔约国的看法，即除法律改革外，还需要社会和经济发展才能改善儿童的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一级，该国政府已将儿童状况列为其社会发展议程上的一个项目，在地方一级，各城市市长已采取措施向教育部门拨出进一步的资源。

512. 关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该缔约国已考虑修订《宪法》的可能性，以列入一条规定，给予《公约》以宪法的地位。委员会还注意到，尼加拉瓜国民议会已提出对有关妇女和儿童性虐待问题的一些法律进行重大修改，国民议会正在对与儿童有关的各项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公约》的规定。

513. 委员会对1994年成立国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拟议设立儿童事

务监察员办公室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家委员会与尼加拉瓜协助儿童的非政府组织协调机构保持联系,认为这可有助于协调和执行涉及儿童的各种全面计划和活动。

5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义务是汇编文件和进行对话的机会,可作为基准和促进对儿童问题采取更加具体的行动。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15. 委员会承认,自然灾害和多年来的国内冲突对尼加拉瓜儿童和家庭的状况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

516. 委员会知道,尼加拉瓜是世界上外债最高的国家之一,还债的负担特别沉重。委员会还注意到,尼加拉瓜是拉丁美洲最穷国之一,有将近60%的人口失业和就业不足,70%以上的人口生活贫困,赤贫者将近占25%。鉴于这一现实以及尼加拉瓜50%以上人口年龄在18岁以下这一实际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因素进一步表明了尼加拉瓜儿童所面临的重重困难。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517. 关于儿童及其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传统文化观念可能进一步阻碍《公约》的执行,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法律和其他措施中并未充分反映将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认识,因此,有可能阻止尼加拉瓜的儿童充分享受《公约》确认的其基本权利。

5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缺乏认识 and 了解。从事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专业团体的培训方案中缺乏有关儿童权利的明确内容,这也是这种欠缺的一个反映。

519. 委员会对执行《公约》的各种措施明显缺乏足够的协调这一点始终表示关切。

520. 委员会还认为,收集和分析有关土著儿童、女童和贫困儿童等各类儿童统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的机制不足,这是影响确保有效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主要问题。

5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和拟议的国家立法对儿童的法律定义问题缺乏充分的统一。委员会认为,女孩可以结婚的年龄早于和低于男孩,这是否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2、3和6条的规定相符,是严重的问题。

522. 法律改革规定完成教育的年龄为12岁,就业的最低年龄为14岁,这使12至14岁的儿童有可能易遭受经济剥削,这种情况在委员会中引起了严重关切。

523. 社会上明显长期存在着对女孩、非婚生子女、家庭贫穷的儿童和少数民族及土著居民儿童的歧视观念,委员会对此始终感到关切。

524. 委员会关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确保儿童出生登记方面遇到的持续困难。所有儿童都实行登记是十分必要的,尤其是为了确保确认他们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地位和更加充分地享受他们的各项权利,总之,为了便于有效监测儿童的状况,从而协助制定适合情况和有针对性的方案。

525. 对于宣传媒介的做法常常有损于儿童作为未成年者的人格和地位这种情况,该缔约国表示关切,委员会也颇有同感。

526. 委员会表示关切是否已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儿童保育机构的条件得到经常监测和监管。同样,委员会也始终关切是否已采取足够的措施执行《公约》有关收养特别是跨国收养和有关打击贩卖儿童现象的规定。

527. 委员会对尼加拉瓜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年青产妇死亡率较高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秘密堕胎和少女怀孕的现象看来在该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528. 委员会注意到,尼加拉瓜妇女平均生育5个孩子,单亲家庭的比率高,许多家庭难以保证其子女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以及尼加拉瓜一些儿童发育不良和营养不良。

529. 委员会始终担心是否已采取充分措施改善受教育的机会和降低过高的辍学率和留级率。

530. 委员会对家庭和社会中普遍长期存在的虐待和暴力问题深感关切。鉴于这一实际情况,能否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这种虐待和暴力,对儿童举报遭受虐待的案件作出反应,保护检举虐待的儿童和防止虐待儿童者逍遥法外,这是委员会颇为关切的一个问题。

531. 委员会对《公约》有关少年司法的规定和原则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委员

会注意到,缺乏措施建立一种符合需要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少年司法制度。在这方面,由于缺乏替代处理机制,目前实行的制度似乎不能适合15岁以下有行为问题的儿童的需要,这个问题令人关切。同样,关于15至18岁牵涉少年司法的青少年的情况,似乎对这类青少年也缺乏可替代拘留的其他措施,难以确保将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关押。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报告中着重指出了与执法人员在儿童权利方面缺乏足够培训有关的问题,这种情况更加造成儿童的权利遭到侵害。

532. 关于剥削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十分担忧地注意到,童工仍然是尼加拉瓜的一个严重的问题,而同时该国的成年人失业率则极高。委员会对明显未采取充分的措施处理这一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包括家庭服务在内的非正规部门工作的许多儿童,似乎不存在任何有效的机制来保护从事这种工作的儿童。

533.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靠在街头叫卖和乞讨维生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性剥削。

(e) 建议

534. 委员会建议,应当在尼加拉瓜政府目前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基础上使国家立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这种改革应当处理委员会在其与缔约国进行的讨论中所提出的关切问题,其中包括有关对儿童的司法定义的问题。关于《公约》在国家立法中的地位问题,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继续考虑赋予《公约》以宪法地位。

535. 委员会认为,应当进一步优先重视设立一个协调《公约》的实施工作的有效体制。在此方面,委员会希望建议应当加强促进和捍卫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

536.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改进收集有关儿童状况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的体系。委员会还希望指出,发展这一机制将为人们提高对批准《公约》及其有效实施的影响的认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

537. 委员会还表示希望设立一个儿童问题监察员办事处,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5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考虑将《公约》作为预防暴力和虐待的一种工具。委员会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办法是教育儿童保护其自身的权利,并由从事

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向儿童讲解《公约》的价值。因此，委员会建议将有关《公约》的教育纳入非正式和正式教学课程，并列入对包括教师、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执法工作人员在内的涉及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中。

539. 委员会建议政府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公众宣传运动，以有效地处理对女童、少数民族儿童或土著儿童及贫穷儿童的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和做法的问题。还建议采取进一步的积极措施来改善这类儿童的状况。

540. 关于第4条，尽管缔约国面临着经济困难，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供更大数量的预算拨款，以扩大针对儿童的服务的覆盖面和提高其质量，应当根据《公约》第2条和第3条特别重视最脆弱的儿童群体。在此方面，委员会希望鼓励并表示支持旨在便于开展国际合作、协助缔约国履行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责任的任何主动行动。

541. 关于执行《公约》第12、13和15条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应当考虑扩大儿童参与缔约国所采取主动行动的程度，以便儿童能够参与将对他们发生影响的决策。

542.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的规定保护儿童不受有损其福利的信息和资料之害，并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5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重点组织一次更加全面和协调的运动的的可能性，以便处理下述相互关连的家庭和社会问题：大量的家庭离异现象、较高的产妇死亡率和未成年者怀孕、大量儿童遭受暴力和虐待、越来越多的儿童流浪街头或乞讨并面临遭受性剥削的危险。

544. 委员会表示希望，缔约国将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可能性。

545. 鉴于在人口、特别是儿童的健康状况方面存在着广泛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应当强调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以计划生育服务和营养知识作为它的两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委员会还建议，应当制订战略，向家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其他支助，使他们能够种植他们自己所需的粮食。

546. 委员会建议，应当加强努力，制订成本低、效率高的战略，以便大幅度增加儿童的入学率和上课率，改进教育的质量和正确性。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表明已经作出的吸引儿童入学的承诺，并能使家庭深信教育的价值。委员会还提议，

政府应当考虑将义务学校教育延长至9年,从而同时确保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与就业的最低年龄相协调。鉴于最近所开始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这一机会促进将有关《公约》的教育纳入在校儿童的课程中,条件是应当由适当培训和合格的教师向儿童讲解他们的权利。

547.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公约》第37、39和40条的规定,并根据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建立少年司法体系。在此方面,委员会希望强调《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的重要意义,该准则规定并要求加强和支持家庭与社会的关键作用,以帮助消除造成青少年违法行为、犯罪和吸毒等问题的社会条件,并协助家庭和社会应付这些问题。

548. 委员会认为,应当立刻开展司法改革和预防性宣传运动,以处理童工问题。委员会希望建议尼加拉瓜政府考虑在这些问题上向国际劳工组织寻求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549. 委员会对向委员会发出的访问尼加拉瓜的邀请表示欢迎。委员会提议缔约国编制一份载有尼加拉瓜报告、与缔约国所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所通过结论性意见的出版物。将广泛地散发这样一个文件,以便在政府和广大公众中,其中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开展对《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和监督工作的辩论并提高意识。

20. 最后意见:加拿大

550. 委员会在于1995年5月24日和26日召开的第214至217次会议(CRC/C/SR.214-217)上审议了加拿大的初步报告(CRC/C/11/Add.3),并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551. 委员会对缔约国所提交的依照委员会准则所编写的全面报告以及通过一个高级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和坦率的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对加拿大代表团为答复在会前向它发出的问题清单中所列的问题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表示欢迎,这些资料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对加拿大的儿童

权利状况进行评估。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与委员会进行对话之后所提交的其他书面资料表示欢迎。

(b) 积极因素

552. 委员会对缔约国作出的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的坚定承诺表示赞赏。委员会认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在《公约》的起草过程中和在召开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55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在儿童权利方面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在总体上加强了对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保护。委员会对设立其具体任务旨在少年司法领域中更好的实施《公约》规定的全国预防犯罪理事会表示欢迎。

554. 委员会还对在儿童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之后设立儿童局表示欢迎,该局的作用旨在确保政府的各项政策能够顾及《公约》的规定并且使政府当局和私营及自愿部门能够进行协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开展了无数宣传《公约》的活动。

555. 委员会对加拿大代表团所作出的在目前经济衰退的困难条件下仍将采取措施处理日益加剧的贫穷现象和缩小目前的贫富差别的承诺表示欢迎。委员会在此方面注意到已设立了一个家庭支助实施基金,旨在帮助各省和领地的政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556. 委员会对学校和地方社区服务部门为在早期查明儿童的残疾情况而采取的具体行动表示欢迎。

557. 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为参加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其他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国际项目所作出的努力。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5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中指出加拿大的联邦性质是造成《公约》的实施工作变得十分复杂的一个因素,而且联邦、省和领地各级政府之间在影响儿童的问题上的明确的责任分工可能造成一种不可捉摸性,对此委员会强调加拿大必须充分遵守因其批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还未充分重视设立

一个永久的监测机制,以便在该国的所有地区建立一套实施《公约》的有效体制。各省或各领地有关实施《公约》的立法和做法方面的差别令委员会深感关切。例如,由各省负责确定私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似乎可能导致在该国的不同地区在对这一类儿童实行司法保护方面出现差异。

5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21和第37(c)条提出了保留。

560. 委员会对《公约》在国内法中的价值表示关切。《公约》的某些基本规定和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关不歧视、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等基本规定和原则均未能够在国家立法和决策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561. 委员会对正在出现的儿童贫穷问题,特别是地位脆弱的儿童群体的贫穷问题表示关切。它也对越来越多的儿童在单身父母或其他问题繁多的环境中长大表示担忧。委员会在对已建立的方案表示赞赏的同时强调指出,需要设立特别的方案和服务,向这些儿童提供必要的照顾,特别是在教育、住房和营养方面更是如此。

562. 委员会承认加拿大多年以来为接受大量的难民和移民作出了努力。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负责处理难民或移民儿童问题的行政机构并未一直充分重视不歧视、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委员会对移民局官员出于安全和其他有关目的而采取剥夺儿童自由的措施以及未能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以积极、人道和快速的方式处理家庭重新团圆问题特别表示关切。委员会对在在一个或更多的家庭成员已被认为具有获得加拿大的难民身份的资格以及在加拿大出生的难民或移民儿童可能被迫与其面临被驱逐出境的父母分离的情况下推迟处理家庭重新团圆问题特别表示遗憾。

563. 看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学校或儿童所在的其他机构中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体罚和恶劣处分。委员会对家庭中存在的对儿童的虐待和暴力现象以及现有的立法在此方面未能提供充分的保护也表示关切。

564.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急需确保充分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特别是煽动或含有暴力的电视节目的影响。

565. 年轻人中间的自杀现象不断增多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566. 委员会在对已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的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儿童等易受影响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在享受其基本权利,包括获得住房和教育方面所面临

的特别问题。

(d) 建议

567. 委员会希望鼓励加拿大审查它对《公约》作出的保留,并考虑撤回这些保留的可能性,还希望能够不断获得有关这一根本性问题的动态的情况报告。

56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奉行并发展其旨在宣传《公约》并加强公众对《公约》的意识的政策。它建议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发起一个全国性的教育运动,向广大民众--其中包括儿童自己--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考虑将儿童权利纳入学校课程,同时,缔约国应当将《公约》列入涉及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法官、律师、移民局官员,维持和平部队和教师的培训课程。

5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儿童权利领域内加强其司法和行政机构现有的机制之间的合作并加强联邦、各省和各领地当局之间的协调,以便消除在实施《公约》方面存在差距或歧视的任何可能性,并确保《公约》在其领土的所有部分均得到充分的尊重。委员会还建议应当特别强调联邦的监督机制,如人权工作人员委员会,以使它们变得更为有效。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全面的网络,来收集有关《公约》的各个方面的资料和有关加拿大的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群体的资料。还应当进一步加强政府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合作。

570. 委员会鼓励加拿大政府根据《公约》的总的原则充分实施《公约》的第4条,特别是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应当最大限度调集现有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委员会还强调需要立刻采取步骤,处理儿童贫穷的问题,并竭尽全力确保所有家庭,特别是单身父母家庭均拥有充足的资源和设施。

571.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作为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基础。

572. 鉴于只能在法庭上引用《公约》作为对国家立法的解释手段,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地执行《公约》。在此方面,委员会还希望强调采取行动确保国内法反映《公约》的一般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第2条、第3条和第12条分别予以保障的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的原则。尤其关于第12条,委员会建议应当向儿童提供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机会。

5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在涉及保护难民和移民儿童的所有问题上,包括在驱逐程序中应当特别重视执行《公约》第22条以及《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其意见。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在一位或多位家庭成员已被认可有资格获得加拿大的难民身份的情况下方便和加速家庭的团圆。还应当根据《公约》第9条的精神寻找解决办法,避免会造成家庭分离的驱逐。委员会更广泛地建议政府根据《公约》的规定处理已被拒绝难民身份并等待驱逐的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其他儿童的问题。根据《公约》第37条(b)项,出于安全或其他目的剥夺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的自由只能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

5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研究对允许家长、学校和儿童所在的机构对儿童进行体罚的刑法进行审查的可能性。在此方面,根据《公约》第3条和19条作出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应当禁止在家庭中对儿童进行体罚。根据《公约》第19、28和37条所承认的儿童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为预防家庭内部的暴力而制定新的立法和建立后续机制的可能性,并建议开展教育运动,以改变社会对家庭中使用体罚的态度,并促成人们接受法律上对体罚的禁止。

5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土著儿童等易受影响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能够从旨在促成获得教育和住房的积极措施中受益。应当对土著社区中婴儿死亡率和儿童自杀率不断上升有关的问题开展研究。

576.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段,委员会建议应当向广大公众广泛散发加拿大提交的初步报告,并考虑将这一报告与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

21. 最后意见:比利时

577. 委员会在于1995年5月31日和6月1日举行的第222至224次会议(CRC/C/SR/222-224)上审议了比利时的初步报告(CRC/C/11/Add.4),并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最后意见。

(a) 导言

578.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非常全面的报告表示赞赏,并对比利时政府在编写

这一报告时所采取的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方针表示欢迎。它还希望对缔约国就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以及在讨论过程中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表示赞赏。

579. 比利时的一个高级代表团的出席使委员会能够与在联邦和社区一级直接负责《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工作的人士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因素

580. 委员会对比利时代表团坦率地审查它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并愿意考虑撤回这些声明的态度表示欢迎。

581. 委员会对比利时政府自《公约》1992年生效以来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在此方面,委员会对下述情况特别表示欢迎: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法律纲要,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并于最近通过了将国家司法管辖权扩大至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文学的案件并允许国家对任何被指控从事“性旅游”的人进行起诉的法律;修订了《民法》第371条,它现在规定“家长和子女应当相互尊重”;在批准了《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之后所采取的步骤;已宣布准备修订《民法》,根据《公约》第12条的精神降低同意收养的最低年龄;以及为社区促进和保护儿童而设立各种机构和体制。委员会还对为预防虐待和忽视儿童而发起的提高认识的运动表示赞赏。

582.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欢迎:公约具有自我实施的效力,而且可以在法庭上引用其规定,并且在若干案例中已实际引用了《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比利时在发生法律冲突时实施了国际人权标准高于国家立法的原则。

58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目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政府当局仍然十分重视确保用于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群体、其中包括儿童的社会福利的预算资金不至于减少。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584. 委员会希望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常设国家机构,负责协调《公约》的执行。它指出,联邦一级需要有一个收集儿童权利特别是易受伤害儿童群体资料的有效综合系统。

585. 委员会对执行寻求庇护儿童包括无人伴随儿童的法律和政策表示关心。它尤其关心那些寻求庇护请求被拒绝的无人伴随儿童的境况,他们虽然可在该国逗留到18岁,但没有身份,不能够充分享受其权利包括获得保健和接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种状况是否符合《公约》第2条和第3条令人怀疑。

586.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担心人口中最贫困阶层的儿童似乎更有可能被寄养。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家庭对抚养儿童的重要,强调指出儿童脱离他或她的家庭必须以儿童本人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587. 委员会对能否废除《青年人保护法》第38条所规定的管辖权表示关心。根据该条,允许把16岁至18岁的青年当作成人进行审判,可对他们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委员会还关心该法第53条的规定,根据该条儿童可被监禁15天,并可被隔离监禁。

(d) 建议

588. 委员会愿意鼓励缔约国考虑审查它批准《公约》时所做的声明,以便考虑撤消这些声明。

589. 委员会愿意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负责协调、评价、监测和贯彻保护儿童政策的常设机构,以确保《公约》在联邦和市一级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在这方面作为缔约国不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参与监测比利时尊重儿童权利情况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制定方法和方式,便于于联邦和市政府之间进行经常性的、更密切的合作。

590. 委员会建议比利时考虑设立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收集资料的常设机构,以便全面评估全国的儿童境况,对执行《公约》的进展和困难进行全面、多学科评价。

591. 委员会认为,应进一步努力将国家立法特别是1965年4月的《青年人保护法》第38条和第53条与《公约》的规定统一起来,以确保它们与《公约》完全符合。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和平时期和战时均取消死刑,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改革立法,以确保禁止家庭内的体罚。

592. 委员会还愿意提议,根据《公约》第12条,应进一步考虑以各种方法鼓励儿童表达意见,并在影响儿童生活的决策中,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地方以及在司法制

度内,包括儿童作为证人参加诉讼的情况下,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

593. 委员会愿意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发展目前的系统做法,向儿童和成人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此外,委员会建议,应以比利时所讲的各种语言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将其译成主要难民和移民群体的语言。鉴于大会通过了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49/184号决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这一机会,促使将《公约》的教育纳入学校大纲。委员会认为,学校使用的教育方法应反映《公约》的精神和思想,以及《公约》第29条所载述的教育目标。

594. 还应考虑将关于《公约》规定和原则的教育纳入各职业群体包括教师、社会和卫生工作者、移民事务官员、执法人员、法官、看护和监管机构人员的培训计划中。

595. 委员会愿意鼓励缔约国确保积极、善意和快捷地处理难民和移民工人以与家庭团聚为目的提出的申请。

596. 委员会鼓励比利时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97. 最后,委员会赞赏比利时政府愿意发表比利时初次报告、与委员会会谈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态度,建议以比利时所讲的各种语言广泛散发这些文件。

22. 最后意见: 突尼斯

598. 委员会在1995年6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225至227次会议(CRC/C/SR.225-227)上审议了突尼斯的初次报告(CRC/C/11/Add.2),并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a) 导言

599. 委员会欢迎突尼斯提交报告。这份报告全面叙述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框架和突尼斯批准《公约》以来采取的其他措施。

600. 委员会赞赏突尼斯政府为答复问题清单中所列问题而提供的书面资料。此外,突尼斯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可使委员会与直接负责执行《公约》的人士进行建设

性对话。

(b) 积极因素

601. 委员会欢迎突尼斯政府颁布《保护儿童法》草案,使国内法与《公约》统一起来。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种国内法律规定与《公约》所载的规定相比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后突尼斯不仅通过了《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国家行动计划》,还制订了各种方案特别是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具体目标的方案,如残疾儿童方案和向教师宣传《公约》基本原则方案。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不懈地努力保护儿童免受结构调整的不良影响。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02.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习俗仍阻碍某些儿童权利的充分享受。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603. 委员会对缔约国对《公约》作出的保留和声明表示关切。缔约国对执行第2条持有保留意见,使人担心这样做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604. 委员会注意到为确保《公约》规定特别是第2、第3、第12、第13和第19条的规定采取的措施仍然不够。委员会对歧视非婚生儿童的习俗表示关切。

605. 委员会指出,收集资料以监测《公约》执行的系统需要改进和扩大。它关心是否充分地考虑到强化现有机制包括独立性机制以在国家和地方各地跟踪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

606. 委员会担心完成义务教育年龄和允许就业最低年龄之间的差距是否会鼓励青少年辍学。

(e) 建议

607. 本着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考虑审查它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特别是对《公约》第2条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声

明。

608.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积极宣传《公约》,使广大公众了解《公约》的基本原则;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培训有关职业群体,如教师、法官、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看护和监管机构人员以及军人。

609. 关于《公约》所涉事项的资料收集工作应系统化,并应扩大,以覆盖《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

610. 委员会希望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强监测和评价《公约》执行的机制,并建议更有效地协调中央政府和省之间的联系。

6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行立法改革和采取措施,将《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特别是不歧视非婚生儿童的原则、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和儿童有权自由表达其意见的原则变为现实。

6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还应加强防止青少年进入劳动力队伍包括进入非正规和农业部门的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考虑从劳工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613.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预防性措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通过有关立法规定。

614.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委员会建议加强社会预防性做法,采取进一步措施教育家长履行对子女的责任,包括进行父母分担义务和防止使用体罚的家庭教育。

615. 委员会欢迎突尼斯代表团邀请委员会访问突尼斯。委员会还建议广泛散发突尼斯的初次报告、突尼斯代表团和委员会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深化突尼斯关于儿童权利的辩论。委员会希望提请突尼斯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贯彻执行本文件所载提议和建议。

23. 最后意见: 斯里兰卡

616. 委员会在1995年6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228次至第230次会议(CRC/C/SR.228-230)上审议了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CRC/C/8/Add.13),并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233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a) 导言

6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委员会对坦率和合作性的对话基调表示赞许。缔约国代表团不仅介绍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取得的进展,而且叙述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说明:政府原打算派更大的代表团参加对话,可惜因故无法这样做。

(b) 积极因素

6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在卫生、高速公路和社会服务部下建立了监测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它欢迎斯里兰卡1991年制定了1992-1996年期间斯里兰卡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政府论坛之间的对话。

619. 关于立法改革,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缔约国在考虑修订关于虐待儿童、童工和少年司法的法律的可能性,以使它们与《公约》的规定相符合。

620. 委员会还注意到斯里兰卡代表团愿意在虐待儿童、童工和少年司法领域寻求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21. 委员会注意到斯里兰卡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结构调整措施的不利影响以及旷日持久、耗费国家资源的该国东部和南部的内部武装冲突是主要原因。这场冲突已延续了12年,波及到全国25个省中的8个省,夺去了30,000人的生命,目前有50多万儿童受到影响。

(d)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62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斯里兰卡政府没有充分地考虑《公约》第4条,用于保护儿童的经费仅占国家预算的小部分,而军费开支的比例很高。

6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无论是《公约》还是《儿童权利宪章》在国内法律

制度中都不具有约束性质。国内立法中没有反映《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特别是第2条(不歧视原则)、第3条(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和第12条(尊重儿童意见原则),令委员会感到不安。

624. 缺乏有效和综合性机制监测儿童的情况是一个问题,特别是因为宪法改革给予省级愈来愈大的政治权力。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缺乏可靠的数量和质量资料,缺乏执行方案的资料,也缺乏评价所采取政策的进展和影响的指示数据和机制。

6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机关和部门内以及中央和区域当局之间缺乏协调。这种状况不利于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球性政策。

626. 委员会对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三种不同法律(斯里兰卡、康提和穆斯林)之间的差异表示忧虑。这些立法规定了不同的男孩和女孩结婚年龄,允许女孩在得到父母同意的情况下12岁便可出嫁。这种情况可提出是否与非歧视原则和儿童最高利益原则(第2条和第3条)相一致的问题。

627. 仍然令委员会关切的是,显而易见继续存在着对女孩、非婚生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农村儿童、难民儿童或流离失所儿童、童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海外工人子女的歧视性态度。

628. 委员会对《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心。在家庭、学校和少年司法制度中都没有充分地考虑儿童的意见。

629. 委员会对儿童特别是非婚生儿童的出生登记仍然遇到重重困难表示关心。登记对所有儿童都是必须的,只有登记才能充分享受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630. 关于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委员会对这类虐待的普遍存在感到震惊,对没有具体协助被虐待儿童康复措施而把他们看作是不法行为者表示忧虑。斯里兰卡社会仍然存在体罚,在学校也为人们接受。

631. 委员会关心母亲在国外特别是在海湾国家工作的儿童的境况。这样的儿童约有200 000到300 000人,他们没有母亲的照料,往往生活在困难的条件下,可能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或剥削。

632. 委员会注意到,斯里兰卡当局颁布了关于国际收养的新法律,其中载有防止买卖和贩运儿童的保障措施。委员会对尚未采取相同措施管制国内收养颇感忧虑。

633. 委员会对儿童严重营养不良深表关切。据估计,有23%的婴儿出生时重量

低。

634. 委员会还对青年中自杀率高感到震惊和深深的忧虑。

635. 委员会对于没有采取有力措施改善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接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表示关心。

636. 委员会对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辍学率高、教育设施相差悬殊和学前教育场所缺乏表示忧虑,学前教育的机构通常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国家不負責任。

637. 委员会对少年司法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它深感忧虑的是刑事责任年龄很低(8岁),在刑法中16岁至18岁的儿童被认为是成年。这些儿童一旦犯罪则由成人法庭审理。

638. 委员会对为数众多的儿童充当家庭仆人、往往受到性虐待表示严重关切,对受到性剥削的儿童特别是被迫在当地和国际性旅游业从事卖淫的男孩越来越多深感忧虑。

639. 委员会十分关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众多儿童,特别关心由于战争而流离失所和成为孤儿的儿童。委员会还十分关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保健服务的提供时有时无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没有详细叙述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当局将儿童兵当作战俘处理等情况。

(e) 建议

6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统一起来。关于儿童最高利益原则和禁止歧视儿童原则应反映在国内法律中,并应有可能在法庭中加以引述。

641.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正在审查关于虐待儿童、童工和少年司法的立法,在这方面提请缔约国注意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开展的活动。

6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儿童权利国家宪章》,但建议给予该宪章以法律地位,必要时将其条款提高到《公约》的标准。

643. 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考虑提高所有社区结婚的年龄,并加以统一;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提高参加劳动和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消除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

644. 还应采取措施,加强儿童事务秘书处和监督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委员会

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在这方面,设立意见调查官是可取的。还应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参与人权和儿童权利事务的机构协调工作特别是与妇女事务部协调工作的机制。委员会提议采取措施,改进收集统计数据、准确的指示数字和关于儿童地位的其他数据的系统。

645. 委员会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确保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合理分配资源,应确保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在预算中为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拨款。

646. 关于执行《公约》第12条、第13条和第15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影响儿童的决定中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法庭的决定中更多地吸收儿童参加和尊重他们的意见。

6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反对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体罚。在审查其关于虐待儿童的法律时,缔约国应认真考虑《公约》第19条的所有规定。它还建议,应培训教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军人等职业人员,使他们了解《公约》的规定。当局可在这方面请求国际技术援助。

648. 为避免在国外工作的母亲遗弃自己的子女,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与接受国进行对话,以达成可允许移徙工人将其子女带到国外的国际协定。还应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49. 为了防止非婚生儿童被送进孤儿院和被抛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适应国家文化和习惯的适当替代性家庭照顾制度。委员会还鼓励当局充分支持非婚生儿童的母亲留下其孩子。

650. 关于国家收养问题,委员会强调需要将标准提高到与现有国际收养标准相同的水平。斯里兰卡是首批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国家之一,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651. 委员会建议为遭受虐待的儿童采取康复措施,政府禁止媒体公布受害者姓名。

652. 为了改善对自杀问题的理解和防止自杀,委员会鼓励当局发起有关这一现象的研究和调查。

653. 关于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的一般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

脆弱群体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康复领域。

654. 委员会建议教育部承担责任,建立和管理学前设施。

655.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在该领域进行法律改革,以充分体现《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亚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规定。建议适当注意儿童的最高利益及其表示意见的权利,剥夺自由被视为万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并尽量缩短剥夺自由的期限。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提高刑事年龄,年龄在16和18岁之间的人被视为儿童。

656. 委员会建议关于童工法律改革将参加劳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5岁,义务教育年龄也上升到同样限度。委员会建议成立监督和检查机制,便利新法律有效付诸实施。缔约国应充分注意国内童工问题和通过促进和执行《公约》鼓励改变思想和态度。委员会愿建议斯里兰卡政府考虑向劳工组织就立法改革问题请求技术援助并建议该缔约国设想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

657. 委员会对通过性旅游剥削儿童,特别是对男童进行性剥削的势态发展表示深切关注。委员会建议当局开展预防艾滋病病毒的运动,并加强其程序,监督这种问题很普遍的旅游地区。

658.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政府提交的报告广泛向一般公众散发,并考虑与简要记录及其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一起发表报告。

659. 关于斯里兰卡国内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创伤,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4条第4款,在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供额外资料,阐述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他们对战斗的参与和当局处理儿童士兵战犯的方式。

24. 最后意见: 意大利

660. 委员会在1995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举行的第235次至238次会议(CRC/C/SR.235-238)上审议了意大利的初步报告(CRC/C/8/Add.18),并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66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通过一个高级别和多学科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公开和富

有成效的对话表示赞赏。它欢迎意大利代表团为了答复委员会问题清单所列问题而提交的书面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提供的统计数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种补充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同该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但遗憾地指出,该国政府没有遵循缔约国编写报告的准则,而且仍然没有答复书面问题清单中提到的某些问题。

(b) 积极因素

662.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政府自从1991年《儿童权利公约》生效以来为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它赞赏地注意到,《公约》在意大利是自动执行的,就此而论,《公约》可以由、而且实际上确实由意大利法院直接实行,而且意大利在出现法律冲突的情况下运用国际人权标准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原则。委员会还欢迎为了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663.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为了保护和监督儿童权利而设立各种机构和机制,例如在议会范围内设立的儿童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总理府范围内设立的家庭和社会事务部;负有收集儿童数据任务的全国保护儿童中心;以及全国未成年者问题观察站,其任务是分析全国中心收集的数据并为议会编写年度报告。

6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儿童保健和福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出生前后死亡率的显著下降。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6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全面综合的机制来监督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它强调指出,各有关政府实体之间以及全国、地区和城市各级之间的协调不够充分,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的网络来收集关于《公约》所有方面的数据并考虑到意大利国内所有儿童群组,这对于执行有针对性的儿童权利方案和评估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6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儿童和成年人广泛了解,并向涉及儿童问题的各专业团体提供关于《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充分的训练。

667.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在该缔约国内和在国际发展援助范围内拨给社会部门的开支不够充分。委员会还对公民未能参与儿童问题表示关注。

668.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内立法和决策中没有一贯地充分反映《公约》的基本原则,即第2、第3和第12条的规定。

669. 委员会还关注该国北部和南部持续存在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差别,这对于儿童的状况产生了不利的影晌。

670. 至于《公约》中关于不歧视的第2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至今尚未采取充分的措施来评估和规定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的需要,例如贫困家庭和单亲家庭的儿童、外国血统儿童、罗姆血统儿童和非婚生儿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属于这些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似乎比较容易受到公众的蔑视,退学、从事秘密工作或甚至从事非法活动,包括被利用作为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工具。

671. 委员会关注虐待儿童现象的存在,包括身体和性虐待和家庭内暴力,而《刑法》在这一方面提供的保护不够充分,而且对于这种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的心理和社会恢复缺乏足够的措施。

(d) 建 议

672. 委员会建议制定一个全国常设机制,以便协调和监督各政府部门之间和中央、地区和城市当局之间执行《公约》的情况。它还建议该国政府考虑确保与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和更积极的合作。这些措施可有利于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正在同公民社会进行的对话和对政府行动的公开审查。

673. 委员会建议系统地收集儿童数据和研究儿童问题,包括家庭结构的变化,以确保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的决策。

674. 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制定一种系统的办法使《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儿童和成人广为了解,从而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公民参与促进儿童权利的活动。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将儿童权利列入学校课程。同样关于《公约》的训练应该列入涉及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专

业人员的课程,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意大利特遣队人员。

675. 该缔约国应该展开努力,以便在其立法和惯例中充分反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的原则、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自由表达其意见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修改现行立法,以便充分保障婚生和非婚生儿童之间的平等待遇。

676. 另外还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防止对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南部地区的儿童、罗姆人儿童和外国儿童等特别脆弱的儿童的歧视性态度和偏见的现象的增长。该政府应该考虑对这些儿童的待遇采取一种比较积极的姿态和一贯的政策,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使他们尽可能充分地结合到意大利社会中去。对于父母的责任和支持贫困家庭应该规定全面的措施,以便按照《公约》第18条和第27条协助他们担负起抚养子女的责任,从而限制家庭破裂,减少被收容机构收养的儿童的人数并将收容机构收养限于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

677. 委员会鼓励意大利政府特别注意按照《公约》的普遍原则,特别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在中央、地区和城市各级明智地分配资源,以便克服持续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差别,并特别注意社会上最贫困的群组,包括单亲家庭。

67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该利用《公约》的原则作为加强国际发展援助的框架,以便评估更加重视儿童的社会优先地位的可能性。

679. 委员会还建议在国家立法中反映明确防止和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禁止家庭内的体罚的原则。

680. 委员会建议采取包括援助处境不利家庭在内的各种措施,以便防止非法将儿童作为劳力和防止少年犯罪以及利用儿童参加犯罪活动。在这一方面,它还建议适当调整学校课程的内容,以便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列入职业教育,这可能有助于降低退学率并防止儿童进入非法的劳力市场或甚至卷入犯罪活动。

6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在该国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并转交议会,供其展开进一步辩论和采取后续行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邀请该缔约国向它转交全国未成年者问题观

察站将提交议会的年度报告,并建议,这些报告以及订有今后5年内具体目标和时间范围的行动计划应该考虑到有关简要记录中所反映的委员会审议意大利初步报告时确定的优先方面。

25. 最后意见:乌克兰

682.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日和3日举行的第239至242次会议(CRC/C/SR.239-242)上审议了乌克兰的初步报告(CRC/C/8/Add.10/Rev.1),并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言

683. 委员会对乌克兰政府提交其初步报告及其坦率性和富有成效的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受到讨论的坦率和合作基调的鼓舞,因为该缔约国的代表在讨论中不仅表明了政策和方案方向,而且还表明了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b) 积极因素

684.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在目前的政治过渡阶段中对儿童的情况予以注意。

685. 委员会欢迎该国设立各种机制来处理儿童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国会保健和母婴福利委员会(设有各部和各区域司)以及妇女、产妇和儿童事务总统委员会。

68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法律改革方面作出的重大努力,特别是为了列入儿童权利而修订宪法以及《家庭法》和《刑法》等几项法律,以便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87.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通过了一些国家方案,其目的是在国内有效地落实儿童权利和建立一个志愿基金,以便在国会保健、母婴福利委员会的主持下资助儿童。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88. 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在目前的政治过渡阶段中以及在社会变革的气氛和严

重的经济危机中面临着各种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与过渡经济有关的问题以及许多儿童的情况由于日益严重的贫困和失业而恶化。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在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厂灾难特别是对于环境以及对于包括儿童在内的该国居民的身心的健康的不利影响方面遇到的严重困难。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68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国内立法、措施和方案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的原则(第2条),包括男孩和女孩的不同的婚姻年龄、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儿童在涉及到其本人的所有决定中表示其意见的权利(第12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立法中规定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为15岁,而劳动的最低年龄为16岁,这两者之间有差别。

6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不够充分。

6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充分地注意到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就《公约》所包括的各个方面和就所有儿童群组系统和全面地汇编数据和指数,包括单亲家庭中的儿童、父母离婚的儿童、被遗弃的儿童和收容机构收养的儿童。这种机构可以使该国政府能够确定令人关注的方面并有助于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692. 委员会担忧的是,遗弃儿童,特别是遗弃新生儿的比例很高,而且缺乏一种全面的战略来协助脆弱家庭。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非法的跨国收养或其他形式的贩卖和买卖儿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法律禁止买卖和贩卖儿童,而且实际上儿童保持其身份的权利没有受到法律的保障。

693. 委员会对于特别是在切尔诺贝利核灾难以后的儿童健康状况表示关注,而且注意到儿童死亡率正在上升,该国显然重视治疗而不是预防性保健护理,母乳喂养不普遍,堕胎人数多,计划生育的保健、教育和服务不充分,而且城市和农村保健系统之间有差别。

694. 委员会对于乌克兰没有关于社会工作的方案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对于残疾儿童被收容机构收养、其待遇和保护的状况表示关注。收容机构收养的替代办法

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对于让其残疾子女留在家里的父母没有提供充分的支助服务。

695.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该国尚未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有效地防止和制止在学校里或在收养儿童的收容机构里儿童受到虐待的现象。委员会还对许多儿童受到虐待和家庭内暴力以及这一方面现有法律和服务提供的保护不充分的现象表示关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也需要予以特别注意。

696.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关于《公约》的国家宣传和传播战略。

697. 少年司法方面的目前状况是引起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e) 建 议

698. 委员会鼓励乌克兰政府对立法框架进行修订，以便充分反映《公约》并确保乌克兰管辖下的所有儿童实现儿童权利，并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第2条)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的原则、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第6条)和儿童在涉及其本人的所有决定中表示其意见的权利(第12条)。委员会建议，关于义务教育的年龄的立法和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立法应予以调整，女孩和男孩的婚姻年龄应该相同。

69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涉及儿童权利的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制定一种全面的儿童政策并确保有效地评估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的合作应该得到促进。

70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着手收集所有关于《公约》所包括的各方面的儿童状况的必要资料，包括关于最脆弱群体儿童的资料。

701. 委员会鼓励乌克兰政府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并确保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合理分配资源。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里，应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并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配预算拨款。

702. 委员会认为，应该按照《公约》采取系统和连续的步骤促使成人和儿童都充分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公约》应该以乌克兰少数民族的所有语文提供，并应该向涉及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法官、教师、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等)提供具体的训练。按照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应该注意将《公约》列入学校课

程。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儿童问题意见调查官或任何相应的常设和独立的申诉和监测机构。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儿童本身参与促进儿童权利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703. 根据《公约》第2条,应该采取措施以防止对少数群体儿童、农村地区儿童、罗姆人儿童和感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儿童持歧视态度或偏见的现象上升。

704. 委员会希望该国进一步着重于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初级保健工作,这包括制定关于家庭教育、计划生育、性教育和母乳喂养好处等问题的教育方案。

705. 委员会鼓励特别是在社会、保健和环境方面向应付切尔诺贝利核灾难的不利后果的措施提供国际支持。

706. 委员会认为,应该展开更大的努力以形成对于家庭的重要作用和父母的责任平等的认识。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协助父母双方履行其抚养子女责任的系统。

707. 鉴于遗弃儿童和堕胎率很高,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种战略和政策来协助脆弱家庭抚养其子女。应该评估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和计划生育方案是否合适。委员会还建议训练社会工作者,以便动员和加强各社区。

708.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研究收容机构中儿童的情况,以便设想通过指导和咨询、抚养看护和教育与职业训练方案等办法提供收容机构中的看护并提出可能的替代办法。委员会还提议设立有效的监督机构来实现安置在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的权利。

709. 关于儿童的买卖和贩卖问题,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明确禁止这种非法活动并确保儿童维持其属性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71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国家立法中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禁止家庭中的体罚。委员会还建议制订各种程序和机制来监督对家庭外的虐待和残忍行为的控诉。应该按照《公约》第39条制订特别方案,以便在有利于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促进受到任何形式的忽视、凌辱、剥削、酷刑或虐待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7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对少年劳动改造机构的监督的责任从内务部转移到它认为最适合于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

712. 在少年司法裁判方面,委员会建议目前的立法改革充分考虑到《公约》,特别是第37、第39和第40条,并将《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一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作为这一方面的指南。尤其是应该注意防止少年犯罪、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在少年司法系统中的所有方面尊重基本权利和法律保障以及少年法官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对于少年司法系统中涉及的所有专业人员,特别是法官、执法官员、管教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应该组织关于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71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泛地分发缔约国报告、委员会内讨论该报告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以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将其中所载的关于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提议付诸实施。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26. 最后意见: 德国

714.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243次至第245次会议(CRC/C/SR.243-245)上审议了德国的初步报告(CRC/C/11/Add.5),并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71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编写的报告全面地解释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立法框架;然而报告中没有充分的资料来说明全国各地实际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对于该国代表团答复委员会所提出问题所持的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并对于其阐述为了执行《公约》正在执行和设想的措施表示赞赏。委员会欢迎同该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讨论和交换意见。

(b) 积极因素

716. 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发表声明表示该缔约国愿意考虑审查对《公约》所

作的声明,以决定是否有可能予以撤销。

71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宣布15岁和15岁以上的儿童作为士兵参加武装冲突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欢迎该国政府愿意支持起草一份这一方面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该缔约国支持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制造和贸易的国际呼吁的态度也受到了热烈的欢迎。

7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个专家委员会已经设立,其任务是全面地说明德国儿童的实际情况并已经展开工作,其目的是推动编写即将提交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的儿童和青年报告。

719.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决心防止和禁止仇外倾向和种族主义表现。该国政府在欧洲委员会发起的青年运动的普遍框架范围内,展开了广泛的努力,以便确保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当局参与和有效地合作,展开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并促进种族和民族和睦的全国运动,对此应予以赞扬。

720.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进行研究并采取额外的措施以尽早查明和防止家庭内暴力和性虐待。同样,委员会还欢迎该缔约国愿意安排采取主动行动就保护儿童使之免遭有害影响的必要性对新闻媒介进行教育。

721. 各国政府为了为德国今后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奠定基础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受到了欢迎。

722.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为了接收特别是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数量较多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作的努力。

723. 关于该缔约国为了禁止对儿童的性剥削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刑法》的范围已经扩大,规定对于国外儿童的性虐待为一种刑事罪。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采取的措施规定拥有以儿童为主角的色情材料为一种应受处罚的罪行。

7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支持劳工组织消除童工方案。

72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自1996年起,每一个德国儿童将享有上幼儿园的法定权利。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72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对《公约》所作的宣布的程度表示遗憾。委员会认为,

所作的几项宣布在其影响以及是否符合充分享受《公约》所确认的权利的方面引起了关注。

727. 引起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该国似乎设有充分注意到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建立一种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来执行《公约》。这种机制对于按照《公约》评估和促进制订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情况是极为重要的。

7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成年人和儿童中间没有充分地意识到和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729.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明确承诺将《公约》作为为儿童所采取行动的框架，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中没有充分考虑到作为《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主体的儿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关注到，该国似乎忽视了特别是《公约》第2条和第3条所规定的列入《公约》一般原则的规定。

730. 关于执行《公约》第12条、第13条和第15条的问题，未能充分注意确保儿童参与各项决定，包括家庭内的决定以及参与关于他们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731. 委员会承认，该国政府在确保新旧国家完全统一方面展开了极大的努力并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统一全国各地的生活条件和建立儿童和青年服务的类似结构方面的目标仍然有待于完成。因此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各州之间生活水平和服务质量方面普遍存在差别，而且特别脆弱的社会群体，例如非婚生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面临着各种困难。

732. 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该国究竟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处于寻求庇护和难民状况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关于寻求庇护儿童的程序、特别是关于家庭团聚、将儿童驱逐到安全的第三国和“机场规章”的程序引起了关注。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中，特别是第2、第3、第12、第22和第37(d)条中规定的保障似乎没有得到遵守，而且对于执行《公约》第9条和第10条似乎没有予以充分的注意。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向寻求庇护的儿童提供医疗和服务的问题似乎没有按照《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原则和规定予以解释。

733.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对第40条(2)款(b)项(二)目所作的宣布表示关注，因为这种宣布似乎限制了儿童利用司法和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以及取得法律援助和辩护的权利。

(d) 建 议

734. 委员会热烈欢迎该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它正在考虑将《公约》纳入德国宪法,本着这种精神它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赋予《公约》以宪法地位。

73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对《公约》所作的声明,以便考虑予以撤销。委员会认为,鉴于所提议的国家立法的改革,看来这种声明是没有必要的;对这些声明是否符合《公约》表示怀疑。

73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建立永久和有效的儿童权利问题协调机制。另外还应该考虑制订一种评估和监督机制,在全面和系统地收集数据的基础上研究《公约》所包括的各方面并确保优先考虑最脆弱的群体,同时弥补普遍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该缔约国承诺继续推动与从事监督和执行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团体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对话。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更密切地探讨儿童问题意见调查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其促进监督和落实儿童权利的可能性。

73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第2条和第3条的原则,为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拨给尽可能多的资源。

738. 委员会承认德国坚决承诺向第三国提供结构性援助,还鼓励该缔约国努力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0.7%的目标,并考虑利用债务转换和取消的措施来支持改善儿童境况的方案。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研究缔约国的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项目对儿童的影响已经证明是评估这种主动行动对执行《公约》的有效性的有益的工具。

7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承认应该予以注意的一个关键方面应该是制订一种传播儿童权利资料和提高儿童权利认识的全面和系统战略。通过利用新闻媒介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团体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参与发展公众运动将推动有效地满足提高对儿童权利的理解和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的需要。

74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充分利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提供的机会,进一步编

写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教育材料,并将人权教育,特别是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纳入涉及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团体的训练方案,包括教师、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保健服务人员、警察和移民官员。

741. 令委员会感到鼓励的是,该缔约国提议按照《公约》第2条进行国家立法改革,特别是确保非婚生儿童不致受到歧视。因此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将立法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协调起来,而且该缔约国应继续优先考虑在其立法和政策中反映《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2条(不歧视)和第3条(儿童最大利益)中所规定的一般原则。

742.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中关于儿童参与的规定,包括其第12、第13和第15条的规定应该得到更彻底的考虑和促进。为此目的应该展开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同样,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延伸和扩大儿童参与在家庭和社会生活方面涉及到他们的决定,包括关于家庭团聚和收养的程序。

743.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承认利用《公约》来提高对儿童看护者的责任心和父母双方抚养其子女的责任平等的必要性的认识。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改变态度,以便根除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内体罚的做法。在这一方面,它进一步鼓励该国在正在进行的《民法》的改革过程中考虑绝对禁止体罚。

744.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已向家庭津贴增拨资金并愿意采取其他措施以便在解决单亲家庭面临的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承认该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以改进贫困儿童参加校外活动的机会,包括休闲活动,委员会认为,应该更优先考虑分析出现儿童贫困的问题。应该从整体角度进行这种分析,同时考虑到住房条件、家中和学校里对儿童的家庭支持和退学的可能性等问题之间的可能联系。这种研究的结果可有利于议会中以及同有关当局讨论这些问题,并有利于为解决所查明的问题制订比较全面和综合的办法。

7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更全面地研究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可能影响。

746. 委员会认为,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问题应该得到进一步的研究,以便按照《公约》和委员会讨论时表示的关注进行其改革。这种主动行动应该特别考虑尤其影响到16岁至18岁儿童的关于把儿童驱逐到安全的第三国、家庭团聚和“机场规章”的程序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其第2、第3、第5、第9条第3

款、第10、第12、第22和第37(d)条的规定和原则。

747.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打算改革少年司法系统,包括考虑加强关于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儿童无害程序的服务和制订。另外还注意到,这次改革中考虑到消除对少年判处不定期刑期的可能性。另外在这一范围内,委员会表示希望缔约国对第40条(2)款(b)项(二)目和(五)目所作的宣布将得到审查,以便有可能撤消这种宣布。

748. 委员会还建议制订具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以便展开立法改革、政策和行动来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建议利用联邦政府向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提交儿童和青年报告的机会促使议员就缔约国里影响到儿童的问题进行辩论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

749. 委员会建议在该国广泛分发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报告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以便在州和地方一级提高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有关专业团体和包括儿童在内的一般社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27. 最后意见: 塞内加尔

750.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其第247至249次会议(CRC/C/SR.247-249)上审议了塞内加尔的初步报告(CRC/C/3/Add.31),并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751. 委员会对塞内加尔政府通过高级别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但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报告没有遵循关于编写缔约国初步报告的准则,而且没有涉及到《儿童权利公约》所包括的某些方面。

(b) 积极因素

75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长期以来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并回顾到它积极参加《公约》的起草过程,对塞内加尔极早批准《公约》表示满意。

753. 委员会欢迎塞内加尔实行国际人权标准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原则。委员会还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自动执行,而且在法庭上可以援引《公约》的规定。

75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在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而1992年关于援助非洲儿童的达喀尔国际会议和最近召开的特别注意女童情况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非洲筹备会议表明了这一点。

755. 在批准《公约》的背景下采取的具体的主动行动也受到了欢迎,包括在国家 and 地区一级建立儿童议会、建立一个总统委员会以确保落实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推动市长支持儿童运动。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75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遇到的经济困难,特别是执行结构调整政策和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最近贬值所产生的困难。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7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儿童的某些传统文化态度可能会妨碍塞内加尔儿童充分享受《公约》中载列的权利。将儿童看成是权利的主体的概念尚未渗透到塞内加尔所有社会阶层。

758. 委员会关切注意到,该国没有充分注意对涉及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进行系统的训练,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执法官员。

7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关于监督和执行《公约》的数据收集系统;分类数据和适当的指数可有助于评估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在所有方面为所有儿童群组取得的进展。

760.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来确保国家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关于儿童的法律定义的法律规定缺乏一致性。女孩的婚姻年龄低于男孩的婚姻年龄,这种现象对它是否符合《公约》,特别是符合第2条的规定产生了严重的怀疑。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和就业的最低年龄之间的差别是引起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对于假定儿童无能力违反刑法的最低年龄没有作出规定也引起了关注。

761. 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有效地执行不

歧视的原则。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女孩一贯受到歧视性对待，她们上学率明显较低和退学率较高也反映了这一点。它还对事实上和法律上普遍歧视非婚生儿童表示遗憾。

76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国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建议按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拨款给保健部门。

763. 缺乏义务和免费初级教育引起了严重关注。

764. 委员会深感忧虑的是，许多被剥夺法律规定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的塔利贝人(talibes)面临着困难的生活条件。

765. 委员会对就业儿童，特别是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人数之多并对当佣人的女孩的境况表示关注。

766. 委员会还对现有少年司法制度的不足及其与《公约》不相符合表示关注。

(e) 建议

767.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特别是通过确保将《公约》翻译成所有国内语文并特别注意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来努力促进提倡和认识并理解《公约》，并促使公众掌握其基本原则。该国政府应该同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密切合作展开这种努力，以便促进改变对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顽固的消极态度，并废除有害于儿童健康的做法，特别是女性性器官残害。

768. 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系统地确保对涉及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团体进行《公约》的训练活动，包括教师、法官、社会工作者、执法官员和负责收集《公约》所包括方面的数据的人员。

769. 委员会建议制定一种常设和多学科协调机制来监督和评估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程。

770.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根据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的适当指数改进收集《公约》所包括的所有方面的统计和其他数据的制度。这种制度应该包括所有儿童群组，同时特别注意到最脆弱的群体，包括贫困儿童、女孩、家仆和塔利贝人(talibes)。

771. 委员会建议按照第7条展开特别努力来确保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以便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的基本权利,以此作为评估普遍的困难和推动进展的有效手段。

772.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确保预算拨款,以便按照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该努力减少结构调整政策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

77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确定的问题和在儿童基金会主持下就全面的法律改革进行的研究确保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国内法律中应该反映《公约》的原则,包括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禁止歧视儿童和儿童参与涉及到其本人的事务的那些原则。应该列入具体规定,明确禁止女性性器官残害和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任何形式的家庭内体罚。还应该采取充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为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制定上诉程序。

774. 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措施,按照《公约》制定儿童的定义,包括按照第2条确保女孩和男孩婚姻年龄相同,按照第40条第3款(a)项确定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按照第28、第29和第32条确保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和就业的最低年龄相同。委员会还建议法律中明确反映不歧视的原则,包括不歧视非婚生儿童的原则。

775. 委员会建议在全面法律改革的过程中考虑充分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少年司法领域里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标准,包括《北京规则》、《利亚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目的是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建立一个面向儿童的系统。

776.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按照在劳工组织主持下编写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儿童劳动立法的改革应该研究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儿童的境况,特别注意家庭工人。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要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777.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加强教育制度,以便改进教学质量和降低退学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确保义务和免费初级教育的制度,并适当注意到女孩的情况。

778. 委员会建议,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塔利贝人(talibes)的情况。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确保他们有效地享受其基本权利,

而且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缔约国应该同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密切合作努力确保有效监督它们情况的系统。

779. 根据第44条,委员会建议塞内加尔提交的初步报告广泛地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发表该报告以及关于讨论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报告通过的最后意见。

28. 最后意见:葡萄牙

780.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9日和10日举行的其第250至252次会议(CRC/C/SR.250-252)上审议了葡萄牙的初步报告(CRC/C/3/Add.30),并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言

781.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该缔约国编写的报告全面地提供了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框架的资料,但没有充分的资料说明全国各地实际实行《公约》条款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赞赏提交该报告的代表团答复委员会所提出问题的坦率和自我批评的态度以及澄清为了执行《公约》正在采取和考虑的措施方面颇有助益和颇有价值的反应。委员会认为,同该国代表团的讨论和意见交换是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

(b) 积极因素

7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当选的政府就在该国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和原则作出的政治承诺。

783.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关于改进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制定了全国最低保障收入。

784.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在教育方面采取的步骤,即到1999年为止把对教育的预算拨款增加到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并增加学前设施网。

785. 委员会欢迎设立一个意见调查官(Proveda de Justica)以及在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儿童权利中心。

78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表示它打算考虑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787. 委员会欢迎该国目前正在讨论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以便在近期内批准该《公约》。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78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一种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因此无法系统和全面地汇编关于《公约》所包括所有方面和关于所有儿童群组的数据和指数。这种机制将推动地方、地区和全国各级之间的协调和监督，并改进关于儿童问题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78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一种在儿童和成年人中间传播《公约》的系统的宣传政策。它还对关于《公约》的训练活动不足表示关注，特别是法官、律师、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生、执法人员等专业团体的训练。

7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一种使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能够有效参与的常设磋商机制。

79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尚未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国际合作政策未能充分优先考虑儿童。

79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对于女孩、残疾儿童和非法移民儿童、举目无亲的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没有充分执行不歧视的原则。

793. 委员会对儿童的参与权利(《公约》第12条)的充分落实表示关注。

794. 委员会表示忧虑的是，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防止和制止特别是家庭内的虐待和体罚。

795. 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注意到，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取得适当资料的机会没有始终得到保障。

7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主要城市中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数量日益增多而且缺乏这一方面的资料。

797. 委员会对少年司法方面充分执行《公约》的情况表示忧虑。

(d) 建 议

79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涉及儿童权利的各种政府机制之间的协调和监督,以便确保在全国各地为所有儿童群组有效地执行《公约》。与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的合作应该得到促进。

799.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儿童和成年人发起一个关于《公约》的永久性宣传运动。该国政府应该考虑将《公约》列入学校课程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便利儿童取得为他们编写的资料。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促进针对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生、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等专业团体的全面的训练方案政策。

800. 不歧视的原则应该得到缔约国的充分执行;因此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促进和改进包括女孩和残疾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的儿童群体的情况,而且非法移民儿童和举目无亲儿童的权利应该得到充分保护。关于儿童权利的资料应该以所有难民儿童本国的语文向他们提供。

80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以便在近期内批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

802.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执行国家政策,以防止对儿童的虐待和体罚,包括家庭内的虐待和体罚。

803.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以便适当支助处于危险境地的所有儿童,特别是流落街头的儿童。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进行全面的研究,以便能够促进和执行政策和方案。

804.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应该系统地审查收容机构收养和拘留的替代办法,以便确保这些措施只是万不得已的办法。

805.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努力在澳门领土上执行《公约》,并鼓励它在新的事态发展出现以后尽快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进程的资料。

80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泛地传播缔约国报告、关于委员会讨论该报告情况

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最后意见。不妨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执行其中所载的关于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提议。

29. 最后意见:教廷

807.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4日举行的其第255次和第256次会议(CRC/C/SR.255和256)上审议了教廷的初步报告(CRC/C/3/Add.27),并在1995年11月17日举行的第25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808. 委员会对教廷提交其初步报告表示赞赏,尽管由于该缔约国的特别性质而未能遵守委员会的准则。它还表示赞赏同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公开的对话。委员会注意到对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答复和讨论期间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这使得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教廷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作用。

(b) 积极因素

809.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为了鼓励普遍批准《公约》所作的努力。

810.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承认教廷及其拥护者在世界各地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教廷为儿童福利而设立的机构和结构网,例如教皇家庭委员会、天主教教育常设委员会、牧师协助保健工作人员教皇委员会和神圣童年教皇传道会。

8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世界各地传播和翻译《公约》所作的积极努力,并欢迎它愿意在这一方面与其他缔约国积极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援助。

812. 它欢迎家庭问题教皇委员会决定作为对国际家庭年的一个具体贡献在巴西、菲律宾和卢旺达为街头儿童建立避难所。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8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教廷对《公约》所作的保留,特别是对完全承认儿童

是权利的主体的所作的保留。

8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天主教学校和机构中,儿童之间特别是在性别方面可能会出现歧视。

8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的规定充分注意促进保健问题方面对儿童的教育,预防性保健的发展、对父母的指导和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d) 建 议

816. 本着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审查其对《公约》所作的保留,以便撤销这些保留。

817. 鉴于教廷和各国天主教会具有精神上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继续努力并加强促进和保护《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广泛传播《公约》的原则并将《公约》翻译成世界各地的语文,并建议该缔约国继续为此目的发挥积极作用。

818. 委员会强调,考虑到《公约》中所载的原则,必须促使参与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专业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接受适当的训练和教育。委员会还建议将《公约》列入天主教学校的课程。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学校中采用的教学方法应该反映《公约》的精神和哲学以及《公约》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的教育的宗旨。

819. 委员会建议澄清教廷对《公约》第5条和第12条之间关系所持的立场。在这一方面,它回顾其观点,即父母的权利和特权不得损害《公约》确认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儿童表示其意见的权利,而且其意见应该得到适当的重视。

820. 它还建议,教廷和涉及儿童权利的各教会机构和组织在展开所有活动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的精神和《公约》提出的原则,特别是不歧视的原则、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

30. 最后意见: 也门

821. 委员会在1996年1月9日和10日举行的第261次至263次会议(CRC/C/SR.261-263)上审议了也门的初次报告(CRC/C/8/Add.20),并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

第28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最后意见：

(a) 导言

8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在说明一些令人关切的领域时持自我批评态度。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遵循关于编写缔约国初次报告的指导原则，而且没有提到《儿童权利公约》所包括的某些领域。

(b) 积极因素

823.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所作评论，评论中表示该缔约国非常重视委员会关于为有效执行《公约》，包括使国内法律与《公约》一致应采取措施的指导。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24. 委员会注意到也门在过去几年中所面临的严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在国家统一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海湾战争后大批也门侨民的返回，1994年的战争和来自非洲之角的大量难民的流入。这些因素都对儿童的境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825. 委员会还注意到，违反《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某些传统和习俗仍然存在。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826. 委员会关切的是：《公约》在国内法律中的地位不明确，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以使现行法律与《公约》达成完全一致，包括《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13条)的原则。

827.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法律规定和儿童的法律定义不一致，如结婚起码年龄和刑事责任年龄标准定得过低。

828.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仍然存在着对女孩的歧视态度，这影响了她们享有基本权利，包括在早婚的情况下。女孩的可结婚年龄比男孩的低表明存在着与《公约》，特别是第2条严重不一致的问题。

829.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为保护地位最脆弱的儿童的权利采取足够的

措施和方案，特别是女孩、农村地区的儿童、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akhdam儿童和被迫在街上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包括儿童乞丐。

830.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切的是，在少年司法领域，没有为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包括第37、39和40条，采取足够措施。

831.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没有为向儿童和成人宣传《公约》和儿童权利采取足够措施，缺少对涉及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法官和执法人员在内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活动。

832. 缺少全面的儿童政策以及系统和认真规划的机构协调和监督儿童情况的方案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采取足够措施收集可靠的数量性和质量性资料，评估所取得进展和估价所采取的有关儿童的政策的影响。

833. 关于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以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这些权利。

(e) 建议

83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本国法律与《公约》完全一致，同时适当注意到《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关于禁止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在这方面，应当采取特别措施提高结婚的起码年龄，同时确保为男孩和女孩规定同样的年龄。同样，刑事责任年龄不应当定得太低，应当按照《公约》第40条第3(a)款确保在此种年龄以下的儿童被认为没有能力违反刑法。

835. 委员会鼓励也门政府按照《公约》第42条努力进行宣传，使更多人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也门政府应当与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促进长久存在的对儿童，特别是其中最脆弱群体的消极态度的改变。

836.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家庭在提倡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发展家庭咨询服务的重要意义。

83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开展对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法官

和执法人员在内的涉及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群体进行具体的培训活动。应当按照联大在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时的建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注意将《公约》的内容纳入学校课程。

838.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建立一个持久和多学科的机制以协调和监督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执行《公约》的情况，同时准备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此外，还应当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合作。

839. 委员会鼓励也门政府改进收集《公约》所涉各领域的统计和其他资料以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应当确定适当的分解性指标以便能够特别注意到各类儿童，包括地位最脆弱的儿童，如女童、农村儿童、受虐待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akhdam儿童和被迫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还应当与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这些领域的研究工作。

84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条以及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确保为针对儿童的各种服务，特别是教育和保健作出预算拨款，优先注意保护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的权利，包括女童、农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akhdam儿童和被迫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

841. 委员会建议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难民儿童、卷入少年司法系统程序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充当童工的儿童和被迫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包括儿童乞丐。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到它在专题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少年司法的建议。

842. 委员会建议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写初次报告的指导原则并在考虑到在与也门政府进行对话的过程中所表示关切的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于1997年1月前提交委员会。

843.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将也门政府提交的报告、委员会有关辩论的简要记录及其最后意见广为散发。

31. 最后意见：蒙古

844.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264至266次会议(CRC/C/SR.

264-266)上审议了蒙古的初次报告(CRC/C/3/Add.32),并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最后意见:

(a) 导言

845. 委员会对蒙古政府提交初次报告、对问题单中问题的书面答复以及与它进行的积极和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对讨论中所表现的诚恳和合作态度感到鼓舞,在讨论中,该缔约国代表不仅说明了政策和方案的方向,而且表明了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

(b) 积极因素

84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蒙古政府在政治和经济转型的困难时期在其政治议事议程中把儿童问题放在很高的地位,召开了几次高级别会议,如儿童保护和成长问题全国高峰会议(1995年),宣布1995年为儿童年和1996年为教育年,将国家预算的20%分配给教育。

847. 为在其立法方面和青少年司法领域充分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该缔约国表示希望得到咨询和技术援助,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848. 委员会注意到蒙古政府在司法改革领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新《宪法》、新《教育法》,目前还在起草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

849. 委员会还欢迎负责解决儿童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机构的建立,特别是国家儿童事务中心和国家儿童问题委员会。

850.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蒙古政府愿意在蒙古社会中散发《公约》并通过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节目宣传其所有有关的行动。

(c)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51. 委员会注意到蒙古在目前的政治转型、社会变动和深刻经济危机时期所面临的困难。由于日益贫困和失业增加,很多儿童的境况恶化。委员会还注意到,蒙古的地理和气候特点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儿童的日常生活。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852. 委员会对蒙古全国的困难经济形势对儿童的影响感到忧虑。在这方面,它特别关切的是,是否按照《公约》第3和第4条为保护儿童,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儿童采取了适当措施。

853.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方面没有充分注意到在国家各部以及中央当局和地方当局之间需要有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

854.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充分注意系统和全面地收集资料,在《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确定适当的指标和监测机制,特别是在最隐蔽的方面,如虐待儿童方面,和各种儿童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儿童、流浪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农村儿童、被收容儿童和残疾儿童,以及被迫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

85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蒙古的立法还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一般原则:第2条(不歧视原则)、第3条(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第6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和第12条(尊重儿童的意见)。

856. 委员会关切的是,尚未采取足够措施以确保儿童出生登记,在边远地区出生的儿童可能不被登记,因而被剥夺基本权利。

857. 委员会忧虑的是没有关于国际收养的立法。

858. 委员会对高辍学率感到忧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男孩和据报导童工的增加,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他们很难得到一些基本服务,如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

859.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以有效防止和制止在家庭中对儿童的虐待,这方面的现有资料也不充足。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也需要特别注意。

860. 少年司法情况,特别是有关做法是否和《公约》第37和40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如《北京规则》、《里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一致,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e) 建议

86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与人权和儿童

有关的各种政府机构的相互协调,确保和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合作。

862.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承诺收集关于《公约》所涉及各领域的儿童,包括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情况的各种必要资料。它还建议建立一个多学科监督系统以评估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特别是要经常注意经济变化对儿童的影响。这种监督系统应能使该缔约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消除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和传统偏见。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成立一个独立机制,如调查机构。

863. 委员会认为,应当按照《公约》第42条作出更大努力以使成人和儿童广泛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2条进一步努力制定一项系统办法以使公众更多了解儿童的参与权利。

864. 委员会建议对包括教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法官在内的涉及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团体定期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将有关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内容纳入培训课程。

865. 儿童出生登记应放在优先地位以确保每个儿童作为一个人得到承认并充分享受其各种权利。委员会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儿童出生登记,包括建立流动登记站。

866.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制止农村男孩的辍学现象,防止他们被雇为童工,增加全国农村儿童和残疾儿童利用各种基本服务(保健、教育和社会照顾)的机会。

867. 委员会建议蒙古政府在其法律改革的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一般原则(第2、3、6和12条)。

868. 在国际收养方面,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应尽快起草和通过有关立法。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批准1993年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869. 为促进对难民儿童的保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870. 委员会鼓励蒙古政府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确保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合理分配资源。应当确保尽现有资源之所能和儿童的最大利益为落实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作出预算拨款。

871. 根据《公约》第19条,委员会还建议蒙古政府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制止家庭虐待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它特别建议有关当局收集资料并进行全面研究以加强对问题性质和范围的了解,推行各种社会方案以防止对儿童的各种虐待。

872. 在少年司法领域,委员会建议进行法律改革,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特别是其中第37、39和40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规则》。应当特别注意防止少年违法行为,维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在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方面保证各种基本权利和法律保障以及处理少年问题的司法机关的完全独立和公正。

873. 在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司正在进行的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应当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改革和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特别是对法官、执法人员、教养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委员会鼓励蒙古政府考虑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司提供这方面的具体援助。委员会还建议蒙古政府考虑要求劳工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还鼓励国际社会为目前蒙古所做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874. 委员会鼓励蒙古广泛散发它的报告、委员会对其报告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在讨论其报告之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将这些文件提请议会注意,并根据其中关于行动的建议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2. 最后意见: 南斯拉夫

875.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5日举行的第269次会议上(CRC/C/SR.269)上审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初次报告(CRC/C/8/Add.16)。由于该缔约国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委员会只能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所收到的包括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在内的其他文件对该缔约国的报告进行审议。在审议这些资料之后并在考虑到前南斯拉夫最近的积极变化的情况下,委员会

决定请该缔约国在1997年底之前提交进展情况报告。鉴于委员会相当重视与该缔约国代表进行对话,委员会表示希望在审查所要求提供的进展情况报告时能和出席会议的该国代表交换意见。委员会还决定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通过下述最后意见:

(a)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76. 委员会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以来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在这方面,可以提一下该缔约国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和在这一时期该国人民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前南斯拉夫的解体还带来其他严重后果,包括经济方面的后果。

877. 虽然该缔约国不是战区,但邻国领土上敌对活动的后果给该国人民造成严重影响。

878. 大批难民的流入使联邦共和国的资源更加紧张,特别是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相比,该国在分担难民负担方面得到较少的国际援助。

879.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这种战争后果加上国际制裁看来已造成联邦共和国儿童健康和教育情况的恶化,使得免疫范围缩小,更多儿童患有和营养有关的发育不良和其他疾病,患有轻微和严重精神病的儿童也有增加。对联邦共和国的制裁可能已造成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孤立。

(b)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880. 委员会仍然不清楚在联邦共和国是否有一个监督儿童权利情况的独立系统,如儿童问题调查员,或者一个类似的全国性机构,以及这种系统或机构能起多大作用。

881. 就《公约》中关于不歧视的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关注的问题。委员会深切关注科索沃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儿童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健康和教育状况,以及警察为保护当地居民免受虐待作了多少工作。根据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由于当地居民反对政府关于实行统一教育制度和课程的决定,似乎马上就有18 000名教师和其他教育专业人员被解雇,没有上学的学龄儿童超过300 000人。后来

一种并行教育制度的制定和在科索沃围绕着这一问题的紧张局势造成进一步破坏性后果,包括学校的关闭和教师受骚扰。

882. 委员会提请注意威胁着保健系统的各种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已造成大批保健人员被解雇,因而严重影响到科索沃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儿童的保健和社会保护。

883. 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悉,儿童和教师受到警察的虐待,而且,受害者普遍认为,警察的这种行为可以不受惩罚。

884.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报道,在 Sandjak, 包括儿童在内的属于宗教少数(穆斯林)的一些人受到虐待,发生了一系列骚扰、警察虐待、粗暴搜查住所和侵犯人权的事件。另据报道,还发生了一些歧视吉卜赛人的严重事件。

885. 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悉,某些大众传播媒介的广播明显带有敌对情绪。委员会忧虑的是,传播媒介的这种趋向可能会导致煽动对某些种族和宗教群体的仇恨。

886. 委员会深切关注:主要大众传播媒介的活动缺乏多元性,因而限制了儿童得到信息的自由以及思想和信仰自由,而这是违反《公约》第13和14条的规定的。

887. 委员会仍然不清楚该缔约国为确保将儿童只是照顾的对象这一传统观点变为理解和承认儿童是权利的主体采取了哪些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该缔约国澄清其《宪法》中保证尊重《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儿童的民权和自由,包括隐私权的条款是否适用。

888. 委员会关注尚未解决的无国籍问题,特别是在联邦共和国管辖下的难民儿童和在其领土之外出生的儿童的这种问题。

889. 委员会对在解决需要援助的儿童的问题方面似乎过度强调依靠或采取机构照顾的办法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这种形式的照顾可能不一定是最有效的,正如所报道的那样,所提供援助的质量不一定相同,而且,没有充分注意为儿童最后返回家庭或者与社会融合作好准备。

89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邦共和国儿童和少年的暴力和好斗行为看来有所增加。在这样情况下,委员会所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对儿童的虐待。

891. 委员会对提请它注意的下述情况表示关注:在各地区之间以及农村与城市之间向儿童提供的保健服务很不均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提请它注意的另一个

情况：在包括难民儿童在内的儿童中，患有轻微和严重精神病的人数显著增加。残疾儿童的普遍情况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为早期确定残疾问题和防止忽视或歧视残疾儿童所采取措施的更具体资料。

892. 委员会注意到，人们担心儿童的教育费用可能增加到超过某些家庭的负担能力。委员会还注意到，近些年来学前教育有所减少。关于逐渐取消塞尔维亚语以外的语言教学，如保加利亚语教学的报道也使委员会担忧。

893.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据报道存在一些阻碍无亲属伴随的难民儿童与其家庭团聚的限制性因素；委员会还关注为保护多数生活在收容所中的这些儿童的权利采取了什么措施。

894. 委员会深切关注，据说一些行政措施使来自某些地区的申请者不可能获得难民地位。据报道，一旦被拒绝给予难民地位，包括儿童在内的申请者就失去了继续留在该国的法律基础，因此就很容易受到警察的骚扰并失去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

895. 委员会注意到多数难民似乎被安置在一些家庭中，但它表示关切的是这些家庭的经济状况据说变得越来越困难。

896. 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各种问题使委员会感到担忧。例如，委员会关切的是，社会福利机关和服务机构可能拥有广泛的处置权，因而不利于作为少年司法系统行动准则的儿童权利原则的落实。很明显，没有负责登记关于儿童受虐待的申诉以及充分和公正调查这种申诉的机制，这也是委员会关切的一个问题。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在调查过程中和审判前拘留期间保护儿童权利的充分措施。

(c) 建议

89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审查其对《公约》的保留以便考虑撤销保留。

898. 虽然承认为使成人和儿童都了解《公约》进行了一些活动，但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899. 委员会认为，应当系统地制定针对涉及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特别是警察以及执法人员和军人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并向他们提供受培训的机会，以确保他们了解儿童的权利以及他们对会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行动的责任。

90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对协调各部本身和各部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的现有安排的有效性进行一次评估,以便确定为在该国执行《公约》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改进协调与合作制度。

901. 为了促进进一步国际合作,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继续认真考虑在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内在贝尔格莱德设立一个办事处的问题。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对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性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工作给予合作。

902. 委员会强烈建议设法解决委员会所关心的科索沃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儿童的问题,特别是要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关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的第3条解决问题。委员会认为,为在该国恢复和建立信任,国家控制的大众传播媒介可以发挥作用,并有责任为促进不同群体的相互容忍和理解作出贡献,应当停止广播违背这一目标的节目。委员会认为,传播更多针对儿童的不同来源的信息,包括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广播,将有助于确保进一步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第17条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以改进传播媒介以儿童自己的语言,包括阿尔巴尼亚语传播信息的活动。

903. 根据所收到资料,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为教育分配更多资源的必要性,扭转教育制度方面可能会使性别歧视或成见持久化的任何趋势,并设法解决其他问题,包括和用民族语言教学有关的问题。

904. 委员会注意到《小学教育法》第2条的规定,根据这一条,《公约》第29条规定的教育目标被纳入学校课程。《公约》第29条第1款(d)项规定,“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委员会认为,其中所包含的精神是一个重要方面,应当纳入各级学校的课程。如果还没有编制旨在培养儿童容忍和尊重不同文明的精神的学校教材,就应当予以编制。

905. 委员会注意到,在改变姓名或收养儿童等情况下反映了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学校中通过学生和班级小组活动为儿童提供了表示意见的机会,但委员会认为,还应当主动采取更多措施以鼓励儿童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生活,这一点值得更多注意。

906. 应当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保护儿童不因无国籍而受害,确保在该国管辖下的每一个儿童根据《公约》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证。

907. 委员会认为,看来需要有更多的婚前咨询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包括以此作为预防家庭解体的一种手段。

908. 关于在解决处于困境的儿童问题方面减少依靠机构照顾所需要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建议更多注意发展和利用其他形式的照顾,如寄养和收养。

909. 关于《公约》第19条的执行以及为预防和制止虐待儿童需要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建议考虑掀起一场全面而系统的公共宣传运动,保证对这一领域的国家法律措施及其与公约规定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同时进一步完善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

910. 为有助于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更多注意和考虑建立一项强有力的初级保健制度。这种制度的好处将是:适当注意发展一种营养、卫生和卫生教育的文化,把保健技能传授给父母,和加强整个保健系统资源分配和利用方面的参与性办法。

911. 关于《公约》第39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进一步推行康复方案。在这方面,应该适当解决治疗外伤后紧张性精神紊乱的方案明显不足,这种病症主要见于难民儿童,应该适当解决这一问题。

912. 关于指称的个人集团侵犯人权的问题,委员会强调当局有责任采取措施以保护儿童不受这种行为之害。委员会还认为,应当对那些被指控有虐待行为的人进行审判,如果发现有罪,应当予以惩罚。另外,应当广泛宣传调查结果和案件的判决以打消可不受惩罚的念头。

913. 关于执行《公约》中关于预防和制止各种形式的剥削的规定,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劳工监察制度发挥作用情况以及对违反劳工法规定的行为给予制裁情况的资料。

914. 关于适用《公约》第33条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扩大收集关于滥用麻醉品问题的可靠资料的系统,并把一项统一的预防吸毒方案纳入教育制度。

915. 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原因的进一步资料和研究结果。委员

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结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审查有关性行为合法年龄的法律。委员会还认为,应当认真考虑是否可能为预防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分配更多资源,包括对处理这些问题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支助以及拟订帮助受害者和犯有这种虐待行为的人的综合和协调办法所需要的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更多利用传播媒介加强公众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危险以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问题和其他通过性行为传染的疾病的意识,并进行有关教育。

916. 根据该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表示的关于公布和广泛宣传其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的承诺,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另外,委员会支持该缔约国关于将上述资料提交联邦议会讨论的打算。委员会还感到高兴的是,该国传播媒介保证全面报道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报告的讨论情况。

917.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1997年底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报告要考虑到委员会在讨论中表示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

33. 最后意见: 冰岛

918.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第272至274次会议(CRC/C/SR.272-274)上审议了冰岛的初步报告(CRC/C/11/Add.6和HRI/CORE/1/Add.26),并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919. 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表示赞赏。它欢迎冰岛政府在编写报告时采取的自我批评态度。委员会还欢迎及时提交的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920. 高级别代表团的出席使委员会能够同直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人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因素

921. 该代表团指出,冰岛可能会审查在批准《公约》第9条第1款和第37条(c)

款时所作的声明，以最终取消声明。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9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加强了对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保护；它特别欢迎在宪法中包括直接以《公约》第3条第2款为基础的规定。它还注意到冰岛最近批准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书，例如《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有关儿童监护权之决定的承认和执行的欧洲公约》。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冰岛政府承诺在最近的将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

923. 委员会欢迎冰岛设立儿童问题意见调查官员办公室，其作用是向公众宣传儿童权利，鼓励遵守冰岛批准的有关这些权利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本《公约》。

924. 委员会还欢迎1995年3月设立的政府儿童保护局。作为中央机构，它向儿童福利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持，为儿童福利委员会成员编制培训方案，或者向寄养父母提供信息并使他们为承担任务而作好准备。对于更好地执行《公约》所载的权利来说，该局的职能非常重要。

925. 委员会认识到，冰岛当局作出一些努力，寻找创新办法，保证有效地传播《公约》，例如它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由其决定宣传《公约》运动应当采取的形式。委员会还认识到，冰岛当局作出承诺，与那些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中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关系和合作。

926. 关于冰岛存在大量家庭事故和其他事故使儿童受害的问题，委员会欢迎1994年设立的防止事故委员会。

927. 委员会欢迎教育部主动任命一个部际委员会，制定总的移民政策，并协调当局开展的关于移民问题的活动。在教育部主持下，1993年秋以来设立了一个特别方案，在移民教育问题上使各级教师(从幼儿园到中学和成人教育机构)受益。委员会对此也表示欢迎。

928. 委员会认为，最近在难民领域中的事态发展令人感到大有希望；为了在冰岛组织难民的接受和抵达工作，同时特别注意儿童难民问题，为了处理庇护请求尚在当局审议的寻求庇护者的问题，设立了一个难民委员会。这被看作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同样，委员会欢迎下述法律变动：不再要求申请冰岛国籍的人在原名上加上冰岛名字。

929. 关于《公约》第7条第2款，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代表团表示了如下打

算：一项明确处理无国籍儿童地位问题的政府提案将在适当时候提交议会。

(c)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930. 委员会希望强调，《公约》规定要保护和照料儿童，尤其承认儿童是本身权利的主体。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这一基本方面尚未充分反应在冰岛法律中。

931.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不是国家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对国家法律和规章可能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问题，委员会感到关注。

932. 委员会强调，在处理儿童问题的不同政府机构和部门之间，必须协调部门政策。鉴于在儿童保护和福利等领域中地方当局有很大的自治权，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以及在地方各当局之间，缺乏一个机制来协调在此领域中作出的决定和开展的活动。

933.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在儿童保护和福利方面的预算拨款不一样，在居住于不同区域的儿童之间可能导致歧视，例如在教育 and 放学之后的照料方面产生歧视。委员会对此特别感到关注。

934. 尽管注意到该国已经采取步骤，在各级学校的学生中散发《公约》文本，但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问题作为学校和大学的一个科目。

935. 委员会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对于为儿童服务和涉及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如教师或社会工作者，或对于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以及儿童行使权利问题上与儿童接触的人如警察、律师、法官或医生，尚缺乏全面和有系统的培训方案。

936. 儿童最好在家庭环境中度过时光，故父母长时间工作对儿童不利。但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避免父母工作时儿童独自在家。在此方面，幼儿园地方不足的问题令人感到关注。

(d) 建议

937. 委员会希望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撤消对《公约》所作的声明，并希望随时获悉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

938. 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在国内法律或规章中反映《公约》的所有实质性规定，从而确保对《公约》所载权利的保护。

9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机制，加强政府、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在儿童权利领域的政策的协调，以期消除在执行《公约》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或歧视，确保《公约》在冰岛所有地方均得到尊重。

9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并发展旨在宣传《公约》、使人们了解《公约》的政策。它还敦促当局在专业群体的培训工作中和在学校和大学课程中，纳入《公约》和儿童权利问题。

941. 委员会建议，应根据《公约》第4条，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确保预算拨款。在此方面，还应当适当注意《公约》第2条和第3条，避免全国不同地区儿童得到不同服务。

942.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反对男女报酬不平等现象，因为这可能有害儿童，对单身妇女为家长的家庭尤其如此。

943.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审查对儿童监护或使其离开父母的程序，确保首先的考虑始终是儿童的最大利益。

944. 最后，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委员会建议将报告广泛地提供给冰岛公众，公布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为此可发表委员会讨论该报告时的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34. 最后意见：大韩民国

945.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266至268次会议(CRC/C/SR.266-268)上审议了大韩民国的初步报告(CRC/C/8/Add.21)，并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言

946. 缔约国通过一个高级别和多学科的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了开诚布公和富于成果的对话，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欢迎该代表团为答复问题清单中所包括的问题而提交的书面资料以及缔约国在同委员会对话之后提供的补充资料。

(b) 积极因素

9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儿童权利公约》可直接适用，并能在法院加以援引。

948. 委员会欢迎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以及将其包括在第七个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1992-1996年)中，并欢迎最近设立的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

9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十分重视教育，将其视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

950. 在考虑是否有可能撤消缔约国对《公约》的保留意见问题上，委员会欢迎书面答复反映的以及该国代表团加以重申的开放态度。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目前正在修订民法典，使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有权与父母保持个人关系和定期接触。如同该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这一措施将使缔约国能够撤销它对《公约》第9条第3款的保留意见，委员会对此也感到鼓舞。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951.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在目前政治和经济转型时期面临的各种困难。实现迅速经济增长的努力并非总是伴随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适当程度上的实现，对于越来越穷的，属于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儿童是尤其如此。大韩民国直到最近才脱离军事统治时期，这一事实消极影响了儿童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享受。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952.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第9条第3款、第21条(a)款和第40条第2款(b)(五)项的保留意见产生了这些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的问题，其中包括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

9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确保一个长期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收集《公约》所包括的所有领域中的数量充分并且质量可靠的数据，也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评估取得的进步

和评价所采取的政策对儿童特别是对最脆弱儿童群体的影响。

9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未采取充分措施以确保儿童和成人广泛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对于涉及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各个专业群体，例如教师、社会工作者、法官、执法官员、心理学家和卫生工作者，没有就《公约》的内容进行充分培训。

955.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此方面，该国没有充分注意儿童在社会和个人方面的发展，也没有充分注意最脆弱儿童群体的需求。

956.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第2、第3和第12条的规定没有充分地反映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如同报告承认的那样，人们普遍认为儿童只不过是“小成人或未成熟的成人”而已，并这样对待他们，但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使人们了解《公约》的基本价值，从而改变这种看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总是对女孩抱歧视态度，在最低结婚年龄、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子女问题上也是这样。

9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充分援助各个家庭，使它们承担起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9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充分措施，以确保有效地落实儿童的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例如国籍权、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政府引以为由的对国家安全的威胁阻碍了对这些基本自由的享受。

959.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收养和目前解除收养制度上采取的办法使人们怀疑这种办法是否符合《公约》，例如是否符合主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以及第21条规定的法律保障。在此方面，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确保主管当局在所有有关和可靠资料的基础上并在所有有关人员以及儿童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批准收养。委员会对国际收养率很高这一现象也表示关注。关于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预防政策和适当的报告机制。委员会关注的其他问题有：遗弃儿童，高比例的儿童当家的家庭以及不断发

生的体罚—许多父母和教师将其视为一种教育措施。

9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教育系统中该国没有充分考虑《公约》第29条所反映的教育目的。由于教育制度具有极高的竞争性，很可能阻碍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能力和才智，阻碍培养儿童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961. 委员会对于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例如法律改革领域中的措施来防止童工现象表示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地注意到，完成义务教育年龄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之间的差别。

962.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现有的少年司法制度，并注意到它不符合《公约》，例如第37、第39和第40条。

(e) 建议

963.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考虑审议它对第9条第3款、第21条(a)款和第40条(b)(五)款的保留意见，以期撤销保留意见。

964.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加强努力，根据《公约》第42条，促进宣传，使人们知道并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进行大众宣传运动，以便有效地处理长期存在的歧视态度问题，特别是对女孩、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歧视，并采取预先安排的措施以改善这些儿童的地位并保护他们。

965. 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对于涉及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专业群体，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法官、执法官员、卫生工作者和受委托执行任务以确保在《公约》所包括领域中收集数据的官员，进行与《公约》有关的培训活动。委员会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在学校课程中包括儿童权利问题。

966.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以便确保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包括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委员会尤其建议采取立法措施，以期根据第2条确保男孩和女孩同样的最低结婚年龄；根据第23条确保所有残疾儿童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消除对非婚生儿童的任何歧视；防止大韩民国母亲所生子女任何无国籍的可能性；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体罚；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以便将其提高到义务教育年龄。在国内和国际

收养领域，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进行全面的法律改革，确保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考虑批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967. 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常设和多学科机制，在全国和地方两级和城乡地区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儿童问题意见调查官或任何相应的独立申诉和监测机构。委员会并鼓励该缔约国促进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的合作。

968. 委员会还建议改善数据收集系统，确定适当的分类指标，以期处理《公约》所包括的所有领域并评估所取得的进步，同时适当注意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那些儿童的情况。

969. 委员会强烈建议大韩民国政府尤其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来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根据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特别注意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那些儿童的情况。

970. 委员会认为应当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并有效地享受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这些自由只能受到法律规定的以及民主社会中必要的限制。

97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尤其根据《公约》第18和第27条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援助家庭，以确保家庭在儿童抚养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尤其应当注意防止遗弃儿童以及防止出现儿童为家长的家庭并对这种家庭予以适当援助。

972. 在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领域，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此种情况的发生，保护受影响的儿童并确保他们身体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应当考虑设立一个早期发现、监测和分派工作的系统。

973.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审查其教育政策，以期充分反映《公约》第29条阐明的教育目的。

974. 关于童工问题，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在其立法和实践中充分反映《公约》，特别是第32条。它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并鼓励该缔约国在采取此种行动时与劳工组织磋

商。

9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本着《公约》的精神(特别是第37、第39和第40条)并本着在此领域中的联合国其他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精神,考虑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尤其应当注意仅仅将剥夺自由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来考虑并且尽量缩短时间,注意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注意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对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所有专业人员应当组织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委员会谨建议大韩民国政府考虑在少年司法管理领域从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寻求国际援助。

97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简要纪录和最后意见应在该国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35. 最后意见: 克罗地亚

977. 委员会在1996年1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279至281次会议(CRC/C/SR.279-281)上审议了克罗地亚的初步报告(CRC/C/8/Add.19),并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言

9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战争引起的困难没有影响该国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这表现在该国独立后立即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时提交根据《公约》到期的初步报告,以书面和口头形式为委员会审议报告而提供了坦率和详细的答复。委员会要求在1997年年底之前提交进展报告。

(b) 积极因素

979. 该国代表团指出,政府打算撤销对《公约》第9条的保留意见,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9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使国内法律和实践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颁布关于家庭和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所有形式虐待的立法。

981. 该国新宪法所载的规定给予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以高于国内立法的法律地位,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个人权、种族和民族族群或少数人权利特别议会委员会,该委员会监督国际文书和宪法有关人权的规定的适用情况。

982.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愿意在《公约》第4条的框架内,确保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内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如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合作。

983.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为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所做的努力。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反对种族主义、排外、反犹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欧洲青年运动。

984.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在修改国籍法以消除歧视危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985.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打算起诉1995年8月“风暴行动”期间和其后在克拉伊纳地区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犯下罪行的人,并为返回者提供安全条件。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986.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面临的严重困难。它注意到缔约国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对人民特别是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脆弱群体产生了严重影响。

987.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所经历的、战争引起的主要问题。战争严重影响了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造成大量伤亡,造成长时期的肉体、精神和心理影响,导致某些基本服务的中断。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数目不详的一些儿童的生命权遭到最严重侵犯,以及该国存在着50多万受国际援助照料的难民人口和流离失所者。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988. 委员会尽管欢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处理儿童福利问题的政府机构的存在和新机构的设立,但表示,为了制订执行《公约》的全面办法,必须在这些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

98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这样一个综合和有系统的监督机制,它包括

《公约》所包括的所有领域,涉及所有群体的儿童,特别是受战争和经济过渡影响的儿童。

9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向市场经济过渡引起的经济困难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对某些社会服务部门私有化的后果特别担忧,因为这可能影响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在此方面,它特别关心是否根据《公约》第4条采取了保护儿童的适当措施。

991. 委员会对关于临时拥有权的法律表示关注,根据这一法律,业主不在时,产业可由临时居住者占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受该法影响的家庭如果在目前占用者找到其他住所之前返回将面临问题。

9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与家庭失去联系的无亲属伴随的儿童在收容机构或寄养家庭中。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寄养家庭只是为了经济补偿才接收照料儿童的责任。它强调,如果儿童在此种条件下生活,后果不利于他们的健康发展。

993. 有些儿童可能由于健康状况或由于父母面临的经济困境而与家庭分离,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994. 委员会非常关注地注意到显然无视司法决定的现象。委员会注意到,不断有人就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塞尔维亚和穆斯林血统的成员受到骚扰的事件提出指控,而犯罪者却逍遥法外。委员会提请人们注意这对整个社会和对目睹不受惩罚现象的这一代儿童产生的有害影响。

(e) 建议和提议

995.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作出充分努力,通过所有可能的渠道,包括学校;媒介和法律,积极鼓励容忍风气。学校应当教育儿童有容忍胸怀,与不同背景的人和睦生活。

996. 委员会还建议,为了在国内治愈创伤和建立信任并本着《公约》第17条的精神,国家控制的大众媒介应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实现不同民族群体之间的容忍和理解。应当禁止播放违反这一目标的节目。

99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步骤,例如设立常设机构以改善政策的制订,并采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

99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和独立的监督机构,它可在目前的意见调查官员办公室之下也可作为一个单独机构;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尽快进行研究,审查他国经验,作出最适当的决定。

999. 委员会建议开展宣传活动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规定,例如可将它们包括在学校课程中,以便加强民主体制,实现民族和解,鼓励保护少数群体儿童的权利并消除骚扰这些群体者不受惩罚的气氛。

1000. 在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民族对话这一进程的同时,委员会建议为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的成员组织关于《公约》规定的培训方案。

1001. 对于受寄养的儿童,为了消除任何可能针对他们的虐待行为,委员会建议密切监督寄养制度。

1002.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作出特别努力,解决在占用者能够找到其他住房之前返回家园的产业主人面临的问题。

1003. 委员会建议1997年年底之间提交供其审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请该国在报告中包括以下领域中后来事态发展的资料:法律和司法改革,关于进一步协调儿童政策的各项决定和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进展报告还应当述及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

1004. 委员会建议不仅以克罗地亚语而且以所有少数民族文字在全国范围广泛散发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与该代表团对话的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在政府、国际组织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之内和它们之间以及在公众之间,鼓励就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全国性辩论。

36. 最后意见: 芬兰

1005. 委员会在1996年1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282至第284次会议(CRC/C/SR.282-284)上审议了芬兰的初步报告(CRC/C/8/Add.22),并在199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28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言

1006. 委员会对芬兰政府提交根据委员会标准编写的初步报告和提交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该国代表团提供了补充资料并参加了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因此委员会能够同缔约国进行坦率和富于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因素

10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为了儿童及其父母的利益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社会安全系统和一系列福利服务,特别是免费医疗,免费教育,孕期长期休假权和大型日托系统。

100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向其议会提交全国儿童政策报告,报告的目标是通过充分落实《公约》的规定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目前经济衰退对儿童的影响,保护在该缔约国管辖之下生活的儿童的权利。

1009.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法律改革领域中的工作。委员会欢迎1995年对芬兰宪法的修正,从1995年起,宪法包括了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委员会欢迎议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今后任命一名儿童权利意见调查官员的讨论。它还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芬兰刑法改革工作。最后,它欢迎政府最近进行的关于环境问题对儿童生活影响的研究以及所采取的有关措施。

1010. 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将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提交议会批准。

1011.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国际合作领域中所作的长期努力,尽管由于经济衰退,政府自1990年以来临时减少了给予发展援助的预算拨款。

1012.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在议会中散发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对话的简要纪录和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013. 委员会注意到芬兰在目前结构改革和经济衰退时期所面临的困难。权力下

放和私有化政策、严重的失业现象和国家预算的削减毫无疑问影响到芬兰儿童，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

(d) 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014. 委员会对于该国目前经济困境导致预算削减的情况和权力下放和私有化的趋势对儿童产生的影响感到担忧。在此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是否根据公约第3和第4条采取了措施以保护儿童，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儿童。

10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面政策时，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中央当局和地方当局(市政当局)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机制。

10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综合监督机制，而这种机制尤其应能监督权力下放其中有些并已私有化的社会保健、教育和照顾方面的市政政策和服务对于社会最脆弱群体，特别是单亲和贫穷家庭以及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来说是否有效。

1017. 该缔约国尚未在其立法和政策中考虑《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12条)等原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0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缺乏在全国范围内就《公约》提供全面资料 and 进行宣传的战略。《公约》尚未译成居住在该国的各少数民族所说的所有语言，委员会对此也感到担忧。

1019. 鉴于《公约》第2和第3条，委员会担忧地注意到，社会越来越多地对外国人持有负面看法。

1020. 委员会担忧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目前缺乏儿童精神病治疗设施。此种短缺可能导致了在精神病院不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的现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青年自杀率很高和吸毒率日益增加。

10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需要通过再培训方案，特别是根据《公约》第3和第12条通过与充分落实儿童参与权有关的再培训方案，进一步培训社会工作者。委员会还担忧地注意到，在性虐待和家庭暴力方面，该国没有充分的检查和预防措施。

10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越来越多的退学现象。考虑到《公约》第30条，

委员会还担忧地注意到,该国能对少数民族儿童进行教学的教师数目不足。

102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尚未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禁止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和禁止购买童妓的性服务。对于儿童也能打的性电话服务的存在,委员会也极为关切。

10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工法没有适当保护15至18岁的儿童。

(e) 建议和提议

1025. 关于《公约》第4条和目前的经济困境,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公约》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第2条和第3条的原则,为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拨给尽可能多的资源。

10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步骤,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加强在人权和儿童权利领域中工作的不同政府机制之间的协调,并考虑设立一个协调机构或机制,以协调部门活动和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包括在执行委员会建议方面的合作。

1027. 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综合监督系统或机制,确保所有城市的所有儿童在同等程度上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委员会还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例如设置意见调查员。

1028. 委员会认为,应当根据《公约》第42条作出更大努力,促使成人和儿童都充分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建议将《公约》译成生活在该缔约国的所有少数民族所说的所有语言。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制订进一步的有系统的方法,使公众更加了解《公约》第12条所规定的儿童参与权。

1029. 为了减少目前增加的对外国人的反感和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学校和整个社会进行宣传。对于所有寻求难民地位的没有亲属伴随的儿童,应当在他们抵达芬兰时迅速将其权利通知他们。

1030. 委员会建议为涉及儿童工作或为儿童服务的专业群体特别是社会工作者、教师、执法人员和法官组织关于儿童权利的定期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并建议在培训课程中包括人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在性虐待和家庭暴力领域中更加有计划地注意检查措施和预防政策。

103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将精神病儿童与成人收入同一设施。委员会还建议在自杀和吸毒问题上进行进一步研究,更好地了解这些现象并制订有效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

103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退学现象,鼓励有关当局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确保在该国所有区域少数群体的儿童有足够的教师。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委员会还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在学校课程中包括儿童权利问题。

1033. 委员会强烈建议,在改革刑法的过程中,应当宣布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和购买童妓的性服务为非法。它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使他们不使用性电话服务并使他们免受狎童者通过人人可用的电话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的危险。最后,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向有关当局报告性虐待证据的专业人员。

1034.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根据有关国际标准,特别是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第146号建议,修正关于15至18岁儿童的劳工立法。

1035.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泛分发缔约国报告,委员会讨论该报告的简要纪录和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以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谨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建议在对文件所载的关于行动的建议和提议采取后续行动时,与非政府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A. 工作方法

1. 非正式会议

1036. 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洲区域非正式会议于1994年7月11至22日举行。

1037. 为了更好地报道这个区域的情况,决定让委员会的成员从肯尼亚开始访问,接着再分为两组:一组到加纳和马里,另一组到津巴布韦和南非。委员会这两组成员将在科特迪瓦再度会合,以便交流现场访问的心得,并且审议有关今后非正式会议的建议。

1038. 委员会成员在另一些国家同政府官员、议员、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人权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国家机构以及起积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重要的会议。在若干情况下,让传播媒介参加,以便就《儿童权利公约》和国家及国际范围内的儿童境况展开公开讨论。

1039. 在区域会议和国别访问期间,委员会鼓励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公约》,要求它们切实加以执行,并且充分尊重《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强调报道制度的重要价值,它能以全面和切实的方式确保审查和评价每一国家为确保就儿童的情况和儿童权利的实现达成共同的认识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委员会成员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同儿童有关的领域--包括政府和非政府领域--就一切有关活动进行协调,以之作为收集有关资料、拟订适当及一贯的政策以及监测进展情况的手段。

1040. 一般认为,非洲区域会议以及委员会成员分组访问区域内不同的国家和项目的情况是一种极其丰富的经验。因此,委员会重申,在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密切合作的情形下继续组织这种非正式的区域会议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这种活动大大有助于普遍批准《公约》以及对《公约》的认真审议和切实执行。这些活动也能够让人们更加了解《公约》规定的报道制度以及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另参看第一章,A节,建议2)。

1041. 委员会于10月间在南亚地区举行了为期两周的第四次非正式会议。

1042. 还打算在第四次非正式会议上针对该地区具体情况和根据为解决该问题确

立的战略对童工主题进行实质性审议。为此目的,区域主题协商被列入该次会议议程。

1043. 委员会成员分组访问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其主要目标有三:解释报告制度和鼓励最后确定这方面的国家进程;了解每一国家现有情况、目前的困难和有关成就;就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而言,评估对委员会在给各政府的最后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所作的考虑。

1044. 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区域主题协商会议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就其不同的访问交换意见和查明有关国家为预防和制止通过工作剥削儿童的现象奉行的具体战略、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和废除童工。

1045. 围绕儿童受到经济剥削问题进行的主题辩论和此后委员会通过的一套建议对于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的方案至关重要。

1046. 辩论强调了下列各方面的重要性:《公约》作为考虑旨在解决童工问题的政策的基础;适当考虑不歧视的一般原则;尊重儿童的意见;儿童的生存和发展与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要通过的所有措施中的首要考虑。在根据《公约》,特别是其第32条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需要进行法律工作的情况下,规定允许就业最低年龄和制订工时和就业条件的适当条例至为重要。

1047. 废除童工被确定为重要和迫切的目标,并确认需要制订旨在实现该目标的具体国家战略。在这方面,义务教育被确认为重要工具。还强调每一国家战略应处理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各种形式的劳工并且不应该忽视比较不明显的情况,如家庭服务。此外,鼓励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儿童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这是促进实现这一重要领域儿童权利的手段。

2. 文件和信息系统

委员会工作的计算机化

1048. 由于委员会对建立儿童权利领域的信息和文献网络并使其计算机化的工作十分重视,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为此就这项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邀请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参加。

B. 关于儿童权利的新闻活动和教育

1049.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忆及,如提交大会的第二份报告⁸⁵所指出,它十分重视一般性的人权教育和具体的儿童权利教育。在这一框架之内,委员会对联大发起的联合国人权十年(第49/184号决议)表示欢迎。这一十年是在国际容忍年开始的,在这一年当中联合国还将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因而十年的发起是适时的。

1050. 委员会注意到十年行动计划采用的全面方法,其中关于人权教育的定义是,以旨在建立普遍性人权文化的培训、散发和宣传努力为基础的长期进程。委员会尤其感到鼓舞的是,各条约机构在这方面为缔约国制订适当建议的重要作用得到了承认。委员会还强调,需要重视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期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调下更好地调动现有的人权教育能力。

1051. 委员会决定继续努力,鼓励缔约国把《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学校和培训教程,并纳入非正规教育的框架。

C. 为实施《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公约》

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

105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在各种场合强调他很重视促进儿童权利,认为应视为联合国全系统人权行动的一个优先事项。

1053. 在这方面,他详细说明了一项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的行动计划,并提交各国政府,以期得到资金。该计划将使委员会得到实质性的支助,从而使其得以应付《公约》及其执行系统提出的较高的要求,并应付繁重的工作。该计划将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便利切实实现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在国家一级更好地执行《公约》。

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9/41),第425至445段。

2.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

1054. 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两项建议,其题目分别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见上文第一章,C.1节,建议2和C.2节,建议3)。

1055.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于1995年1月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举行一次会议评价国际合作领域的进展,并按照公约第45条的精神审议加强对话与合作并增强公约执行制度的办法。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1056. 委员会认为,在报告制度和委员会组织的主体讨论的框架之内,围绕公约建立起的合作和伙伴精神得到了加强。这是委员会和负责促进及保护儿童权利的联合国各机构相互支持所采取的行动的一次机会。事实上这项公约被认为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工作和标准互为补充,使它们能够在人权框架内采取行动。

1057. 会议忆及,报告程序是否成功主要要看它是否有能力改善国家一级的状况,鼓励进步并加强国家评估问题和制定解决问题的适当战略的能力。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58. 会议认为,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后,通过最后意见是极为有用的,这有利于对国别方案、技术援助项目和甚至是宣传运动进行再评估。当意见涉及到某一特定机构主管范围之内的问题时,该机构的处理办法就得到了合法性并得到了加强。当委员会鼓励一缔约国考虑批准在联合国一个机构或一个专门机构框架内通过的某一特定公约时,也属于这种情况。

1059. 忆及委员会十分重视国际合作,以便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决定在该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会议。

1060. 来自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部门)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1061.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副主席)为这一重要交换意见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委员会未来4年活动工作目标和战略的工作文件。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工作文件确立了6项重要目标：到1995年普遍批准《公约》、各缔约国撤回批准时提出的保留、及时提交建设性报告、有效国际监督、支持国家进程和国际合作。

1062. 委员会忆及以往对这些领域的审议以及早些时候的讨论，强调国际合作领域至关重要，特别是《公约》第4条和第45条所阐述的领域。委员会回顾了该法律文书对建立团结精神所给予的重视，这应该在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的活动中以及捐助国采取的行动中得到体现和考虑。

1063. 此外，委员会认识到他在鼓励批准《公约》、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和了解、确保全面的法律改革、在数据收集的综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协调和监督机制方面可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强调国家执行进程至关重要。国家进程在下列两方面也显然起决定性作用：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和确保对委员会审查报告后通过的最后意见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提到世界人权大会，其重点是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综合国家处理办法”的最后文件。鼓励遵循这一处理办法证明必须将《公约》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全面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和考虑采取有利儿童的多学科行动铺平道路。

1064. 委员会决定定期举行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从而可以定期评估取得的进展和碰到的困难。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在每一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内设立《公约》协调中心，以加强现有协调。委员会欢迎一些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决定，派区域或国家代表跟踪有关国家报告的编写和/或讨论。这一种措施毫无疑问会保证他们积极参与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1065. 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承认必须确保同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处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066. 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武装冲突状态中的儿童”的建议(见第一章，C.1节，建议2)，委员会在其中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作为优先事项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状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将委员会提交的初稿作为讨论的基础。在同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买卖儿

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另一项建议(见第一章,C.2节,建议3)中,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作为优先事项为《公约》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准则,并为预防和消除这些现象拟订基本措施。

1067.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还审议了人权委员会与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工作组内的发展动态。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起草工作,这一工作的基础是委员会根据世界人权会议在这方面的一项具体要求编写的一份初步草案。⁹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指导方针工作组进行的讨论。

1068.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报告员代表委员会提出声明强调,迫切需要将最低征兵年龄提高到18岁,并禁止低于该年龄的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声明案文见CRC/C/50,第251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派代表出席人权委员会起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可能任择议定书指导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决定向工作组提出以下声明,表达它对指导方针的意见,强调必须适当地考虑到既定国际准则,特别是《公约》以及防止和取缔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有关机制(声明案文见CRC/C/50,第254段)。

10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在这方面,应当提到,委员会主席积极参加了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以及1995年6月秘书长同各位主席之间的会议(参看CRC/C/34,第173段,和CRC/C/46,第197段)。委员会又同下列人士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和合作: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专家(参看CRC/C/34,第176至178段、CRC/C/43,第181至185段和CRC/C/46,第199段)、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参看CRC/C/43,第192至196段)和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参看CRC/

⁹ 同上,第554至559段。

C/29,第186段),并同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展开了对话(参看CRC/C/43,第186至191段)。

1070. 委员会还继续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密切的合作,并重申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参看CRC/C/38,第260至265段)。

3. 参加联合国会议

1071. 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许多同其活动有关的会议,包括下列大型世界性会议: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参看CRC/C/29,第185段);1995年8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参看CRC/C/38,第246段,CRC/C/43,第179和180段和CRC/C/46,第198段;另参看下文第一章D节);和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进程,委员会于1996年6月决定也参加该会议(参看CRC/C/50,第255至258段)。委员会参加这些会议的过程和对这些会议及其最后文件所作的投入、及其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5月,哥本哈根)上提出的问题进行的审议(参看CRC/C/34,第174段和CRC/C/46,第196段)使委员会意识到其他方面查明的关切领域,从而在为儿童进行的国际合作中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

1072. 委员会又积极参与了定于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并将派代表出席该会议(参看CRC/C/50,第262和263段)。

1073. 在少年司法领域,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了它派代表参加下列两个重要会议的经过: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拘留中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联合国专家组会议和与儿童基金会及ASIANET合作在曼谷组织的亚洲少年司法区域协商会议(关于这两个会议的较详细的说明,参看CRC/C/38,第249至252段)。

4. 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

1074.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委员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继续查明适于以技术咨询或援助促进《公约》执行的主要领域,并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意见中予以指明,并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送请各有关机构审议(见第一章,D节,建议3)。

1075.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指出,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后,通过最后意见是极为有用的,这有利于对国别方案、技术援助项目和甚至是宣传运动进行再评估。当意见涉及到某一特定机构主管范围之内的问题时,该机构的处理办法就得到了合法性并得到了加强。当委员会鼓励一缔约国考虑批准在联合国一个机构或一个专门机构框架内通过的某一特定公约时,也属于这种情况。

D. 一般性专题讨论

1. 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1076. 鉴于委员会认为应该促使人们更加深刻地理解《儿童权利公约》而且已经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委员会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用一天的时间专门就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进行一般性讨论。

1077. 若干组织已经就这个主题提交了文件。这些文件一览表将载于CRC/C/34号文件附件六。

1078. 各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在进行一般性讨论这一天发了言。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名单载于CRC/C/34号文件,第185段。

1079. 一般性讨论是按照委员会编写的大纲进行的。两个主要的问题中:一个是家庭的演变和重要性,强调来源于不同文化形态的家庭结构的多样化以及正在出现的新式家庭关系。另一个是家庭内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包括登记姓名、取得国籍、保持儿童身份和在心理上和身体上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权利。

1080. 与会者强调了上述的一些问题,要求注意《公约》已经起到的积极作用,它促使人们考虑儿童、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并且处理儿童的尊严可能没有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着重指出《公约》作为一个框架的基本价值,可供它们据以研拟和执行旨在改善家庭情况和促进对家庭成员权利的保护的方案。

1081. 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委员会达成一些初步结论,现予摘述如下:

家庭是什么

1082. 从不同的发言看来,对于家庭的概念,很难有一致的说法。由于经济及社会

因素以及普遍的政治、文化或宗教传统的影响,家庭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形成的,自然面临着不同的考验和生活条件。所以,能不能因而认为,只有几种家庭或家庭情况——即核心家庭、大家庭、血亲家庭、收养家庭或单亲家庭的情况才需要由国家和社会给予协助和支持呢?能不能认为,只有在若干情况下,家庭或家庭生活才具有决定性的价值呢?根据什么标准呢?是法律、政治、宗教或其它标准呢?能够说只有在若干情形下,儿童才有机会享受有——事实上是其人性尊严所包含的——权利吗?

1083. 这些问题似乎把不歧视原则的基本价值作为一般性讨论的重点。

家庭范围内的儿童是什么?

1084. 历来,儿童被视为依赖父母、不引起注意的被动的家庭成员。只有到最近,儿童才“被看见”,此外,随着这方面的趋势,人们越来越重视儿童的意见和尊严。对话、协商、参与都成为为儿童采取共同行动的重要方式。

1085. 家庭又成为它的每一成员和所有成员,包括儿童从事第一阶段民主试验的理想范围。难道这只是梦想或者应该也把它视为一项确切而富挑战性的工作呢?

1086. 大家都知道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做。鉴于围绕着家庭的外在情况以及由这种情况所引起的紧张情况,无论它属于经济、社会或文化性质,儿童需要为家庭工作和与家人一道工作的情况还是常常发生,女孩需要照顾弟妹,替母亲从事一切家务,从小就被鼓励准备担任母亲的“职务”等等。儿童往往受到虐待和忽视,他们人身安全的权利受到忽视,一般假定,家庭的隐私自动地赋予了父母在“负责养育未来公民”方面作出正确和知情的判断的能力。

1087. 有人表示希望,通过坚持儿童最大利益的基本原则和积极展开宣传、提供资料和教育,将有可能改变不顾儿童尊严、不利于儿童顺利成长或者妨碍儿童切实享受基本权利的一些当前存在的偏见以及文化或宗教传统。

没有家庭照顾的儿童是什么?

1088. 这次讨论也谈到没有家庭照顾的儿童处境这一“通常被遗忘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下,能否改善对儿童的保护制度呢?有没有评估过儿童的最大利益呢?有没有让儿童参与的余地呢?有谁听取他们的意见呢?能不能防止和取缔歧视呢?总之,能

不能在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内认真对待儿童的这种情况呢？

1089. 这一些问题自然促使人们在国家一级上和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进一步的拟订、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并探讨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为了进行这些工作，《公约》被重申为共同的参考依据和富有启发性的文件。此外，《公约》是据以审议家庭中所有成员自己的基本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尊重的最适当的框架。

1090. 儿童权利将得到自主地位，但在父母和家庭中其他成员的权利得到确认、得到尊重、得到促进的情形下，儿童权利特别富有意义。这将是提高家庭本身的地位并使家庭得到尊重的唯一途径。

1091. 委员会表示希望这一辩论在将来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时起到促进作用。

1092. 委员会和所有其他的伙伴为执行《公约》确实采取的后续行动将有助于就这个一般性主题讨论进一步形成重要的结论。

2. 女孩

1093.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于1995年1月23日组织一次关于女孩的一般性讨论。这一决定的意图是，使委员会对定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出贡献，并使该次会议将要通过的行动纲要能够体现出委员会主题讨论的结论。另外这还是一次机会，委员会可藉以增强人们对女孩的状况和人权的意识，就审议缔约国报告以及以前进行的主题讨论而言，这一状况值得特别注意。在关于儿童遭受经济剥削的一般性讨论中(CRC/C/20)和在国际家庭年期间举行的讨论(CRC/C/34)对此也尤为注意。

1094. 主席编写了一份纲要，列出了需要在主题日加以处理各个领域，强调了无歧视原则和女孩享有全部基本权利，包括就自己的生活作出自由和知情选择权利的必要性。这份纲要已经送交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管机关，请它们参加一般性讨论并于会前提交书面意见用作讨论背景材料。

1095. 各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讨论(参看CRC/38,第277段)。

1096. 在讨论过程中强调的是，鉴于《公约》是人权领域获得最广泛批准的国际文书，截至1995年1月有168个缔约国，因而毫无疑问也是为女孩的基本权利采取行动

的最广为接受的框架。国际社会已作出无可否认的承诺,利用公约条款作为行动议程,查明现有形式的女孩不平等和对女孩的歧视,废止妨碍女孩享有其权利的习俗和传统,制定一项真正的前瞻性战略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在北京会议将要通过的行动纲要中体现本《公约》至关重要。

1097. 在监测缔约国实现公约确认的权利取得的进展方面,在促进尊重和保护这些权利方面,以及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方面,委员会都可发挥关键作用。应当明确地把本委员会认作是执行北京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重要国际机构之一。

1098. 委员会发展的活动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别就妇女和儿童权利提高觉悟和加强行动不谋而合。组织1995年会议使得这一动态的重要性更为突出,这一年恰好是联合国的五十周年纪念日。因此,妇女和女孩不可否认地处在在本组织优先事项的前列。

1099. 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证实了这一评估。会议确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权利应当构成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应定期和有组织地加以处理。此外,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

1100. 然而,尽管这被确认为优先事项,但女孩和一般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引起了严重和未能解决的不平等和漠视问题,其表现方式是歧视、忽略、剥削和暴力。必须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互为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

1101. 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并不意味着必须把这一问题孤立地看待,好象女孩是一个有特殊权利的特殊群体。事实上,女孩只不过应被看作是独立的个人,而不仅仅是女儿、姐妹、妻子和母亲,她们应当充分享有其人类尊严所固有的基本权利。女孩的权利绝不应当受到忽视和忽略,而是应当得到促进和保护。

1102. 在实现妇女权利的较大范围运动之内,历史已经清楚地表明,为了打破针对妇女的有害传统和偏见的恶性循环,必须把重点放在女孩上。只有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女孩权利的综合战略,以年青一代作为起点,才有可能建立起共同和持久的办法,广泛的倡导和意识运动,以增进妇女的自尊为目标,使其能够掌握技能,为积极参

与影响到她们的决定和活动做好准备。这样一种办法必须以确认人权是一种普遍性和无可置疑的现实为基础,摆脱所有性别偏见。

1103. 需要确保妇女的生命周期不变成一种恶性循环,在这种恶性循环当中,从童年到成年的成长过程受到宿命论和自卑感的扼杀。只有通过处在生命周期起源的女孩的积极参与,才有可能发起一个争取变革和改善的运动。事实上,如果要使行动纲要成为妇女变革和进步的议程,只有把女孩的人权放在核心位置才可能有实际意义。

1104. 会议提到了向委员会提交的缔约国报告以及这些报告所反映的全世界女孩处境的全面状况。有几个缔约国认为,顽固的传统和偏见是影响女孩享有基本权利的主要困难。歧视往往产生于家庭之内传统不公的方式。女孩往往担负着家庭的责任,照顾年龄较小的兄弟姐妹并被剥夺了受教育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历史上扎根于父权制度的重男轻女现象往往以女孩受到忽视,得到较少的食物和几乎得不到保健为表现形式。这种地位低下的状况往往助长了家庭之内的暴力和性虐待,以及与早孕和早婚相连的各种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往往会导致女性割礼和强迫婚姻这类传统习俗。

1105. 一些报告还指出,在受到宗族和宗教领袖强烈影响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女孩的处境尤其引人关注,而顽固的有害传统和信仰使其处境进一步恶化。

1106. 委员会对性别歧视的顽固不化和流毒甚广感到严重关切,但同时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经常征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通过委员会争取国际社会的协助,处理歧视、忽视和虐待。因此,委员会有机会在最后意见中建议,制定和有效实施一项全面战略,促成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意识和了解、发起教育方案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传统、宗教和宗族领导人可有组织地参与所采取的步骤,克服传统和习俗的消极影响。

1107. 教育极其重要。通过教育能够使儿童得到和谐和知情的发展,使他们得到决定自己生活,并在职业和家庭两方面按照男女伙伴关系行事所必要的信心和技能。但是,女孩文盲率仍然极高,目前紧迫的是要确保女孩切实得到进入教育和职业体系的机会,提高其入学率,降低辍学率。

1108. 另外还注意到的是,需要消除教材中的陈腐之见,对参与教育体系的所有人进行公约和儿童基本权利的培训。据指出,联大最近发起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是利用《公约》作为有意义的教育工具增强对女孩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及消除性别歧视的一次及时机会。把《公约》列入学校和培训教程也应当被看作是确保执行行动纲要的一个重要步骤。

1109. 另外还提到,必须消除大众媒介和广告当中有辱女孩和妇女人格和有损于她们的形象。这方面所体现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助长了不平等和低下地位的永久化。

1110. 讨论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委员会通过审议缔约国报告取得的经验表明,国家实行的法律办法中也经常表现出对女孩的歧视。尽管根除盛行的思想和社会态度将主要通过倡导、宣传和教育的办法来实现,但立法将发挥一种决定性的作用。事实上,法律措施正式传达一种信息,即不再空话侵犯儿童权利的传统和习俗,此外还起着相当的威慑作用,并显然有助于改变态度。

1111.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还经常建议,缔约国的国家立法应明确承认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禁止性别歧视,同时在发生不尊重权利的行为时,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办法。另外还需要在立法中禁止有害的传统习俗,如生殖器官的残害和强迫婚姻,以及对女孩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虐待。

1112. 委员会还认明了在民事和刑事领域应进行法律改革的一些方面,如最低婚姻年龄以及把刑事责任年龄与进入青春期联系起来。在若干缔约国内,男女的最低婚姻年龄不同。为了对此进行解释,这些国家经常使用的论点是,女性身体发育成熟较早。但是,不能单纯地把身体发育看作是成熟,还必须考虑到社会和精神方面的发展。另外,按照这样的标准,女性少年在婚姻法面前就会被看作是成人,依然被剥夺《公约》所提供的全面保护。有人指出,最近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A/CONF.171/13)最近鼓励各国政府提高最低婚姻年龄,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中认为,婚姻年龄是助长侵犯妇女权利的一个因素(E/CN.4/1995/42)。

1113. 在刑事领域,有些立法保留了刑事责任年龄与进入青春期之间的关联。这种办法仍然是以主观标准为依据,所提到的只是儿童的身体发育方面,这样就会使男

女儿童受到不同待遇,经常会使女孩受到与成人一样的刑事处罚。

1114. 另外还提到了儿童当中特定脆弱群体的状况。特别引起注意的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状况和难民女孩的状况。从其所处的紧急状况看,这些女孩实际上没有时间享有童年,而影响到女孩生活的传统低下地位也在严重恶化。性暴力和性虐待及经济剥削经常发生,在必须满足紧急的基本需要时,教育无法被看作是优先事项,强迫婚姻和早婚被看作是一种保护的手段。女孩尽管受到各种紧急情况的极大影响,但经常不能表现自己的恐惧和不安全感,或无处诉说自己的愿望和感情。

1115. 另外对工作女孩的状况也表示了关注。15岁以下的女孩经常承担与成人妇女一样的家务劳动,这种劳动没有被看作是“真正的工作”,因此从来没有见诸于统计数据。为使女孩摆脱这种状况,她们必须得到平等的机会和平等的待遇,同时特别注重教育问题。

1116. 与此前进行的主题讨论一样,大家确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和综合地收集资料及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评估影响到妇女的当前现实,查明仍然存在的问题,解决普遍存在的不了解情况现象,这种现象反过来促成了脆弱性的永久化。只有通过严肃分析性别差距的根本原因,才有可能制订出消除性别差异并赋予女孩和妇女权力的适当战略和方案。各国际组织应付出更大努力,确定一项全面和综合性战略,根据其职权监测女孩的状况。

1117. 在主题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强调了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广泛参与的重要性,它们丰富了辩论的内容。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结论,反映了讨论期间处理的主要问题(参看CRC/C/38,附件五)。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一项建议(见第一章),决定将该建议与一般性讨论的内容一起转发给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秘书处,目的尤其是要确保以下各项得到特别重视:

(a) 行动纲要应在不同的章节内反映女孩的状况和基本权利,特别是委员会一般性讨论过程中特别提及的各个方面;

(b) 《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当构成一项前瞻性战略的基本框架,促进和保护女孩及妇女的基本权利,消除不平等和歧视;

(c)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测女孩权利方面有着关键作用,因此应当明确地被看作是受委托负责监测和定期审查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国际机制框架内的一个关键机

构。

3. 少年司法

1118. 委员会查明了在辩论期间要审议的两个主要领域：有效执行现有标准的重要性；和国际合作的价值，即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认为这些主题讨论有助于强调对保护和尊重儿童人权负责任的重要性并将强调需要为实现这些权利促进国际团结。

1119. 关于以往的主题讨论，委员会曾根据《公约》第45条邀请了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研究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为讨论作出贡献和就查明的两项主题提供专家意见。

1120. 若干组织就该主题提交了文件。这些文件和材料的清单载于CRC/C/46号文件附件六。

1121. 各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发言了(参看CRC/C/46, 第211段)。

1122. 委员会成员桑德拉·马索恩女士介绍了主题日。她阐述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处理办法以及一般原则的重要价值，这些原则与少年司法领域尤其有关。她的发言强调将儿童设想为权利的主体、确保明确承认和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承认人权和法律权利之间存在的固有联系是保证遵守现有标准，特别是《公约》的关键手段。

1123. 委员会成员和应邀出席者的各种发言使辩论气氛活跃，其间强调了现有联合国准则和原则的重要性，介绍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的具体项目并提到了在全世界确保实现儿童权利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或碰到的困难。

1124. 在这一框架内，《公约》的普遍性被认为具有特殊意义。鉴于《公约》已得到181个国家批准，它是解决少年司法问题的共同参考和伦理标准。其条文的约束性质意味着缔约国明确承认《公约》规定的权利。此外，《公约》呼吁执行最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条款，因此，必须结合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即《北京规则》、《利雅得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来审议《公约》。这些文书是对《公约》的补充，为落实《公约》承认的权利提供了指导并确认在人权和少年司法之间不可能有冲突。

1125. 这是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过程中,问题清单的编写过程中以及致各政府的结论意见和建议的拟订过程中实行的处理办法。它将进一步指导委员会编写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未来定期报告的准则。

1126. 这样一种处理办法也应该鼓励在更大范围内为实现儿童权利采取行动,因为不能使少年司法处于与刑法抵触的情况。为了说明问题,对寻求庇护、难民和无亲属伴随儿童等领域已予重视。实际上,由于《公约》的规定具有适用于上述领域的多样性,该法律文书也具有普遍性质,提高了保护儿童基本人权和法律保障的程度,在被剥夺了自由和与家庭分开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在这样的情况下,务必以符合促进儿童尊严和价值的方式对待他或她,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让能够形成自己意见的儿童有权自由表达意见,从而作出明确决定。

1127. 在对委员会有关监督职能之经验的评估中,人们强调报告往往缺乏有关少年司法的信息,例如因被逮捕、拘留或监禁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报告通常仅限于对法律条款的一般阐述,很少涉及导致少年触犯刑章的社会因素或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的社会后果。同样,报告通常不阐明有碍实现儿童权利的因素或困难。

1128. 人们尤其认为国家立法或实践没有充分体现《公约》的一般原则。关于不歧视问题,人们表示特别关注在评估儿童刑事责任和在决定适用于他们的措施中所适用的标准仍具有主观和任意的性质(如青春期的到达、有判断力的年龄或儿童的个性)。对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的情况也给予了重视,他们由于地位低常常面临来自警察官员和其他方面的社会排斥和侮辱。这样一种情况导致经常性的和极端的侵权行为,这些行为极少受到监督或惩罚,犯下这些行为的人往往逍遥法外,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1129. 《公约》在少年司法方面重申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它具体强调应以有利于促进尊严和价值的方式对待儿童,这种方式有助于加强对儿童人权的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且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特别需要。然而,报告表明往往并不存在特别少年司法制度,机构中的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或人员没有受到任何特别培训并且没有让儿童知道他们的基本权利和法律保障。由于这些原因,剥夺自由不仅不是万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或根据《公约》的要求尽量缩短剥夺自由的时间,也没有将与家庭联系作为一条规则,没有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也常常没有给予免费法律协助,这

与《公约》是背道而驰的。

1130. 同样,在有关儿童参与影响他或她的诉讼的权利方面,缔约国的报告表明很少让儿童充分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包括得到法律顾问帮助的权利,也很少让儿童充分意识到围绕案情的情况或所决定的措施。在他们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包括受到虐待和性凌辱的情况下,他们也往往被剥夺了提出起诉的权利。此外,少年司法日益形成一种社会和情绪压力,这是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它往往不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

1131. 人们遗憾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仍允许对18岁以下的人处以死刑,以鞭打作为教育和惩戒措施,没有充分注意需要在有助于其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促进儿童身心复原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有效制度。

1132. 在这方面,据认为,显然需要根据《公约》第42条并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确保有系统地宣传儿童权利和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应通过学校和其它方式随时向儿童展开宣传教育,以加强防止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或其基本法律保障受到忽视的情事。

1133. 同样,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向在该领域涉及儿童工作和为儿童服务的有关专业群体提供有系统的培训活动。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应该将《公约》纳入培训课程并使有关行为准则体现《公约》的基本价值观。还特别提到法官、律师、社会工作者、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在儿童教养机构工作的人员所发挥的作用。

1134. 据强调迫切需要出版并广泛散发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手册,--载录《公约》和该领域通过的其它有关联合国标准,如有可能附上评注--以及执法官员培训手册。委员会表示愿意加入这样一种努力,承认此类手册十分重要,可用以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开展的活动。

1135. 所有这些措施将进一步确保儿童权利的有效实现并将促使国内立法充分遵守少年司法领域通过的国际标准。

1136. 此外,上述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始终将儿童作为人的尊严这一固有权利的主体和将儿童主要设想为受害者,包括性虐待、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情况的受害者。儿童的刑事责任应以客观标准为基础,对儿童纯粹由于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造成刑事责任的情况不予计较。

1137. 此外,剥夺自由,特别是审前拘留,绝不应违法或任意进行,应仅在所有其它替代性解决办法证明无效的情况下才予使用。被剥夺自由的每个儿童应有权得到迅速的法律或其它适当援助,有权向法庭或其它公正的独立机构对剥夺自由提出质疑。在诉讼的各阶段,有关刑事记录和传媒的报道均应充分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138. 在同样的情况中,还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以福利为借口,将儿童送入教养机构,而不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也不确保《公约》承认的基本保障措施,包括对将儿童送入教养机构的决定向司法当局提出质疑的权利,定期审查对儿童的待遇和与将儿童送入教养机构有关的所有其它情况的权利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1139. 有人敦促尽量不要采取教养办法,并呼吁采取适当措施结束为儿童建立的教养机构缺乏透明度的情况。在这方面,建议认真考虑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研拟独立机制,保证定期查访和有效监督教养机构,包括可能提出的有关申诉。与会者回顾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和其它情况中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人权委员会旨目前为了在《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框架内对拘留场所采取定期查访制度所进行的努力,他们强调了国家独立机制的特别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法官可能发挥的作用和由巡回监察官进行干预以确保尊重青年人的权利和利益的重要性。

1140. 辩论期间,人们确认了家庭的作用,认为它对于确保儿童权利的有效享受和使儿童在有利于他们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恢复正常生活至关重要。根据《公约》和《利雅得准则》,应鼓励家庭与被送入教养机构的儿童建立更密切和更经常的接触,并对儿童的待遇表示意见。应该提高家庭对儿童方案的参与和便利儿童回家探亲,以促进儿童与社会的接触。建议在这方面研究少年司法的社会心理影响。

1141. 在这方面,人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确保儿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促使他们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过程中传统制度对家庭,包括大家庭以及对社区的重视。这种制度顾及对家庭隐私的尊重并且鼓励以考虑采取康复与和解措施作为羁押或体罚的替代办法。

1142. 因此,人们认为该领域的研究对于查明完全符合《公约》及其基本价值观的传统解决办法至关重要。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如果得到特定社会的普遍赞成可能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

1143. 一般性讨论强调了国际合作在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性,该领域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明确优先领域。

1144. 因此有关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组应在研究、培训、信息传播和交换领域、在现有标准的执行和监督以及在技术援助具体方案等方面加强合作。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合理使用资源,精简活动、提高方案效率,同时明确重申刑事司法与人权之间的固有联系。因此,这些机关的代表对主题讨论的参与受到了欢迎。

1145. 人们认为,《公约》的报告制度,包括与缔约国的对话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对于确保为技术援助方案制定一项综合框架至关重要。它为明确了解任何一个国家的情况和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奠定了基础。

1146. 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对于在研究、法律改革和专业群体的培训等领域实施方案或对于考虑监禁措施的替代办法以及对于确定评估工作和评价程序的需要来说,都可起到特别有利的作用。

1147. 出于上述一切原因,并鉴于《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委员会自然成为联络中心并在少年司法领域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中发挥关键和促进作用。

1148. 本着这一精神,委员会欢迎旨在考虑为技术合作制定战略和为此目的建立网络的倡议。委员会进一步欢迎为确保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或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独立机构加强对委员会的援助而提出的建议。

附件一

截至1996年1月26日业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87个)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a	生效日期
阿富汗	1990年9月27日	1994年3月28日	1994年4月27日
阿尔巴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2月27日	1992年3月28日
阿尔及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4月16日	1993年5月16日
安道尔	1995年10月2日	1996年1月2日	1996年2月1日
安哥拉	1990年2月14日	1990年12月5日	1991年1月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年3月12日	1993年10月5日	1993年11月4日
阿根廷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12月4日	1991年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a	1993年7月22日
澳大利亚	1990年8月22日	1990年12月17日	1991年1月16日
奥地利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8月6日	1992年9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a	1992年9月12日
巴哈马	1990年10月30日	1991年2月20日	1991年3月22日
巴林		1992年2月13日a	1992年3月14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巴巴多斯	1990年4月19日	1990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0月1日	1990年10月31日
比利时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伯利兹	1990年3月2日	1990年5月2日	1990年9月2日
贝宁	1990年4月25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不丹	1990年6月4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玻利维亚	1990年3月8日	1990年6月26日	1990年9月2日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b			1992年3月6日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a	1995年4月13日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		1995年12月27日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a	生效日期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a	1993年11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b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b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 ^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 ^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a	1992年3月1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	生效日期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a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a	1996年1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b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b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3月27日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b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汤加		1995年11月6日 ^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扎伊尔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a 加入。

^b 继承。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1995年至1997年)

<u>姓名</u>	<u>国籍</u>
何达·巴德兰女士*	埃及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布基纳法索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菲律宾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瑞典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巴巴多斯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津巴布韦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葡萄牙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三

截至1996年1月26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A. 应于1992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	提交日期	文号
孟加拉国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15日	CRC/C/3/Add.38
巴巴多斯	1990年11月8日	1992年11月7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2月12日	CRC/C/3/Add.14 和Corr.1
伯利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贝宁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不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玻利维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14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年10月24日	1992年10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9日	1993年7月7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年11月18日	1992年11月17日		
乍得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0月31日		
智利	1990年9月12日	1992年9月11日	1993年6月22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20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厄瓜多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CRC/C/3/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4年4月27日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3/Add.22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尔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4和 CRC/C/3/Add.21
扎伊尔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35

B. 应于1993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3年1月3日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和 CRC/C/8/Add.17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1996年1月8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1995年10月27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5年8月10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1996年1月18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 Rev.1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4年4月29日	CRC/C/8/Add.14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C. 应于1994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3月15日	CRC/C/11/Add.1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D. 应于1995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11月2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5年7月27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1995年9月22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E. 应于1996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94年4月27日	1996年4月26日		
厄立特里亚	1994年9月2日	1996年9月1日		
加蓬	1994年3月11日	1996年3月10日		
格鲁吉亚	1994年7月2日	1996年7月1日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年8月12日	1996年8月11日		
伊拉克	1994年7月15日	1996年7月14日		
日本	1994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1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9月11日	1996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1月6日	1996年11月5日		
卢森堡	1994年4月6日	1996年4月5日		
莫桑比克	1994年5月26日	1996年5月25日		
瑙鲁	1994年8月26日	1996年8月25日		
萨摩亚	1994年12月29日	1996年12月28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7月29日	1996年7月28日		

F. 应于1997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海地	1995年7月8日	1997年7月7日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帕劳	1995年9月3日	1997年9月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1月4日	1997年11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南非	1995年7月16日	1997年7月15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6日	1997年10月5日		
汤加	1995年12月6日	1997年12月5日		
图瓦卢	1995年10月22日	1997年10月21日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G. 应于199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初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道尔	1996年2月1日	1998年1月31日		
文莱达鲁萨兰	1996年1月26日	1998年1月25日		
基里巴斯	1996年1月10日	1998年1月9日		
列支敦士登	1996年1月21日	1998年1月20日		
纽埃岛	1996年1月19日	1998年1月18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2月25日	1998年2月24日		
